新建铁路广州集装箱中心站工程一期工程环境保护先期验收报告

建设单位：中国铁路广州局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工程建设指挥部

运营单位：广东粤通铁路物流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1 年 10 月

建设单位：中国铁路广州局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工程建设指挥部

法人代表：林良荣

项目负责人：薛世龙

建设单位	中国铁路广州局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工程建设指挥部	**编制单位**	广州市怡地环保有限公司
电话:	/	**电话:**	/
传真:	/	**传真:**	/
邮编:	510300	**邮编:**	510000
地址:	广州市白云区江高镇	**地址:**	广州市越秀区东风中路268号交易广场1810室

目录

1、项目概况......1

1.1 建设项目概况......1

1.2 项目环保验收工作由来......5

2、验收监测依据......6

2.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6

2.2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6

2.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6

3、项目建设情况......8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8

3.1.1 地理位置情况......8

3.1.2 平面布置情况......10

3.1.3 建设项目周边敏感点情况......12

3.2 建设内容......14

3.3 主要设备......16

3.4 水源及水平衡......17

3.5 作业流程......17

3.6 项目变动情况......19

4、环境保护设施......25

4.1 施工期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25

4.2 运营期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28

4.2.1 废气......28

4.2.2 废水污染物......28

4.2.3 噪声......29

4.2.4 振动......30

4.2.5 固（液）体废物......31

4.3 其他环境保护设施......33

4.4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33

5、环评主要结论与建议及环评批复审批决定......34

5.1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34

5.1.1 废水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34
5.1.2 废气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35
5.1.3 声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35
5.1.4 振动影响评价结论 36
5.1.5 固体废物影响评价结论 36
5.1.5 综合结论 36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36
6、验收执行标准 40
6.1 噪声执行标准 40
7、验收监测内容 41
7.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41
7.1.1 边界噪声 41
7.2 环境质量监测 41
8、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42
8.1 监测分析方法 42
8.2 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42
9、验收监测结果 44
9.1 生产工况 44
9.2 环保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44
9.2.1 噪声 44
9.3 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45
10、验收监测结论 47
10.1 环保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47
10.1.1 噪声验收监测标准 47
10.2 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47
10.3 结论与建议 47
11、公众意见调查 48
11.1 调查目的 48
11.2 调查范围和方式 48
11.3 调查内容 48

11.3.1 公众意见问卷调查统计结果 50
11.3.2 调查结果分析 51
12、环境风险分析及应急预案 52
附件 1：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批复 53
附件 2：建设项目排污口规范化申请表 57
附件 3：危险废物回收协议 58
附件 4：验收检测报告 68
附件 5：应急预案备案回执 74
附件 6：监理报告 76
附件 7：隔声窗补偿协议（部分） 101
附件 8：改河施工方案 111
附件 9：改路施工方案 124
附件 10：专家意见 130
建设项目工程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135

1、项目概况

1.1 建设项目概况

新建铁路广州集装箱中心站工程由中国铁路广州局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工程建设指挥部投资建设，由广东粤通铁路物流有限公司运营管理。2018年1月，中国铁路广州局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工程建设指挥部委托中铁第四勘察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编制了《新建铁路广州集装箱中心站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并于2018年3月8日取得广州市生态环境局批复意见：穗环管影【2018】11号。

新建铁路广州集装箱中心站工程位于广州枢纽西北部，在广珠铁路大田站接轨，并紧邻京广铁路。项目整体位于广州市白云区江高镇，所在地为广州市白云区与佛山市南海区的交界处，广清高速公路、北二环高速、广珠铁路及流溪河的围合处。主要建设内容为：广州集装箱中心站及相关工程，联络线、中心站到发场、综合货场、冷链作业区、特货作业区、集装箱作业区工程。

新建铁路广州集装箱中心站工程承担货物品类不含无有毒有害、易燃易爆危险化学品，货物均为集装箱及成件包装形式，没有散堆装货物。定员 680 人，作业时间为 24h 连续作业；发送的货物品类主要为手机、笔记本等电子产品，小家电、粮食、日用品、钢铁、棉花、盐、食品、建材、金属制品、快运包裹、小汽车等。

电子产品，小家电、粮食、日用品及商品小汽车通过集装箱方式进行运输，由周边的企业通过公路将集装箱送到中心站重箱区及辅助箱区露天堆放，在中心站内通过龙门吊、正门吊及集卡进行装卸搬运，最后通过铁路运输至内陆城市；钢铁、棉花、盐、食品、建材、金属制品大宗货物均由散装状态加工成包装成件状态，部分在中心站进入仓库储存，通过公路销售到周边地区，部分再转铁路发送到内陆城市。

集装箱运输装卸：通过铁路送到中心站集装箱装卸线，再通过龙门吊、正门吊及集卡进行装卸搬运，搬运至重箱区及辅助箱区露天堆放，最后通过公路运输销售至周边地区。

综合货物快运装卸：运输货物均为成件包装状态，由铁路运输至货物装卸线，

在通过叉车转运至站台仓库或后方仓库，最后通过公路运输方式销售至周边地区客户。

新建铁路广州集装箱中心站工程采取分期建设、分期验收的模式进行开发，本次对新建铁路广州集装箱中心站工程一期工程（以下简称“本一期工程”）主体建筑工程进行环境保护先期验收。

本一期工程主要包括公共单元（大田站、下行联络线、中心站到发场）及北区集装箱作业区等，总用地规模约 1191 亩。定员 340 人，作业时间为 24h 连续作业。

表 1-1 主要工程内容一览表

<table>
<tr><th>序号</th><th>项目组成</th><th colspan="2">环评设计主要建设内容</th><th colspan="2">本一期工程实际建设内容</th><th>验收情况</th></tr>
<tr><td>1</td><td>大田站（3.26亩）</td><td>西端咽喉区改造</td><td>①新建安全线 1 条，有效长 50m</td><td colspan="2">/</td><td>建设中</td></tr>
<tr><td>2</td><td>联络线（106亩）</td><td>上下行联络线</td><td>①新建下行联络线 2km。</td><td>上下行联络线</td><td>新建下行联络线 2.05km</td><td rowspan="2">本次验收内容</td></tr>
<tr><td>3</td><td>中心站到发场（140亩）</td><td>到发线</td><td>①新建到发兼调车线 6 条，有效长 850m。
②新建机待线 2 条，有效长 50m。
③新建牵出线 1 条，有效长 450m。</td><td>到发线</td><td>①新建到发兼调车线 8 条。
②南咽喉新建 2 条机待线，有效长度 50m，北咽喉新建 1 条机待线，有效长度 100m。
③上行联络线东侧新建牵出线 1 条，有效长度 450m</td></tr>
<tr><td rowspan="5">4</td><td rowspan="5">综合货场（987亩）</td><td>装卸线</td><td>①新建装卸线 2 束 4 线，有效长 400m。</td><td colspan="2">/</td><td>建设中</td></tr>
<tr><td>仓库</td><td>②新建临线仓库 4 座，仓库规格为 350m*30m。</td><td colspan="2">/</td><td>建设中</td></tr>
<tr><td>综合办公服务中心</td><td>③新建综合办公服务中心，总面积 5000 平方米。</td><td colspan="2">/</td><td>建设中</td></tr>
<tr><td>预留发展区</td><td>④预留发展区占地约 300 亩，为今后项目的发展提供预留发展空间。本工程在预留发展区仅为“三通一平”，无其他工程或设施布置。</td><td colspan="2">/</td><td>建设中</td></tr>
<tr><td>门区</td><td>①新建门区 1 处。</td><td colspan="2">/</td><td>建设中</td></tr>
<tr><td rowspan="4">5</td><td rowspan="4">冷链作业区（250亩）</td><td>装卸线</td><td>①新建冷链作业线 1 条，有效长 320m。</td><td colspan="2" rowspan="2">/</td><td rowspan="2">建设中</td></tr>
<tr><td>冷库</td><td>/</td></tr>
<tr><td>展示交易区</td><td>/</td><td colspan="2">/</td><td>建设中</td></tr>
<tr><td>近期停车场/远期冷存场</td><td>②新建停车场 1 处，占地面积 40682m^2。</td><td colspan="2">/</td><td>建设中</td></tr>
<tr><td>6</td><td>特货作业区</td><td>装卸线、站台、小汽车停</td><td>①新建装卸线 1 束 2 线，有效长 850m。
②新建双层端部站台 1 座（长*宽=49m*10m）。</td><td>装卸线、站台、小汽车停放区、</td><td>①新建装卸线 2 束 4 线，每条线有效长 810m</td><td>本次验收内容</td></tr>
</table>

	（284亩）	放区、交付区	③新建小汽车停放区，占地约 79716m^2。	交付区		
7	集装箱作业区（828亩）	装卸线	①新建装卸线 1 束 2 线，有效长 850m。	装卸线	新建装卸线 2 束 4 线，每条线的有效长 780m	本次验收内容
		国际箱海关监管及查验区	②新建查验仓库 600m^2、待验区 1100m^2、堆箱（约 128 个平面箱位）及通道区 12706m^2。	/		建设中
		空箱区	③新建空箱区（约 70 个平面箱位）5173m^2。	新建空箱区（约 70 个平面箱位）5173m^2		本次验收内容
		维修清洗箱区	④新建维修清洗箱区（约 56 个平面箱位）8266m^2。	维修箱区	修箱区 4000m^2（清洗箱区暂时不建）	本次验收内容
		冷藏箱区	⑤新建冷藏箱区（约 96 个平面箱位）9066m^2。	/		建设中
		国际拆拼箱库	⑥新建 1 座国际拆拼箱库 10000m^2。	/		建设中
		甩挂联运区	/	/		建设中
		拆拼箱库	⑦新建拆拼箱库 2 座，20000m^2 国内库。	辅助箱区	国内库 11535m^2，新建货运外勤 218m^2、综合检修车间 1964.51m^2、10/0.4 变电所 229m^2，共 13946.51m^2	本次验收内容
		配载停车场	⑧新建配载停车场 1 处，13000m^2。	新建配载停车场 1 处，11115m^2		本次验收内容
		预留发展区	⑨预留发展区占地约 130 亩，为今后项目的发展提供预留发展空间。本工程在预留发展区仅为“三通一平”，无其他工程或设施布置。	/		建设中
		门区	⑩新建门区 1 处。配套设施：集装箱场综合楼等服务性设施。	新建 60m 智能大门 1 处。		本次验收内容
8	配套设施		集装箱场综合楼、货场综合楼及宿舍楼等服务性设施。	南三角新建信号楼 1180m^2、车务列检综合楼 3240.8m^2。北三角 10kv 配电房 229m^2，工务综合楼 817m^2、油脂库 32m^2，危废房 17m^2。新建综合楼 7150m^2。		本次验收内容

1.2 项目环保验收工作由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国务院令第682号）、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铁路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规定(试行)》等有关规定，按照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建筑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三同时”制度的要求，项目初步建成后，建设单位需组织查验、监测、记载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和调试情况，编制验收调查报告。

建设单位委托广东中勤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2021年11月17-18日对本一期工程进行验收监测。根据验收检测结果、现场检查/调查情况，参照《广州市环境保护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验收工作指引的通知》（穗环[2018]30号）要求编制《新建铁路广州集装箱中心站工程一期工程环境保护先期验收调查报告》。

2、验收监测依据

2.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8 年 11 月修订；

(2)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 年修订；

(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征求意见稿；

(4)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9 年修订；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0 月 26 日修正；

(6)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 9 月）；

(7)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2 月 29 日修正；

(8)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修订草案)(征求意见稿)》，2019 年 6 月 5 日；

(9)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 年 10 月 01 日施行；

(10) 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国环规环评[2017]4 号），2017 年 11 月 20 日；

(11) 《关于转发环境环保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函》广东省环境保护厅（粤环函（2017）1945 号）（2017 年 12 月 31 日）；

(12) 《广州市环境保护局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验收工作指引的通知》（穗环[2018]30 号）（2018 年 2 月 7 日）。

2.2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1)《生态环境部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的公告》（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9 号）。

(2)《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试行)》(HJ/T373-2007)。

2.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新建铁路广州集装箱中心站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中铁第四勘查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2018 年 1 月；

(2)《关于新建铁路广州集装箱中心站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广州

市环境保护局（现广州市生态环境局），穗环管影【2018】11 号。

3、项目建设情况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3.1.1 地理位置情况

本一期工程位于广州枢纽西北部，在广珠铁路大田站接轨，并紧邻京广铁路。项目整体位于广州市，所在地为广州市白云区江高镇大田村。

建设项目地理位置图详见图 3.1-1，卫星四至环境示意图详见图 3.1-2。



图 3.1-1 建设项目地理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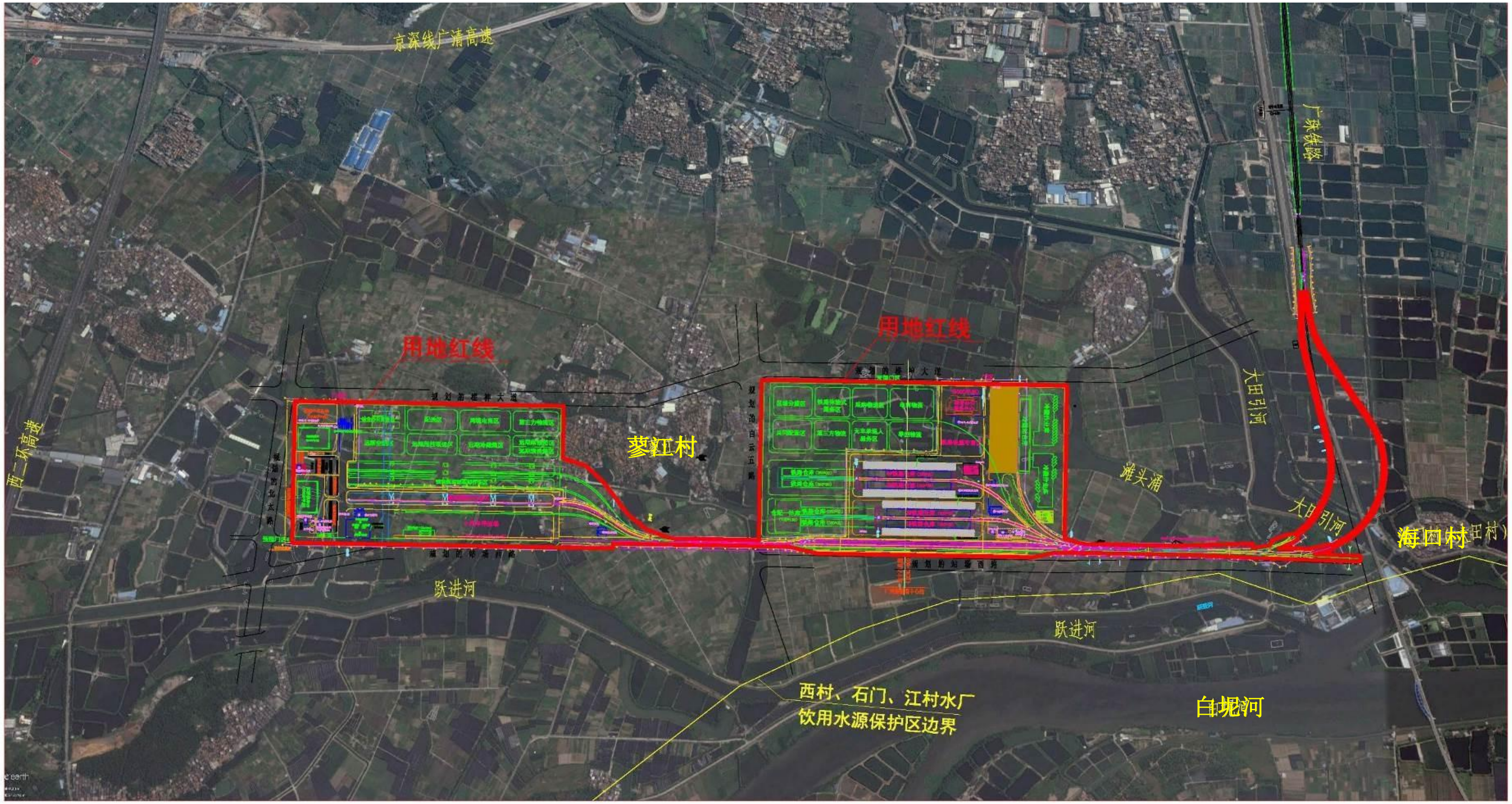


图 3.1-2 项目卫星四至环境示意图

3.1.2 平面布置情况

本一期工程主要包括公共单元（大田站、联络线、中心站到发场）、北区特货作业区及北区集装箱作业区等，总用地规模约 1191 亩。

经实地调查，对照原环评的建设内容，本次环保先期验收期间楼层的功能分布、布局基本与原环评基本一致。平面布局示意图见图 3.1-3~3.1-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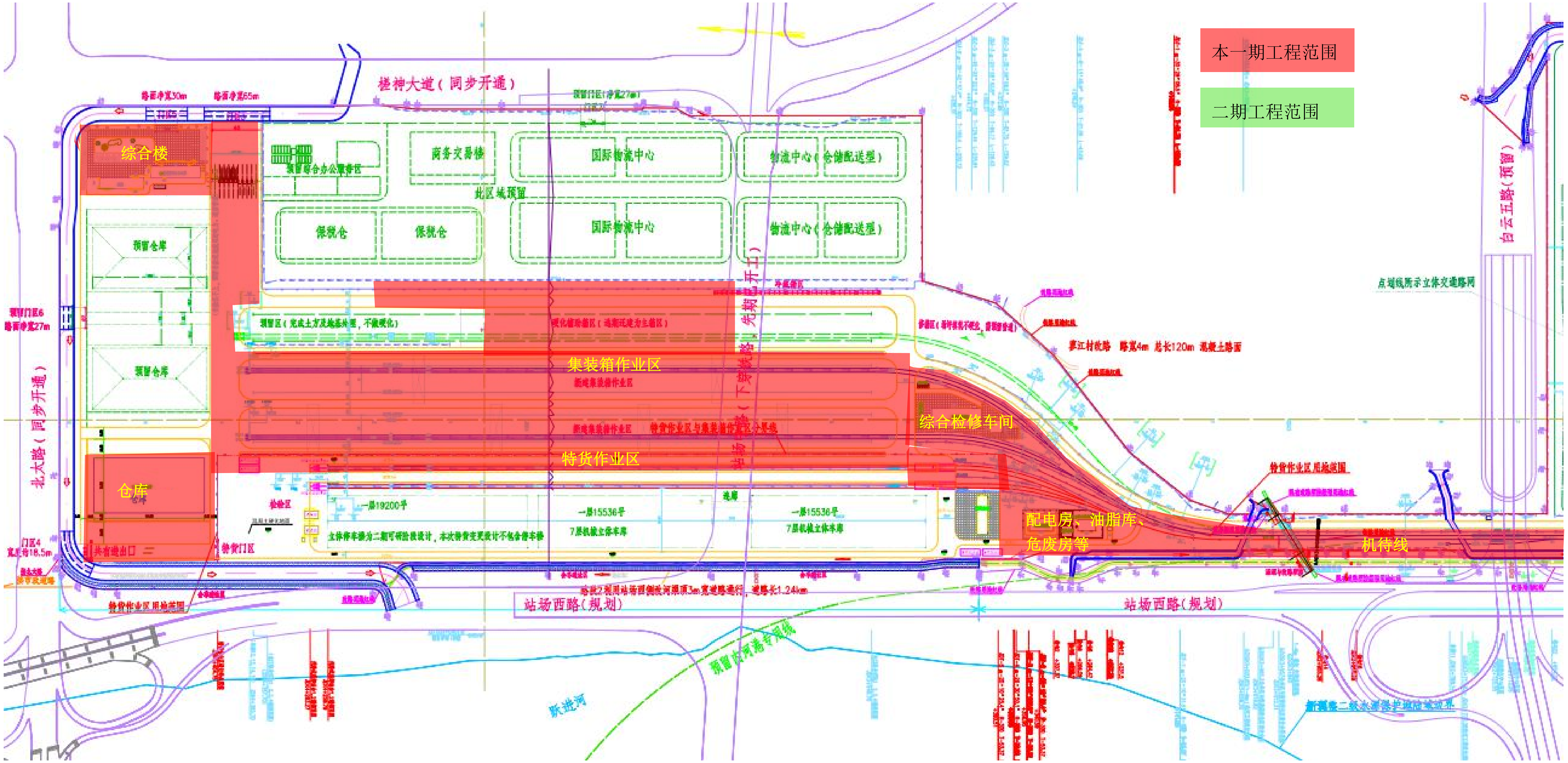


图 3.1-3 北区特货作业区及集装箱作业区平面布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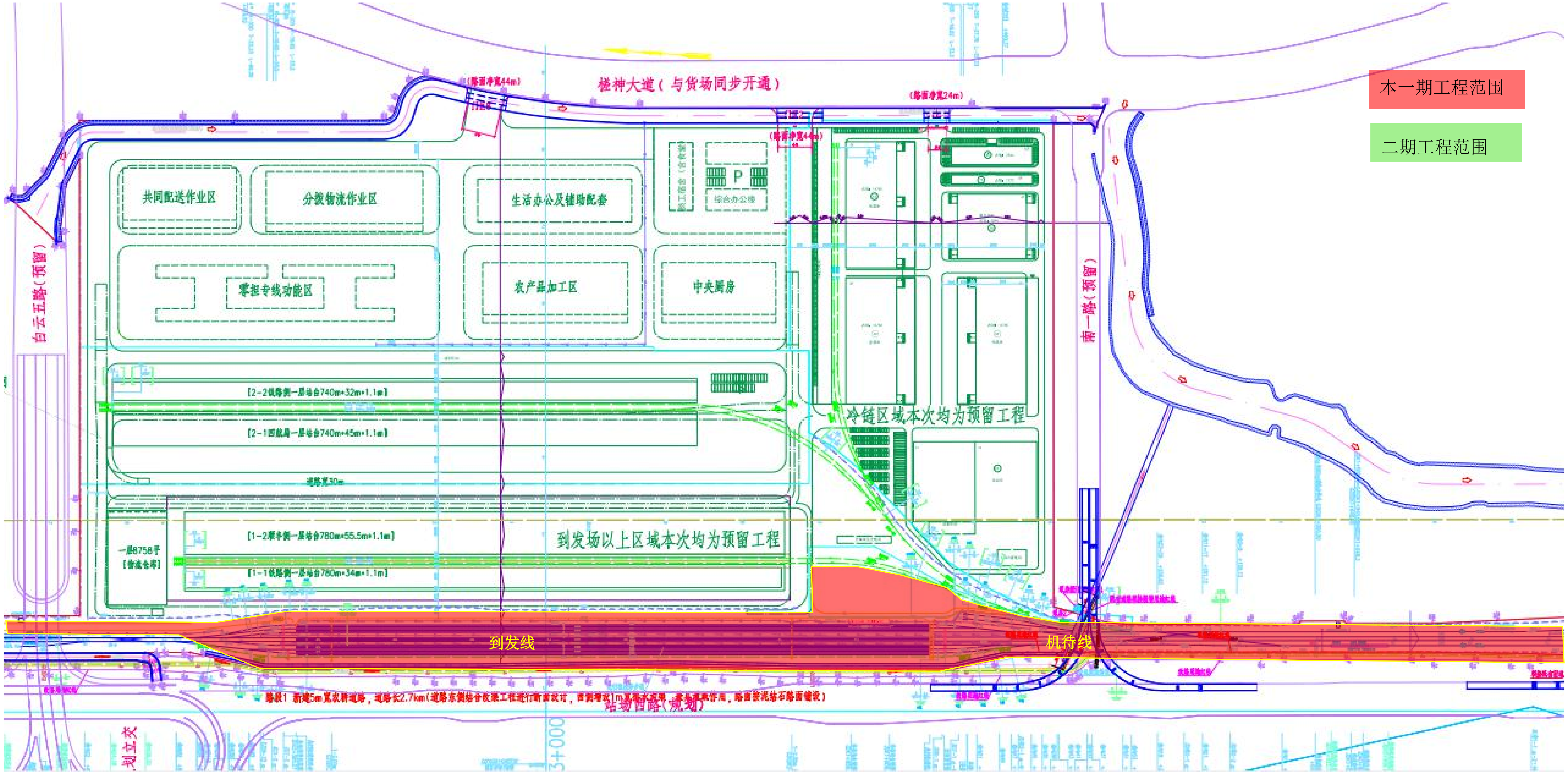


图 3.1-4 到发场平面布置图



图 3.1-5 大田站、联络线平面布置图

3.1.3 建设项目周边敏感点情况

经实地调查，对照原环评的环境敏感点，本次环保验收期间场址周边环境敏感点位置及名称详细情况见表 3.1-1、3.1-2 及图 3.1-6 项目敏感点分布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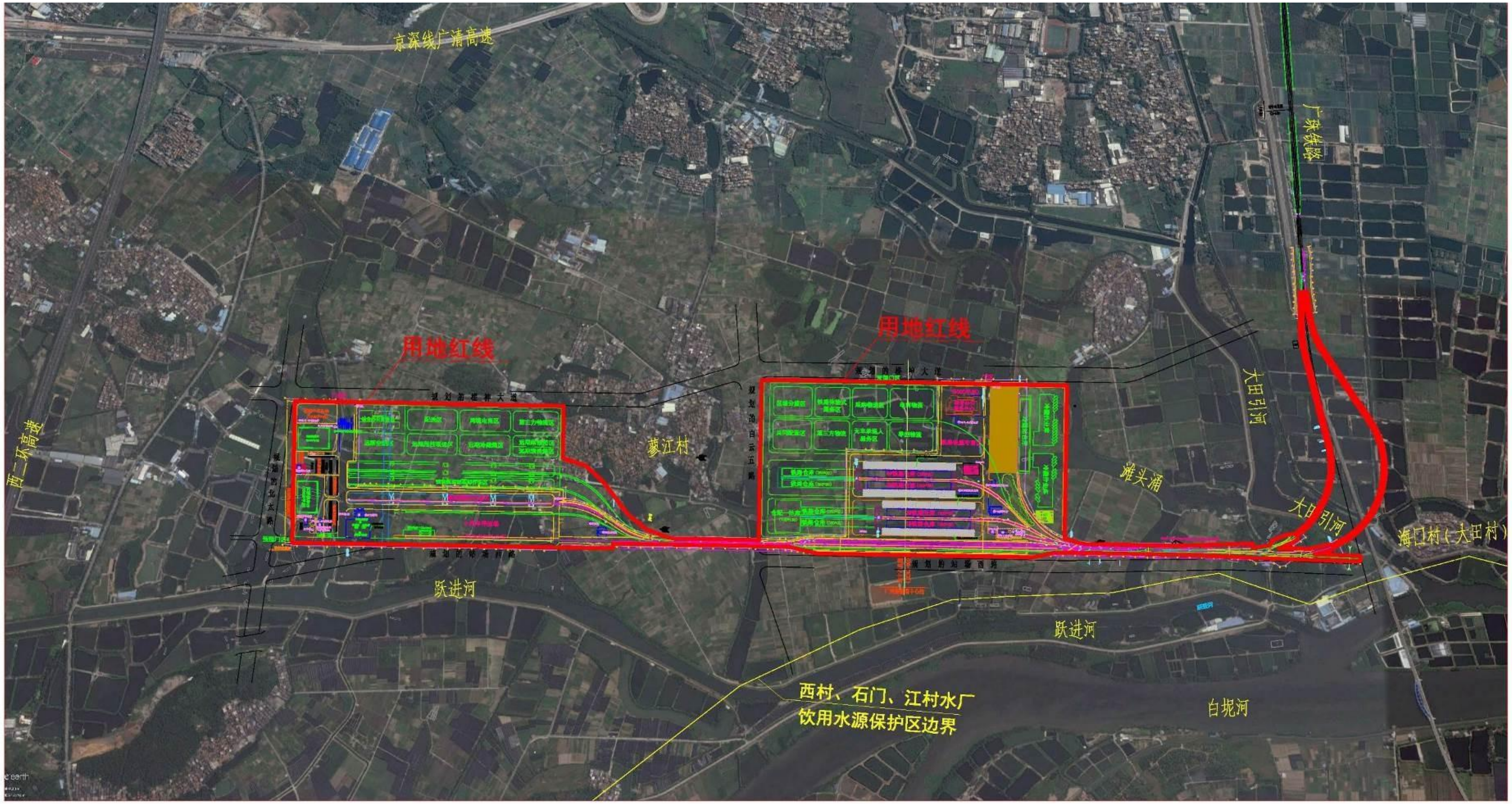


图 3.1-6 项目敏感点分布图

表 3.1-1 建设项目周边声环境敏感点分布一览表

编号	敏感点名称	评价范围内户数	敏感点第一排概况	建筑物				与线路或拟建厂界关系		
				层数	结构	方位	建设年代	距离（m）	高差（m）	形式
1	蓼江村	253 户	3 层高，18 户	2~5 层	砖混	南北作业区之间	90 年代以后	35（1）	-2.4	路堤
2	海口村	75 户	2~5 层高，10 户	2~5 层	砖混	联络线南侧	90 年代以后	74［108］	-6.6	桥梁

表 3.1-2 建设项目周边水环境保护目标

保护目标名称	位置	规模
白坭河（西村、石门、江村水厂饮用水源保护区）	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广州市饮用水源保护区的批复》（粤府函［2016］358 号），本一期工程不涉及饮用水源保护区范围。 本一期工程紧邻西村、石门、江村水厂饮用水源二级保护区。	III 类

3.2 建设内容

本一期工程主要包括公共单元（大田站、联络线、中心站到发场）、北区特货作业区及北区集装箱作业区等。本一期工程员工人数约 340 人，作业时间为 24h 连续作业，内设食堂。本一期工程总投资 374008.1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0653.64 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比例的 2.85%。

本一期工程主要建设内容详见表 3.2-1。

表 3.2-1 一期工程主要建设内容表

范围	主要建设内容	环评	实际施工建设	变化情况
公共单元（大田站、联络线、中心站到发场）	上下行联络线	新建下行联络线 2km	新建下行联络线 2.05km	增加 0.05km 长度
	到发线	①新建到发兼调车线 6 条，有效长 850m。	①新建到发兼调车线 8 条，有效长 850m。	增加 2 条建设
	机待线	②新建机待线 2 条，有效长 50m。	南咽喉新建 2 条，有效长度 50m，北咽喉新建 1 条，有效长度 100m。	增加咽喉新建 1 条，有效长度 100m 的机待线的建设
	牵出线	③新建牵出线 1 条，有效长 450m。	上行联络线东侧新建牵出线 1 条，有效长度 450m	基本一致
北区	特货装	①新建装卸线 1 束 2	新建装卸线 2 束 4 线，每条	增加 1 束 2 线，但货

（特货作业区）	卸线	线，每条线的有效长850m。	线的有效长 810m	运量不增加
北区（集装箱作业区）	装卸线	①新建装卸线 1 束 2 线，每条线的有效长850m。	新建装卸线 2 束 4 线，每条线的有效长 780m。	增加 1 束 2 线，但货运量不增加
	作业区	④新建维修清洗箱区（约 56 个平面箱位）8266m^2。⑤新建冷藏箱区（约 96 个平面箱位）9066m^2	新建辅助箱区约 20000m^2，修箱区 4000m^2。	洗箱区、冷藏箱区暂未建设完成
	辅助箱区	③新建空箱区（约 70 个平面箱位）5173m^2。⑧新建配载停车场 1 处，13000m^2。	新建辅助箱区共 16288m^2。	1885m^2 暂未建设完成
	拆拼箱库	⑦新建拆拼箱库 2 座，20000m^2 国内库。	新建国内库 11535m^2，新建货运外勤 218m^2、综合检修车间 1964.51m^2、10/0.4 变电所 229m^2，共 13946.51m^2。	6053.49m^2 暂未建设完成
	门区	⑩新建门区 1 处。	新建 60m 智能大门 1 处	基本一致
配套设施		集装箱场综合楼、货场综合楼及宿舍楼等服务性设施。	南三角新建信号楼 1180m^2、车务列检综合楼 3240.8m^2。北三角 10kv 配电房 229m^2，工务综合楼 817m^2、油脂库 32m^2，危废房 17m^2。新建综合楼 7150m^2。	基本一致
改移工程	工程占用的现状河涌、道路	拟建河涌累计长度 5.25 公里，道路累计长度 2.27 公里	建设河涌累计长度 5.49 公里，道路累计长度 5.16 公里。	增加 0.24 公里河涌建设，增加 2.89 公里道路建设。实际施工时，根据地形地势等环境进行调整。已按规范做好施工期环境防治措施，运营期无污染物产生。
环保措施	海口村隔声窗	拟针对海口村 1 处敏感点设置通风隔声窗 1500m^2，计 75.0 万元。	因大部分海口村村民拒绝安装隔声窗，故此部分未设置隔声窗，改为签订补偿协议。仅 4 户设置隔声窗。	4 户设置隔声窗，其余签定补偿协议，共计 75.0 万元。
	水污染物治理设施	食堂含油污水经隔油池（隔油隔渣）处理；一般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生产污水采用调节斜板隔油沉淀池处理；地面冲洗水	食堂含油污水经隔油池（隔油隔渣）处理；一般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生产污水采用调节斜板隔油沉淀池处理；地面冲洗水采用调节沉淀池处理；	基本一致

		采用调节沉淀池处理		
	废气治理设施	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楼顶天面排放	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楼顶天面排放	基本一致
	固体废物处理措施	危废送有资质单位处理处置	运营单位已与广州安美达生态环境技术有限公司签定危险废物处置协议，包含0.76吨废油渣（泥）的处理及运输；因蓄电池约十年更换一次，目前尚未产生废蓄电池，故待废蓄电池产生后，由运营单位补充签订相应危险废物处置协议，确保本一期工程产生危废均能得到妥善处置。	基本一致

3.3 主要设备

1、车辆

结合本站作业量及所设车辆设备的性质，到发场和各作业区均按电控试风及电动脱轨器的形式，以满足生产需求及安全生产的需要。

2、机械

①主箱场

根据双悬臂轨道式门吊作业特点，门吊由东至西侧分别布置集卡装卸道路→1排箱位→柔性腿→7排箱位→装卸线→刚性腿→2排箱位。

根据已投产中心站线束的装卸作业能力及广州枢纽集装箱运量情况，35m跨双悬臂门吊方案初期配备2台集装箱门吊用于主箱场装卸作业。

②辅助箱区

辅助箱区设置有冷藏箱区、待修箱区。相应配置2台正面吊运起重机用于冷藏箱区等辅助箱区重箱作业；1台集装箱空箱堆垛机进行空箱、备用箱的装卸搬运，以及检修箱的装卸搬运；4台集卡车，用于主箱场与专用箱区等辅助箱区间集装箱的水平运输。

③特货作业区

特货作业区分为小汽车存放区、洗车交验区、板车作业区三个功能区域。洗车交验区内设置洗车房、检测房、扫描房等设施。

为配合特货作业区的作业需要，在小汽车专用端头站台配置可调式装卸平台 2 处。扫描房配置车辆扫描设备 1 套，并配置少量维修设备。

⑤维修设施

为保证中心站内装卸机械、集装箱、集卡等设备良好的运作，中心站设置简单的维修设施，设综合维修车间一处，内设 5 吨桥吊 1 台，并配备必要的维修保养设备等。

3.4 水源及水平衡

根据现场调查，本一期工程产生废水有生活污水，来源为市政供水。

集装箱中心站昼夜最大用水量 600m^3；日污水排放量 408m^3。

本一期工程所在区域属石井污水处理厂服务范围。本一期工程内部排水采用雨污分流制。

3.5 作业流程

（1）集装箱区主要作业流程

①重箱发送作业流程

枢纽或周边地区辐射范围的发送重箱，由站外集卡送至中心站大门外，在办理完有关手续后，根据中心站管理中心统一调度，经大门验箱、核对票据，指定集装箱送达的箱场箱区后进站。

②重箱到达作业流程

集装箱列车到达中心站后，在主箱场进行装卸作业，统一调度。

③中转箱作业流程

集装箱列车到达中心站后，在主箱场进行装卸作业，统一调度。

④空箱作业流程

进入中心站的空箱有三种状态：完好箱、损坏箱和污箱。中心站到达或发送的空箱，根据作业需要，统一调度。

集装箱中心站的作业流程具体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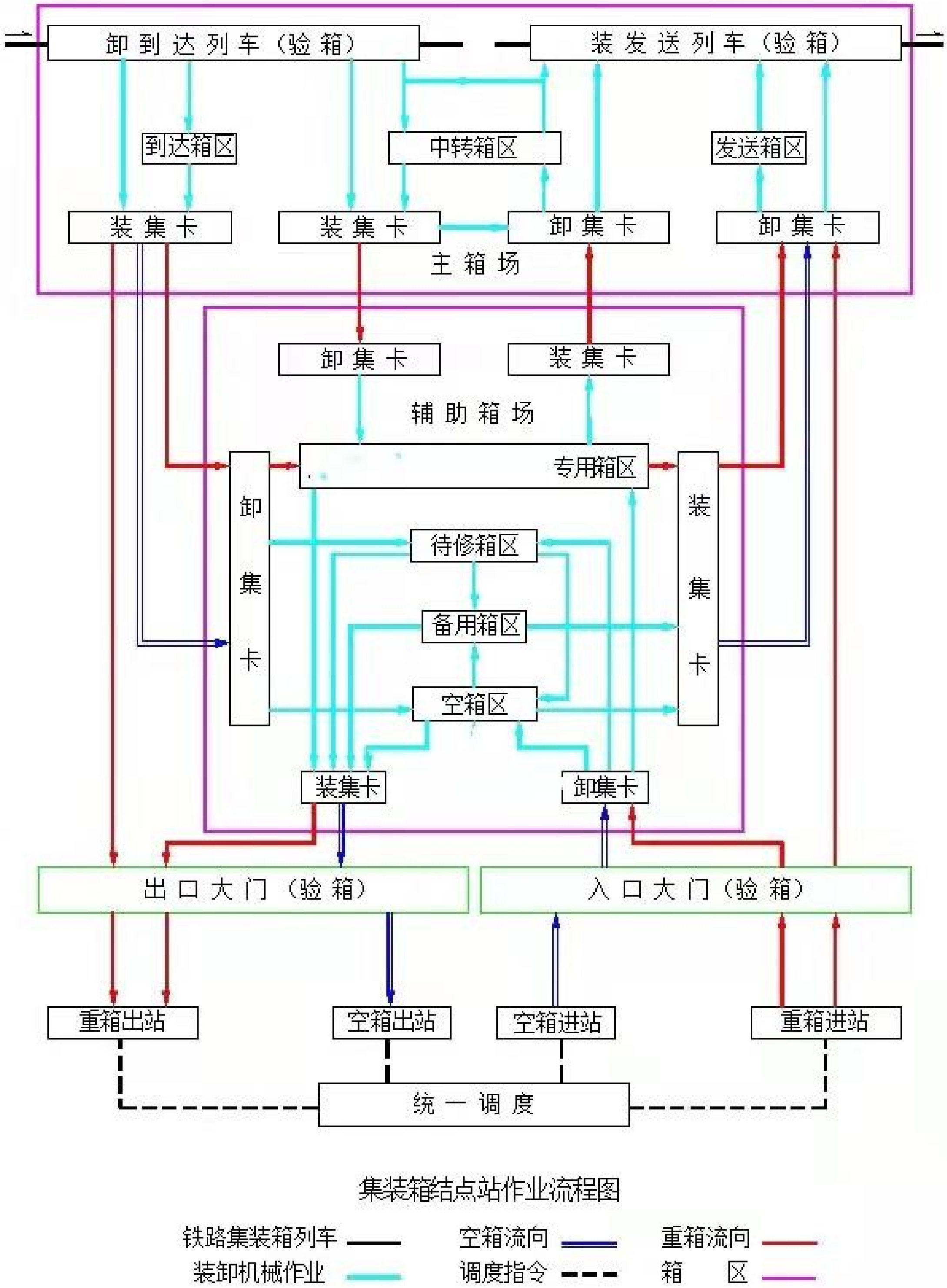


图 3.5-1 集装箱中心站的作业流程图

（2）特货区主要作业流程

①特货作业区主要用于办理小汽车、汽车零配件的装卸、仓储与冷藏货物的装卸作业，以及运输淡季用于特货车辆的存放。

②小汽车的短驳作业以人工驾送的方式为主，为确保小汽车作业安全，特货作业区临近公路及大门。

③特货区装卸线线路尽头设双层可调式小汽车专用端头站台，各端站台的前端均设 30 米长的缓冲区。

④特货场区内的功能区域分为小汽车存放区、洗车交验区、板车作业区。

⑤到达流程为小汽车由人工驾驶，通过双层端头站台进入特货场区，经过洗车交验区的扫描、检测、洗车作业后，存放在小汽车存放区。

⑥发送流程为小汽车由人工驾驶，经过洗车交验区的扫描、检测、洗车作业后，通过双层端头站台进入发送列车装车发送。

（3）综合货场主要作业流程

①大田综合货场根据货物品类分为两种货物的到发作业，其一为笨重货物的到发作业，其二为成件包装货物的到发作业。

②笨重货物作业区主要用于办理钢材的装卸、仓储等作业。

③笨重货物的到达作业流程，采用笨重货物装卸区的固定式桁吊将装卸线上的钢材卸至钢材存放区；发送作业流程则采用固定式桁吊将钢材存放区的钢材装车发送。

④成件包装作业区则主要用于办理粮食、棉花、建材、电器等货物的装卸、仓储作业，其作业流程与快运区成件货物作业流程相同。

3.6 项目变动情况

本一期工程变动情况见下表：

表 3.6-1 本一期工程变动情况一览表

范围	主要建设内容	环评	实际施工建设	变化情况
公共单元（大田站、联络线、中心	上下行联络线	新建下行联络线 2km	新建下行联络线 2.05km	增加下行联络线 0.05km 长度
	到发线	①新建到发兼调车线 6 条，有效长 850m。	①新建到发兼调车线 8 条有效长 850m。	增加 2 条调车线建设，有效长

站到发场）				850m。
	机待线	②新建机待线 2 条，有效长 50m。	南咽喉新建 2 条机待线，有效长度 50m，北咽喉新建 1 条机待线，有效长度 100m。	增加有效长度 100m 的机待线的建设
	牵出线	③新建牵出线 1 条，有效长 450m。	上行联络线东侧新建牵出线 1 条，有效长度 450m	基本一致
北区（特货作业区）	特货装卸线	①新建装卸线 1 束 2 线，每条线的有效长 850m。	新建装卸线 2 束 4 线，每条线的有效长 810m	增加装卸线 1 束 2 线，货运量不增加。
北区（集装箱作业区）	装卸线	①新建装卸线 1 束 2 线，每条线的有效长 850m。	新建装卸线 2 束 4 线，每条线的有效长 780m。	增加装卸线 1 束 2 线，货运量不增加。
	作业区	④新建维修清洗箱区（约 56 个平面箱位）8266m^2。	新建修箱区 4000m^2	不设洗箱区
	辅助箱区	③新建空箱区（约 70 个平面箱位）5173m^2。⑧新建配载停车场 1 处，13000m^2。	新建辅助箱区共 16288m^2。	1885m^2 暂未建设完成
	拆拼箱库	⑦新建拆拼箱库 2 座，20000m^2 国内库。	新建国内库 11535m^2，新建货运外勤 218m^2、综合检修车间 1964.51m^2、10/0.4 变电所 229m^2，共 13946.51m^2。	6053.49m^2 暂未建设完成
	门区	⑩新建门区 1 处。	新建 60m 智能大门 1 处	基本一致
配套设施		新建集装箱场综合楼、货场综合楼及宿舍楼等服务性设施。	南三角新建信号楼 1180m^2、车务列检综合楼 3240.8m^2。北三角 10kv 配电房 229m^2，工务综合楼 817m^2、油脂库 32m^2，危废房 17m^2。新建综合楼 7150m^2。	基本一致
改移工程	工程占用的现状河涌、道路	拟建河涌累计长度 5.25 公里，道路累计长度 2.27 公里	建设河涌累计长度 5.49 公里，道路累计长度 5.16 公里。	增加 0.24 公里河涌建设，增加 2.89 公里道路建设。实际施工时，根据地形地势等环境进行调整。已按规范做好施工期环境防治措施，运营期无污染物产生。
环保措施	海口村隔声窗	拟针对海口村 1 处敏感点设置通风隔声窗 1500m^2，计 75.0 万元。	因大部分海口村村民拒绝安装隔声窗，故此部分未设置隔声窗，改为签订补偿协议。仅 4 户设置隔声窗。	4 户设置隔声窗，其余签定补偿协议，共计 75.0 万元。

根据上述变动情况及《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2015〕52 号），不属于重大变动说明详见下表：

表 3.6-2 不属于重大变动说明表

序号	铁路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		本一期工程建设情况	是否涉及重大变动
1	性质	客货共线改客运专线或货运专线；客运专线或货运专线改客货共线。	本一期工程不涉及此项。	不涉及
2	规模	正线数目增加（如单线改双线）	本一期工程正线数目与环评设计建设数量基本一致。	不涉及
3		车站数量增加 30%及以上；新增具有煤炭（或其他散货）集疏运功能的车站；城市建成区内新增车站。	本一期工程无车站工程。	不涉及
4		正线或单双线长度增加累计达到原线路长度的 30%及以上。	本一期工程实际建设正线长度为 2.05km，环评设计正线长度为 2km，长度增加原线路长度的 2.5%。	不涉及
5	地点	路基改桥梁或桥梁改路基长度累计达到线路长度的 30%及以上。	本一期工程不涉及路基改桥梁或桥梁改路基工程。	不涉及
6		线路横向位移超出 200 米的长度累计达到原线路长度的 30%及以上。	本一期工程不涉及线路横向位移。	不涉及
7		工程线路、车站等发生变化，导致评价范围内出现新的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等生态敏感区，或导致出现新的城市规划区和建成区。	本一期工程线路变化部分未导致评价范围内出现新的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等生态敏感区，或导致出现新的城市规划区和建成区。	不涉及
8		城市建成区内客运站、货运站和客货运站等车站选址发生变化。	本一期工程选址与环评设计一致。	不涉及
9		项目变动导致新增声环境敏感点数量累计达到原敏感点数量的 30%及以上。	本一期工程变动未导致新增敏感点。	不涉及
10	生产工艺	有砟轨道改无砟轨道或无砟轨道改有砟轨道，涉及环境敏感点数量累计达到全线环境敏感点数量的	本一期工程不涉及有砟轨道改无砟轨道或无砟轨道改有	不涉及

		30%及以上。	砟轨道工程。	
11		最高运行速度增加 50 公里/小时及以上；列车对数增加 30 对及以上；最大牵引质量增加 1000 吨及以上；货运铁路车辆轴重增加 5 吨及以上。	本一期工程列车对数、最高运行速度、最大牵引质量、货运铁路车辆轴重与环评设计基本一致。	不涉及
12		城市建成区内客运站、货运站和客货运站等车站类型发生变化。	本一期工程不涉及车站工程。	不涉及
13		项目在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等生态敏感区内的线位走向和长度，车站等主要工程内容，或施工方案等发生变化；经过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的路段，其线路敷设方式由地下线改地上线。	本一期工程不涉及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等生态敏感区。本一期工程不涉及线路敷设方式由地下线改地上线。	不涉及
14	环境保护措施	取消具有野生动物迁徙通道功能和水源涵养功能的桥梁，噪声污染防治措施等主要环境保护措施弱化或降低。	本一期工程未取消或弱化具有野生动物迁徙通道功能和水源涵养功能的环境保护措施。	不涉及

注：正线指连接车站并贯穿或直接伸入车站的线路；单线铁路是指运输区间内只有一条正线的铁路。双线铁路、又称复线铁路，是指一定里程区间范围内有两条正线的铁路，并分设了上行线和下行线，方向相反的列车在不同轨道上行驶。

项目不属于重大变动判定说明：

根据《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2015]52 号），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五个因素中的一项或一项以上发生重大变动，并且可能导致环境影响显著变化（特别是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界定为重大变动。属于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不属于重大变动的纳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该文件附件中给出了水电等 9 大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

本一期工程归类为铁路建设项目，适用于环办[2015]52 号文附件中的《铁路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通过上文中表 3.6-2 分析，本一期工程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环境保护措施均不涉及重大变动。

综上所述，本一期工程实际建设过程到发调车线、机待线、集装箱装卸线特货装卸线与环评对比有所调整，但有效长度不变，货运量未增加，排放污染物量及种类不增加，其余建设内容与环评报告及其批复的内容基本一致，对照《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2015〕52 号）中《铁路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本一期工程不构成重大变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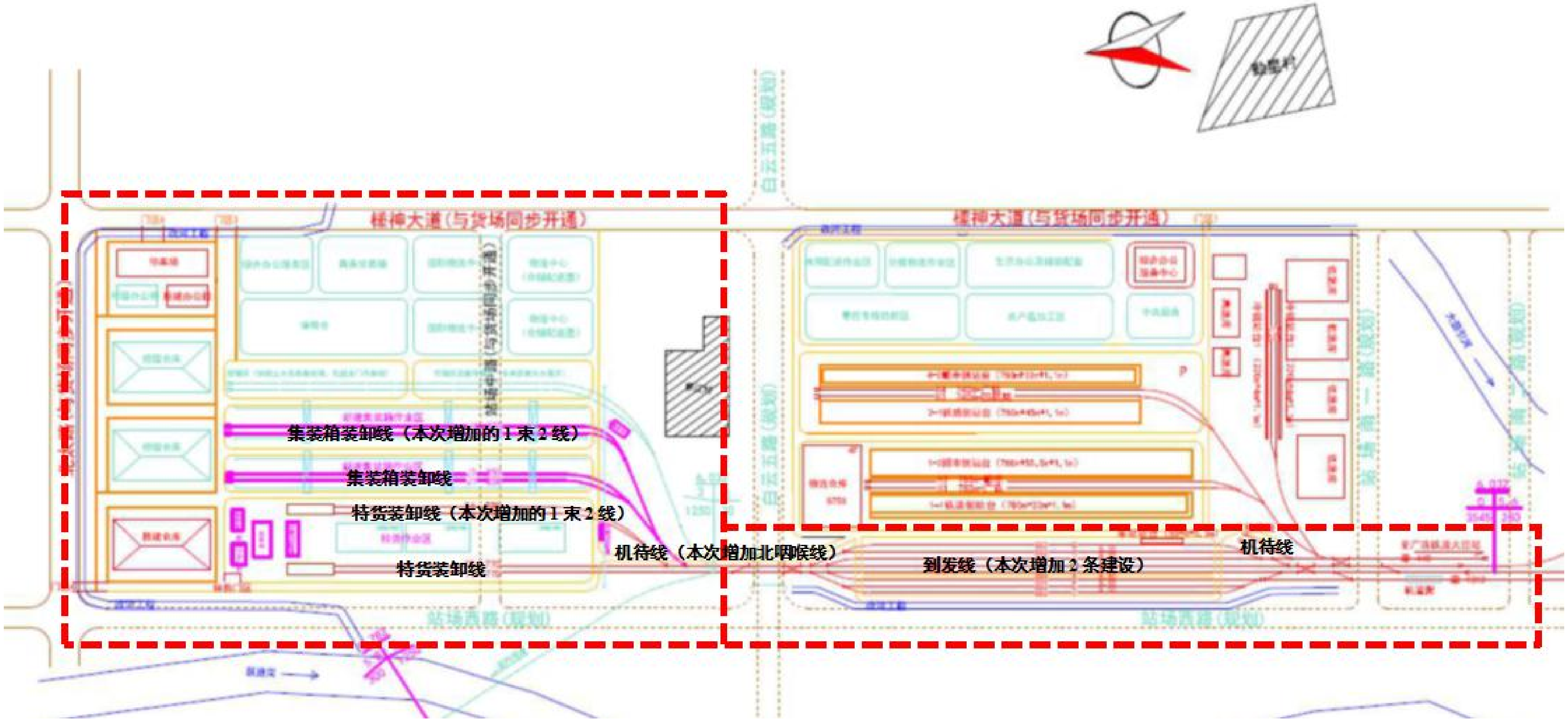


图 3.6-1 增加线路位置图

4、环境保护设施

4.1 施工期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本一期工程施工期已按照环评要求落实了各项环保治理措施，其中只包括本次验收内容主体建筑工程，主要如下：

1、施工废水防治措施

施工期产生的污水主要来自施工作业生产的施工废水、施工人员产生的生活污水、地表径流污水等。施工废水包括开挖和钻孔产生的泥浆水、机械设备运转的冷却水和洗涤水、拌合站生产过程中所产生的高浊度废水；生活污水包括施工人员的盥洗水、食堂下水和厕所冲刷水。本一期工程所在地有既有市政排水管网，本工程施工阶段产生的生活污水、生产废水均经预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石井污水处理厂。

（1）严格执行广东省、广州市关于建设工程文明施工管理的规定，建设单位和施工单位应根据地形，对地面水的排放进行组织设计，严禁施工污水乱排、乱流污染道路、周围环境或淹没市政设施。

（2）合理布置施工营地，尽量租用附近民房作为施工营地。临时施工营地应设高效化粪池初步处理生活污水，推荐采用环保移动厕所，经收集后统一交地方环卫部门收集处理。加强施工人员的环保意识，在白坭河附近设置明显的标语警示牌，禁止施工人员将生活污水、生活垃圾等排至饮用水源保护区及附近河涌。

（3）加强施工生产废水预处理与回用。

施工泥浆废水通过沉淀、蒸发后回收利用；碱性废水、基坑废水中和后沉淀处理，含油废水静置、隔油处理，处理后废水可回用，沉淀渣定期清理；严禁施工生产废水、弃渣排入附近水体。施工生产废水经预处理后回收用于清洗车辆、道路洒水等，其余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4）施工期开展环保专项监理。

2、施工废气防治措施

（1）施工现场实行屏蔽作业，缩小施工扬尘扩散范围；

（2）开挖时，对作业面和土堆适当喷水，使其保持一定湿度，以减少扬尘量；

（3）土、水泥、石灰等材料运输禁止超载，封装材料罐装或袋装，车辆运输时进行封闭和覆盖以减少扬尘产生；

（4）加强车辆，机械设备的管理，合理安排好设备的使用和施工时间、并缩短其使用时间，

减少车辆燃油废气的产生。

（5）施工扬尘较大的工点和道路，采取洒水降尘措施；施工机械、车辆应勤清洗；土石方应精心组织装卸，尽量减少落尘。

3、施工噪声防治措施

（1）噪声较大的机械如发电机、空压机等尽量布置在偏僻处，并远离居民区，难以选择合理地点的，应采取封闭隔噪措施，并对机械定期保养，严格操作规程。

（2）本工程打桩等高噪声工程机械设备的使用尽量安排在昼间进行，若因特殊原因需连续施工的，须得到有关部门的批准、并同时做好居民的沟通工作；夜间不进行施工作业或安排低噪声施工作业。

（3）运输车辆进出施工场地应安排在远离住宅区的一侧。

（4）优化施工方案，合理安排工期，将建筑施工环境噪声危害降到最低程度。

4、施工固废防治措施

（1）加强对建筑余泥或建筑材料的管理，确保运输沿途不洒漏，不扬尘，并运到有关部门指定的填埋场地堆放，严禁野蛮装运和乱倒乱卸。

（2）施工期间的生活垃圾收集到指定的地点，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5、生态保护措施

（1）做好施工现场的排水系统，并有计划地开挖土方，减少裸露地表面积和裸露时间，防止雨天造成水土流失。

（2）本工程附近农田分布广泛，在农田周围施工时，尽量减少施工人员活动和机械碾压等对农作物及农田土质的影响。

（3）本工程附近水网较发达，施工时污染性材料与粉尘性材料的堆放避开农田灌溉水网，并注意尽量避免施工活动对灌溉水网的堵塞及污染；雨季施工时要对物料堆场采取临时防风、防雨设施，对施工运输车辆采取遮挡措施。




施工期覆盖





施工期围蔽




洒水降尘

4.2 运营期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4.2.1 废气

本一期工程不设备用发电机及锅炉，营运期产生的废气主要是食堂油烟及汽车尾气。

集卡、大货车和正面吊为流动源，通过提高发动机的燃烧效率、降低燃油中污染成分的含量等途径减少其尾气污染物排放量，其污染控制需要科技进步及能源政策来加以解决。在中心站四周种植树木，对改善环境空气质量有一定积极作用。

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通过专用烟道引至楼顶高空排放。

本一期工程暂未开通使用，本次对一期工程主体建筑工程及环保设施进行环境保护先期验收工作，待开通使用后，由运营单位落实油烟治理设施，并定期维护，确保项目油烟排放符合《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



图 4.2-1 油烟净化器现场实拍图

4.2.2 废水污染物

本一期工程在集装箱作业区辅助箱场设置了集装箱维修区；在综合货场设置了装卸机械维修车间，此外工程在综合货场作业区设置了综合办公区。其中：生产污水主要是集装箱维修及移动装卸机械维修冲洗污水、车辆冲洗废水，主要污染物为 pH 值、COD、BOD_5、SS、LAS、石油类；综合办公区一般生活污水主要污染物为 pH 值、COD、BOD_5、氨氮、动植物油；站区地面冲洗水主要污染物为 COD、SS 等。

①集装箱维修及移动装卸机械维修的冲洗污水、车辆冲洗废水

本一期工程在集装箱辅助箱场设置了集装箱维修区并在货场设置了移动装卸机械（包括装卸机械、叉车等）维修车间。集装箱及移动装卸机械维修、车辆冲洗过程中将产生少量维修冲洗含油污水。集装箱及移动装卸机械维修冲洗污水中主要污染物为SS和石油类。

②综合办公区生活污水

集装箱中心站生活性污水来自集装箱场综合楼、货场综合楼及宿舍楼等服务性设施的办公、洗涤污水等，水质为一般生活性污水及食堂含油污水。设计食堂含油污水经隔油隔渣池预处理后与一般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经总排口排至市政污水管网。

③地面冲洗水

站区地面冲洗水中污染物主要来自站区地面聚积物，如空气沉降颗粒物、表面腐蚀物、道路车辆磨损物及其废弃物。

本一期工程生产污水（含车辆冲洗废水、移动装卸机械的维修冲洗污水）经调节沉淀斜板隔油池预处理、食堂含油污水经隔油池（隔油隔渣）预处理后再与一般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地面冲洗水经沉淀池预处理，以上各类污水经预处理后，通过污水总排口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进入石井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本一期工程已做好沉淀斜板隔油池、隔油池、化粪池，待污水产生后，由运营单位定期维护，确保本一期工程外排废水达标排放。





水-01 综合废水排放口

图4.2-2综合废水排放口标识牌现场实拍图

4.2.3 噪声

项目营运期噪声源主要来自列车运行、集卡、装卸作业噪声等车辆运输噪声。为降低各设备运行噪声对周边声环境的影响，采取以下措施：

（1）选用低噪设备；加强厂区绿化；

（2）加强了设备维护管理，有异常情况会及时检修，避免因不正常运行产生较大噪声；

（3）合理布局了各噪声源位置，尽量避免在休息时间内工作。

（4）合理规划、控制铁路两侧用地，铁路两侧种植绿化防护林带，控制机车鸣笛噪声，加强装卸机械的管理和维修保养，合理安排站内作业时间。





声-01 运输噪声





声-02 空压机噪声

4.2.4 振动

项目营运期振动主要来自列车运行中车轮与钢轨撞击产生振动，经轨枕、道床、路基（或桥梁结构）、地面传播到建筑物，从而引起建筑物的振动。为降低振动对周边环境的影响，采取以下措施：

（1）在运营期加强轮轨的维护、保养，定期进行轨道打磨和车轮的清洁与旋轮工作，以保证其良好的运行状态，减少附加振动。

（2）在装车过程中注意集装箱与集装箱平板车或车厢之间连接的紧密性，以免因集装箱与集装箱平板车或车厢间连接的不紧密在运行过程中产生晃动，而增加振动干扰。

4.2.5 固（液）体废物

本一期工程运营期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包括：生活垃圾及少量危险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交当地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运营期产生的危险固体废物主要包括：废弃蓄电池及维修车间废油渣（泥），另还会产生少量废弃含油废抹布、含油劳保用品。其中，废弃蓄电池及维修车间废油渣（泥）均交由具有危废处理资质的单位进行妥善处置。废弃含油废抹布、含油劳保用品属于豁免危险废物，混入生活垃圾，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运营单位已与广州安美达生态环境技术有限公司签定危险废物处置协议，包含 0.76 吨废油渣（泥）的处理及运输；因蓄电池约十年更换一次，目前尚未产生废蓄电池，故待废蓄电池产生后，由运营单位补充签订相应危险废物处置协议，确保本一期工程产生危废均能得到妥善处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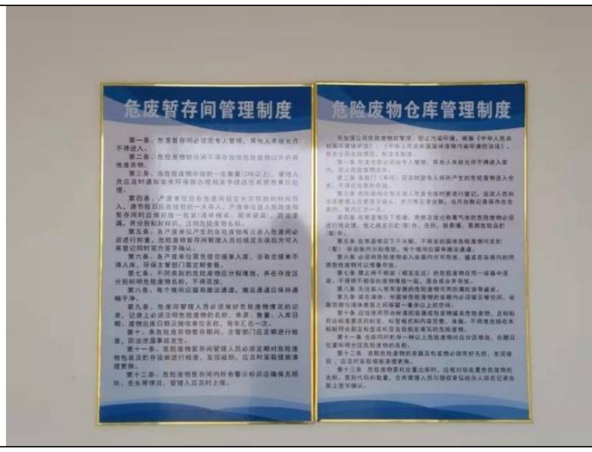
表 4-2 固体废物产生情况一览表

	固废	来源	危废类别	产生量（t/a）	处置方式	备　注
1	生活垃圾	办公生活	/	12.41	统一交由当地环卫部门处理	定员共计 340 人，每人每天产生生活垃圾 1.0kg，全年产生生活垃圾 12.41t。
2	废蓄电池	蓄电池叉车	HW49	按每十年更换一次，30 组/每次。	交由具备相应危废处理资质的厂家回收处理。	蓄电池叉车使用更换年限一般 10 年左右，但如果保养的好，使用年限可达 10 年以上。
3	维修车间废油渣（泥）	装卸机械维修车间及集装箱修理车间	HW08	0.73	交由具有危废处理资质的单位进行妥善处置	装卸机械维修及集装箱修理只进行简单的维修保养，且作业量较小，产生的废油渣（泥）较少。
4	废弃含油废抹布、含油劳保用品	装卸机械维修车间及集装箱修理车间	900-041-49	0.10	统一交由当地环卫部门处理	装卸机械维修车间及集装箱修理车间作业量较小，产生的废弃含油废抹布、含油劳保用品较少。


危险废物
主要成份：废蓄电池、废油渣
化学名称：HW49、HW08
危险情况：有毒、可燃
安全措施：通风、干燥、分类存放
危险类别
Toxic
有毒
废物产生单位：广东粤通铁路物流有限公司
地址：白云区江高镇大田村
电话：
联系人：
批次：
数量：
产生日期：






危废暂存间管理制度
危险废物仓库管理制度

危废暂存处现场实拍图

4.3 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工作人员在厂中穿着工作服，配套手套等防护措施，加强管理，遵守安全操作规程，能有效减缓环境风险。

本一期工程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已取得广州市生态环境局白云区分局备案回执，备案号：4401112021052L。详见附件。

本一期工程验收范围不涉及水源保护区。

4.4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本一期工程总投资 374008.1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0653.64 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比例的 2.85%。投资情况见表 4.3-1。

表 4.4-1 项目环保投资情况

类别	设施或措施	投资额（万元）
废水	污水管道连接、沉淀池、隔油隔渣池、化粪池等	1528.6536
废气	排气管道连接、油烟净化器等	10
噪声	隔声、降噪、防振等措施	75
固废	固体废物、危险废物堆放场所，按要求处置	4
生态环境	绿化工程等	897.7111
水土保持	水土保持等	8138.2451
总计		10653.64

5、环评主要结论与建议及环评批复审批决定

5.1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

根据《新建铁路广州集装箱中心站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评价结论与建议如下：

5.1.1 废水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1）广州铁路集装箱中心站一期工程生产污水（含车辆冲洗废水、移动装卸机械的维修冲洗污水）经调节沉淀斜板隔油池预处理、食堂含油污水经隔油隔渣预处理后与一般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地面冲洗水经沉淀池预处理，以上各类污水经预处理后经污水总排口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满足 DB4426-2001《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之三级标准（第二时段）的要求。

（2）本一期工程集装箱中心站场区在西村、石门、江村水厂饮用水源保护区范围以外，中心站运营期各类污水均经预处理达标后经总排口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故集装箱中心站运营期污水排放不会对西村、石门、江村水厂饮用水源保护区造成负面影响。本工程联络线运营期集装箱、特货、综合货物运输均采用全封闭列车，货物均在集装箱中心站统一装卸，沿途不排放污水也不会抛洒废物，因此，正常情况下联络线沿途货物运输也不会对饮用水源造成负面影响。

（3）本工程附近属珠三角河网水系，工程周边河道水塘密布，沟渠纵横交错。本工程场区临近白坭河，本工程联络线跨越大田引河及附近河涌。根据《广东省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粤府函［2011］29 号），白坭河水环境功能为饮用水，水质目标为III类。大田引河及附近河涌未划定水环境功能，实际功能为防洪、排涝、农灌。本工程施工期不可避免地会在一定程度上影响地表水体的现状，但这种影响是短期的、局部的，待工程结束后不利影响会自然消失。此外，通过采取本次评价建议的环境保护及工程防护措施，加强环保监理，严格禁止向水体排放污染物，能够减少对水源水质产生影响，因此，拟建工程不会对当地水环境功能产生较大影响。

（4）施工驻地生活污水对沿线水环境的影响较小，但车辆冲洗污水、砂石料清洗污水和施工高浊度污水如直接排放则有可能造成附近沟渠的淤塞。评价

建议施工车辆冲洗集中定点、桥梁工场沙石料清洗污水宜沉淀处理后循环使用，并在桥梁两岸设置沉淀池对施工污水进行处理，经沉淀池处理后排水沟可满足农灌水质要求；施工独立的工地、生活区粪便污水应设置化粪池处理后排放。

（5）建议有效收集初期雨水，将初期雨水经调解沉淀预处理后与其他各类污水一并抽排入市政管网，不得散排至附近水体。

5.1.2 废气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1）本工程建成后，主要污染源为正面吊、集装箱卡车及大货车排放的尾气、食堂油烟；本次工程不新增生产、生活用锅炉，浴室设置太阳能（电辅加热）热水器供应热水。

（2）中心站正面吊及集卡尾气中 CO、NOX 的排放总量分别为 21.26 t、42.28t。相关研究表明，汽车尾气污染影响一般在下风向 200m 范围以内，由于中心站周围基本为农田、水塘等，集卡、大货车作业区下风向 200m 范围内无集中居民区、学校、医院等环境敏感点，因此中心站正面吊和集卡大货车的尾气排放对周围环境空气影响不大。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后通过专用烟道引至楼顶高空排放，对周围环境空气影响不大。

（3）本工程对附近河涌进行临时改移，将会挖掘少量淤泥。淤泥中的有机物在生化分解过程中，会散发恶臭物质。只要淤泥堆场选址在居民下方向 50m 以外，淤泥晾晒产生的恶臭不会对周围敏感点产生明显影响。待淤泥晾干由密闭车清运后，恶臭气味将随之消失。

5.1.3 声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工程运营后，评价范围内 2 处敏感点环境噪声预测值近期昼间为 48.8～57.2dB（A），夜间为 45.0～54.3dB（A）；增加量分别为 1.0～3.1dB（A），2.8～5.7dB（A），对照相应标准，7 个预测点中，昼间所有预测点达标，夜间 3 个预测点（海口村）超标 3.2～4.3dB（A）。

远期预测值昼、夜间分别为 49.7～57.6dB（A）和 46.6～55.0B（A）；增加量分别为 1.7～3.7dB（A），4.4～6.4dB（A），对照标准，昼间所有预测点可达标，夜间 3 个预测点（海口村）超标 3.9～5.0dB（A）。

铁路边界处 1 个预测点表明，近期预测值昼间为 57.5dB（A），夜间为 56.9dB（A）；远期预测值昼间为 58.6dB（A），夜间为 57.9dB（A），对照铁路边界噪声限值“昼间 70dB（A），夜间 60dB（A）”，铁路边界噪声昼夜间均能达标。

5.1.4 振动影响评价结论

建议对线路两侧区域进行合理的规划与利用。建议联络线区段 30m 以内区域不应新建居民住宅、学校、医院等振动敏感建筑，既有建筑不得进行改扩建，而应结合城市建设将其拆迁或改作它用；铁路部门应加强线路的养护，定期进行轨道打磨和车轮的清洁与旋轮工作；建议设计部门优先采用弹性轨道扣件。

5.1.5 固体废物影响评价结论

（1）工程后中心站产生生活垃圾统一交由当地环卫部门处理。

（2）中心站更换下的蓄电池由具备相应危废处理资质的厂家回收处理，维修车间废油渣（泥）交由具有危废处理资质的单位进行妥善处置。

（3）少量废弃含油废抹布、含油劳保用品属于豁免危险废物，混入生活垃圾，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由上可知，工程建成运营后产生的固体废物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

5.1.5 综合结论

本一期工程的建设，是适应地区经济和对外贸易发展的需要，是构建全国集装箱运输网络、适应总体规划布局的需要，是适应广州市地区物流业发展和规划的需要，是实现我国铁路运输现代化的需要，是增强铁路市场竞争力，促进社会资源合理配置的需要，是提高社会运输效率、促进多式联运的需要。工程建设符合《广州市城市总体规划》，在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后，工程建设对环境的不利影响可得到有效控制和减缓，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本工程的建设是可行的。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一、新建铁路广州集装箱中心站工程位于白云区江高镇大田村，总用地规模约 173.2 公顷，主要建设内容包括：（1）大田站：大田站为既有广珠铁路中

间站，本工程简单引入，对其西部咽喉区进行改造，无其他改扩建工程；（2）联络线：新建下行联络线 1 条；（3）中心站到发场：新建到发兼调车线 6 条、机待线 2 条、牵出线 1 条；（4）综合货场：新建装卸线 2 束 4 线，新建临线仓库 4 座、综合办公服务中心 1 座，新建门区 1 处；（5）冷链作业区：新建冷链作业线 1 条，新建停车场 1 处；（6）特货作业区：新建装卸线 1 束 2 线，新建双层端部站台 1 座，新建小汽车停放区 1 处；（7）集装箱作业区：新建装卸线 1 束 2 线，新建查验仓库、国际拆拼箱库各 1 座，新建待验区、堆箱及通道区、空箱区、维修清洗箱区、冷藏箱区、配载停车场、门区各 1 处；（8）改移工程：对工程占用的现状河涌、道路进行改移，其中拟建河涌累计长度 5.25 公里，道路累计长度 2.27 公里。项目货物运输种类主要为普通和特货集装箱、整车及批量小包装件杂快运货物，无散装、无有毒有害、易燃易爆危险化学品。货物吞吐（含快运）

运营初期 580 万 t，远期 2590 万 t。项目总投资 38987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0659.13 万元。

《报告书》评价结论认为，在全面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前提下，该项目产生的不良环境影响能够得到有效控制，从环境保护角度，项目建设可行。经审查，我局同意《报告书》评价结论。

二、《报告书》载明的项目建设内容经审批部门批准动工建设的，在项目建设和运营过程中，应认真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对策措施，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加强施工期环境管理，开展施工期环境监理，将环境保护设施建设纳入施工合同，保证环境保护设施建设进度和资金，并提出环保监督要求。施工期噪声排放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及时清运和处理施工期间产生的各类固体废弃物，做好施工弃土弃渣和建筑垃圾处理处置。

（二）按照“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循环用水”的原则优化设置给排水系统，减少废水外排量。项目初期雨水、产生的污水经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排入石井污水处理厂处理。做

好物料存放场所、废水处理系统等的地面防渗措施，防止污染土壤、地下水。认真落实施工期和运营期各项引用水源保护及应急防范措施，制定应急预案，保障水环境安全。

（三）加强噪声污染防治，采取隔声窗等措施对噪声结果预测超标的声环境敏感点进行降噪处理，确保声环境敏感点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和《民用建筑隔声设计规范》(GB50118-2010)等要求。

加强周边环境敏感点的噪声、振动影响跟踪监测，根据营运期监测结果及时增补和完善防治措施。

配合地方政府合理规划周围土地使用功能，严格控制工程周围噪声和振动防护距离内新建学校、医院和住宅等敏感建筑。

（四）按照分类收集和综合利用的原则，落实固体废弃物的综合利用和处理处置措施，防止造成二次污染。废电池等列入《国家危险废物名录》的废物，其污染防治须严格执行国家和省危险废物管理有关规定，送有资质单位处理处置，其在厂内暂存应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的要求。

三、如不服上述行政许可决定，可在接到本文之日起 60 日内，向广州市人民政府（地址：越秀区小北路 183 号金和大厦 2 楼，电话：83555988）或广东省环境保护厅（地址：天河区龙口西路 213 号，电话：87533928、87531656）提出行政复议申请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期间内，不得停止本决定的履行。

四、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682 号）有关规定，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必须与主体建筑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项目建设完成后，你单位应按照国家和地方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环境保护设施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

表 5.2-1 环评落实情况表

名称	**环评报告及批复（穗环管影【2018】11 号）建设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总投资	389870万元	374008.1万元
主要建设内容	本一期工程主要包括公共单元（大	基本一致

		田站、联络线、中心站到发场）、北区特货作业区及北区集装箱作业区等。	
	供水设施	市政自来水	一致
	供电设施	市政供电系统，不设置备用柴油发电机和锅炉等。	一致
环保工程	废水处理	按照“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循环用水”的原则优化设置给排水系统，减少废水外排量。项目初期雨水、产生的污水经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排入石井污水处理厂处理。做好物料存放场所、废水处理系统等的地面防渗措施，防止污染土壤、地下水。认真落实施工期和运营期各项引用水源保护及应急防范措施，制定应急预案，保障水环境安全。	1.本一期工程已按照“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循环用水”的原则优化设置给排水系统。 2.本一期工程生产污水（含车辆冲洗废水、移动装卸机械的维修冲洗污水）经调节沉淀斜板隔油池预处理、食堂含油污水经隔油池（隔油隔渣）预处理后再与一般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地面冲洗水经沉淀池预处理，以上各类污水经预处理后，通过污水总排口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进入石井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3.已做好物料存放场所、废水处理系统等的地面防渗措施，已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备案。待开通后由运营单位落实。
	废气处理	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后通过专用烟道引至楼顶高空排放。	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引至楼顶高空排放。
	噪声处理	加强噪声污染防治，采取隔声窗等措施对噪声结果预测超标的声环境敏感点进行降噪处理，确保声环境敏感点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和《民用建筑隔声设计规范》(GB50118-2010)等要求。	已采用签订隔声窗补偿协议方式，已与相关村民达成一致。
	固废处理	按照分类收集和综合利用的原则，落实固体废弃物的综合利用和处理处置措施，防止造成二次污染。废电池等列入《国家危险废物名录》的废物，其污染防治须严格执行国家和省危险废物管理有关规定，送有资质单位处理处置，其在厂内暂存应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的要求。	运营单位已与广州安美达生态环境技术有限公司签定危险废物处置协议，包含0.76吨废油渣（泥）的处理及运输；因蓄电池约十年更换一次，目前尚未产生废蓄电池，故待废蓄电池产生后，由运营单位补充签订相应危险废物处置协议，确保本一期工程产生危废均能得到妥善处置。

6、验收执行标准

根据广州市环境保护局（现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新建铁路广州集装箱中心站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穗环管影【2018】11 号），确定本次验收执行标准如下：

6.1 噪声执行标准

本一期工程边界环境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标准限值详见表 6.1-1。

表 6.1-1 噪声验收监测执行标准限值

<table>
<tr><th rowspan="2">监测项目</th><th rowspan="2">单位</th><th colspan="2">《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民用建筑隔声设计规范》（GB50118-2010）</th></tr>
<tr><th>昼间</th><th>夜间</th></tr>
<tr><td>边界环境噪声</td><td>Leq（dB（A））</td><td>60</td><td>50</td></tr>
</table>

7、验收监测内容

7.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通过对各类污染物排放及各类污染物治理设施处理效率的监测，来说明环境保护设施调试运行效果，具体监测内容如下：

7.1.1 边界噪声

<table>
<tr><th>布点依据</th><th>监测点位</th><th>监测项目</th><th>监测频次</th></tr>
<tr><td rowspan="9">边界噪声</td><td>北区厂界西侧外 1 米</td><td rowspan="9">连续等效 A 声级</td><td rowspan="9">监测 2 天，每天 2 次（昼、夜）</td></tr>
<tr><td>北区厂界北侧外 1 米</td></tr>
<tr><td>北区厂界东侧外 1 米</td></tr>
<tr><td>北区厂界南侧外 1 米</td></tr>
<tr><td>南区厂界西侧外 1 米</td></tr>
<tr><td>南区厂界北侧外 1 米</td></tr>
<tr><td>南区厂界东侧外 1 米</td></tr>
<tr><td>南区厂界南侧外 1 米</td></tr>
<tr><td>铁路边界处</td></tr>
</table>

7.2 环境质量监测

建设项目未对环境质量监测做要求。

8、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8.1 监测分析方法

本一期工程所采用的监测分析方法、标准、检测仪器等详见表 8.1-1。

表 8.1-1 监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类别	项目	检测方法	检出限	主要仪器
噪声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

8.2 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为保证验收监测数据的合理性、可靠性、准确性，根据《环境监测技术规范》质量保证的要求，对监测的全过程（布点、采样、样品贮存、试验室分析和数据处理等）进行了质量控制。

（1）所有参加监测采样和分析人员必须持证上岗。

（2）严格按照验收监测方案的要求开展监测工作。

（3）合理规范设施监测点位、确定监测因子与频次，保证验收监测数据的准确性和代表性。

（4）采样人员严格遵照采样技术规范进行采样工作，认真填写采样记录，按规定保存、运输样品。

（5）监测分析采用国家有关部门颁布的标准分析方法或推荐方法；监测人员经过考核合格并持有上岗证；所用监测仪器、量具均经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有效期内使用。

（6)采样分析及分析结果按国家标准和监测技术规范的相关要求进行数据处理和填报。

（7）监测数据和报告严格执行三级审核制度。

表8.2-1 声级计校准结果

检测日期	仪器型号	仪器编号	标准值 dB（A）	测量前 dB（A）	测量后 dB（A）	允许示值偏差 dB（A）	合格与否

11 月 17 日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ZQYQ154	94.0	93.8	93.8	≤±0.5	合格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	ZQYQ85	94.0	93.8	93.8	≤±0.5	合格
11 月 18 日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ZQYQ154	94.0	93.8	93.8	≤±0.5	合格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	ZQYQ85	94.0	93.8	93.8	≤±0.5	合格
声校准计型号：AWA6022A 、AWA6022A　　　仪器编号：ZQYQ155、ZQYQ8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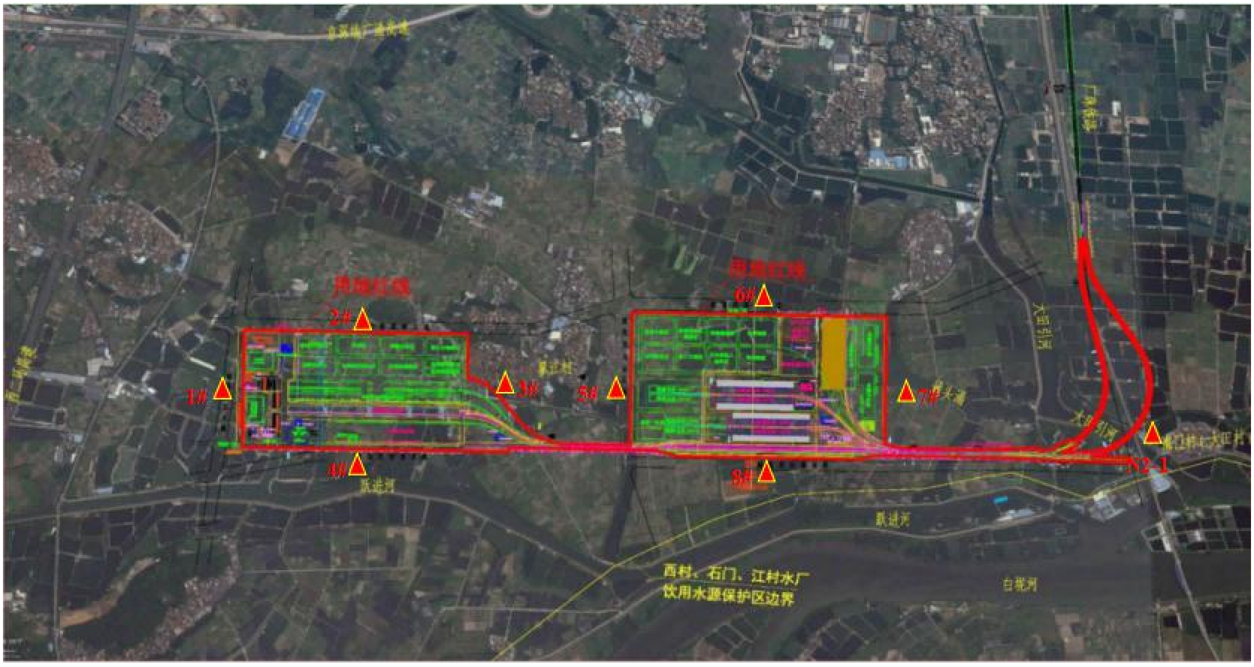


图 8-4-1 边界噪声监测点位分布图

9、验收监测结果

9.1 生产工况

2021 年 11 月 17-18 日，广东中勤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本一期工程进行了现场验收监测。现场验收监测期间，该建设项目设备正常运行，满足建设项目验收监测的要求，本次验收监测的噪声监测数据有效。

9.2 环保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9.2.1 噪声

噪声检测结果如下表：

表 9.2- 2 噪声检测结果一览表

检测日期	测点编号	检测位置	测定时间	检测结果 L_{eq} [dB（A）]	标准限值 L_{eq} [dB（A）]
11 月 17 日	1#	北区厂界西侧外 1 米	昼间	50.8	60
			夜间	40.7	50
	2#	北区厂界北侧外 1 米	昼间	55.2	60
			夜间	39.4	50
	3#	北区厂界东侧外 1 米	昼间	56.2	60
			夜间	38.8	50
	4#	北区厂界南侧外 1 米	昼间	54.9	60
			夜间	38.6	50
	5#	南区厂界西侧外 1 米	昼间	50.6	60
			夜间	40.1	50
	6#	南区厂界北侧外 1 米	昼间	49.3	60
			夜间	39.1	50
	7#	南区厂界东侧外 1 米	昼间	51.3	60
			夜间	37.7	50
	8#	南区厂界南侧外 1 米	昼间	49.3	60
			夜间	39.7	50
			夜间	34.4	37
	N2-1	铁路边界处	昼间	51.6	60
			夜间	43.4	50

			夜间	34.4	37
检测日期	测点编号	检测位置	测定时间	检测结果 L_{eq} [dB（A）]	标准限值 L_{eq} [dB（A）]
11 月 18 日	1#	北区厂界西侧外 1 米	昼间	50.3	60
			夜间	38.7	50
	2#	北区厂界北侧外 1 米	昼间	54.6	60
			夜间	40.2	50
	3#	北区厂界东侧外 1 米	昼间	55.4	60
			夜间	39.3	50
	4#	北区厂界南侧外 1 米	昼间	53.4	60
			夜间	39.7	50
	5#	南区厂界西侧外 1 米	昼间	52.0	60
			夜间	38.6	50
	6#	南区厂界北侧外 1 米	昼间	50.7	60
			夜间	40.6	50
	7#	南区厂界东侧外 1 米	昼间	50.9	60
			夜间	39.2	50
	8#	南区厂界南侧外 1 米	昼间	52.1	60
			夜间	38.3	50
	N2-1	铁路边界处	昼间	49.8	60
			夜间	38.7	50

从上表的监测结果可知，本一期工程边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

9.3 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本一期工程在建设和运营阶段将产生一定的环境问题，主要污染有集装箱维修冲洗污水、小汽车冲洗污水、移动装卸机械的维修冲洗污水、地面冲洗水、食堂含油污水、员工办公生活污水，正面吊、集装箱卡车及大货车排放的尾气、食堂油烟，生活垃圾、废弃蓄电池及维修车间废油渣（泥）、废弃含油废抹布、含油劳保用品，列车运行、集卡、装卸作业噪声等车辆运输噪声等。本一期工程已按照环评报告及其批复提出的各项环保治理措施认真落实。同时在项目的

运营过程中，广东粤通铁路物流有限公司负责维持环保设施的正常运行，确保各种污染物的达标排放，做好防范措施，加强对员工的教育，文明操作，把项目对环境的影响控制在最低的限度。

10、验收监测结论

10.1 环保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2021 年 11 月 17-18 日，中国铁路广州局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工程建设指挥部委托广东中勤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本一期工程进行了验收监测，验收监测期间满足验收检测要求，监测数据有效。

10.1.1 噪声验收监测标准

本一期工程边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

10.2 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本一期工程在建设和运营阶段将产生一定的环境问题，主要污染有集装箱维修冲洗污水、小汽车冲洗污水、移动装卸机械的维修冲洗污水、地面冲洗水、食堂含油污水、员工办公生活污水，正面吊、集装箱卡车及大货车排放的尾气、食堂油烟，生活垃圾、废弃蓄电池及维修车间废油渣（泥）、废弃含油废抹布、含油劳保用品，列车运行、集卡、装卸作业噪声等车辆运输噪声等。本一期工程已按照环评报告及其批复提出的各项环保治理措施认真落实。同时在项目的运营过程中，广东粤通铁路物流有限公司负责维持环保设施的正常运行，确保各种污染物的达标排放，做好防范措施，加强对员工的教育，文明操作，把项目对环境的影响控制在最低的限度。

10.3 结论与建议

本一期工程在设计、施工期及试运营期均采取了有效的污染防治措施，符合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其批复文件中的要求，工程建设和运行对环境的实际影响较小。**“新建铁路广州集装箱中心站工程一期工程主体建筑工程”**符合环境保护先期验收要求。

本一期工程开通后，应按相关制度严格管理各种设备，做好各项废水、废气、噪声及固废控制措施，降低本一期工程运行期间所产生的废水、废气、噪声及固废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11、公众意见调查

11.1 调查目的

在本一期工程环境保护先期验收期间进行公众意见调查，可广泛地了解和听取民众意见和建议，以便进一步了解项目环保执行情况，予以民众一定的知情权及监督权，使建设单位进一步做好环境保护工作。

11.2 调查范围和方式

通过现场张贴问卷调查表的方式将本一期工程的验收情况进行了公示。同时发放公众意见问卷调查表对本一期工程周围人群进行随机调查。调查范围主要为本一期工程周边。了解本一期工程的建设对当地环境及周围居民生活的影响。公众意见问卷调查表内容见表 11.3-1，公众意见问卷调查结果统计见表 11.3-2。

11.3 调查内容

表 11.3-1　新建铁路广州集装箱中心站工程一期工程竣工环境保护先期验收公众参与调查表

<table>
<tr><td>姓名</td><td></td><td>性别</td><td></td></tr>
<tr><td>联系地址</td><td></td><td>电话</td><td></td></tr>
<tr><td>年龄</td><td colspan="3">20 岁以下　　20-30 岁　　30-40 岁　　40-50 岁　　50 岁以上</td></tr>
<tr><td>学历</td><td colspan="3">初中　　高中　　本科　　研究生及以上</td></tr>
<tr><td>工作性质</td><td colspan="3">政府机关或事业单位　　企业　　务农　　经商　　服务业　　学生　　其它</td></tr>
<tr><td colspan="4">新建铁路广州集装箱中心站工程位于广州枢纽西北部，在广珠铁路大田站接轨，并紧邻京广铁路，由中国铁路广州局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工程建设指挥部投资建设，广东粤通铁路物流有限公司运营管理。新建铁路广州集装箱中心站工程采取分期建设分期验收模式进行开发，本次对新建铁路广州集装箱中心站工程一期工程主体建筑工程（以下简称“本一期工程”）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本一期工程主要建设内容为：（1）联络线：新建下行联络线 2.05km；（2）中心站到发场：①新建到发兼调车线 8 条；②南咽喉新建 2 条机待线，有效长度 50m，北咽喉新建 1 条机待线，有效长度 100m；③上行联络线东侧新建牵出线 1 条，有效长度 450m；（3）特货作业区：新建装卸线 2 束 4 线，每条线有效长 810m；（4）集装箱作业区：新建装卸线 2 束 4 线，每条线的有效长 780m，新建空箱区（约 70 个平面箱位）5173m^2，新建修箱区 4000m^2，国内库 11535m^2，新建货运外勤 218m^2、综合检修车间 1964.51m^2、10/0.4 变电所 229m^2、新建配载停车场 1 处，11115m^2、新建 60m 智能大门 1 处；（5）配套设施：南三角新建信号楼 1180m^2、车务列检综合楼 3240.8m^2。北三角 10kv 配电房 229m^2，工务综合楼 817m^2、油脂库 32m^2，危废房 17m^2、新建综合楼 7150m^2。
本一期工程外排生产污水（含车辆冲洗污水、移动装卸机械的维修冲洗污水）经调节沉淀斜板隔油池预处理、食堂含油污水经隔油池预处理，一般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地面冲洗水经沉淀池预处理，以上各类污水经预处理后，通过污水总排口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进入石井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td></tr>
</table>

本一期工程食堂油烟待产生后经油烟净化器处理，通过内置烟管引至楼顶排放。

本一期工程合理布设了声源，选用了低噪声设备，控制机车鸣笛噪声，加强装卸机械的管理和维修保养，合理安排站内作业时间。

本一期工程加强轮轨的维护、保养，定期进行轨道打磨和车轮的清洁与旋轮工作，以保证其良好的运行状态，减少附加振动。

生活垃圾拟交由环卫部门清理运走进行无害化处理；，废弃蓄电池及维修车间废油渣（泥）均交由具有危废处理资质的单位进行妥善处置。废弃含油废抹布、含油劳保用品属于豁免危险废物，混入生活垃圾，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本一期工程认真执行环保管理规定，把项目对环境的影响控制在最低限度。确保各种治理设施正常运转。

1	您对该项目的了解情况	非常了解 ○	一般了解 ○	听 说 过 ○	不了解 ○
2	该项目投入使用后主要的环境问题是什么？	大气污染 ○	废水污染 ○	噪声污染 ○	不清楚 ○
3	项目建设是否影响您的生活和工作？	没有影响 ○	影响较轻 ○	影响较重 ○	无所谓 ○
4	该项目施工建设期间是否对您的生活和工作造成影响？	没有影响 ○	影响较轻 ○	影响较重 ○	无所谓 ○
5	该项目运行至今对您生活和工作有无影响？	没有影响 ○	影响较轻 ○	影响较重 ○	不清楚 ○
6	该项目外排废气是否影响了大气环境质量？	没有影响 ○	影响较轻 ○	影响较重 ○	不清楚 ○
7	该项目废水是否会对水环境产生影响？	没有影响 ○	影响较轻 ○	影响较重 ○	不清楚 ○
8	该项目产生的噪声是否影响您的生活和工作？	没有影响 ○	影响较轻 ○	影响较重 ○	无所谓 ○
9	您对该项目环境保护工作满意程度	满 意 ○	较 满 意 ○	不 满 意 ○	无所谓 ○
10	您是否支持该项目的建设	支 持 ○	基本支持 ○	不 支 持 ○	无所谓 ○
11	不支持该项目建设的原因				
12	对该项目环境保护方面其它的意见和建议。				

建设单位：中国铁路广州局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工程建设指挥部

联 系 人：罗工　　　　联系电话：　　　　8

说明：**1、保密承诺：本单位对本期调查中涉及的个人资料及具体意见等信息不对外泄漏，严格保密。**

2、被调查人对本期调查项目持不支持意见的，请务必填写姓名、不支持该项目的原因等内容，以便意见采纳和整改。

表 11.3-2 公众意见问卷调查结果统计

本次验收调查共发放问卷调查表15份，收回问卷调查表15份，回收率100%。

调查内容		回答人数	百分比（%）
1.您对该项目的了解情况？	非常了解	1	6.67
	一般了解	9	60
	听说过	3	20
	不了解	2	13.33
2.该项目投入使用后主要的环境问题是什么？	大气污染	2	13.33
	废水污染	1	6.67
	噪声污染	8	53.33
	不清楚	4	26.67
3.项目建设是否影响您的生活和工	没有影响	8	53.33

调查内容		回答人数	百分比（%）
作？	影响较轻	5	33.33
	影响较重	0	0
	无所谓	2	13.33
4. 该项目施工建设期间是否对您的生活和工作造成影响？	没有影响	5	33.33
	影响较轻	7	46.67
	影响较重	0	0
	无所谓	3	20
5. 该项目运行至今对您生活和工作有无影响？	没有影响	11	73.33
	影响较轻	3	20
	影响较重	0	0
	不清楚	1	6.67
6. 该项目外排废气是否影响了大气环境质量？	没有影响	10	66.67
	影响较轻	4	26.67
	影响较重	0	0
	不清楚	1	6.67
7. 该项目废水是否会对水环境产生影响？	没有影响	13	86.67
	影响较轻	1	6.67
	影响较重	0	0
	不清楚	1	6.67
8. 该项目产生的噪声是否影响您的生活和工作？	没有影响	6	40
	影响较轻	5	33.33
	影响较重	0	0
	无所谓	4	26.67
9. 您对该项目环境保护工作满意程度	满　意	7	46.67
	较满意	8	53.33
	不满意	0	0
	无所谓	0	0
10. 您是否支持该项目的建设	支持	6	40
	基本支持	8	53.33
	不支持	0	0
	无所谓	1	6.67

11.3.1 公众意见问卷调查统计结果

共有 15 位被调查者参与问卷作答，统计如下：

（1）86.67%的被调查都对本次验收工程有一定的了解。

（2）20%的被调查者听说过本次验收工程的建设情况。

（3）100%的被调查者认为本次验收工程建设对其生活和工作没有影响或影响较轻。

（4）80%的被调查者认为本次验收工程施工建设期间对其生活和工作没有

影响或影响较轻。

（5）93.33%的被调查者认为本次验收工程外排废气对大气环境质量没有影响或影响较轻；

（6）93.33%的被调查者认为本次验收工程废水对水环境没有影响或影响较轻；

（7）73.33%的被调查者认为本次验收工程产生的噪声对其生活和工作没有影响或影响较轻。

（8）全部的被调查者对本次验收工程环境保护工作满意及较满意。

（9）93.33%的被调查者支持和基本支持本次验收工程的建设。

11.3.2 调查结果分析

由公众意见问卷调查结果可见：①大部分被调查者都支持本次验收工程建设；②93.33%的被调查者认为本次验收工程外排废气对大气环境质量没有影响或影响较轻；93.33%的被调查者认为本次验收工程废水对水环境没有影响或影响较轻；73.33%的被调查者认为本次验收工程外排噪声对其生活工作没有影响或影响较轻。

12、环境风险分析及应急预案

本一期工程不涉及有毒有害、易燃易爆等危险品货物运输作业，运营期间的安全风险性很低。在货物的运输和储存过程中，可能由于人为或自然等因素发生泄露事故，诱发环境风险。但是该类事故中由于自然原因发生的概率小，只要加强管理，消除人为的不安全因素、减少不良设备隐患，在事故发生后采取及时有效的补救措施，则该类事故潜在的环境风险及其造成的影响将大为降低。

本一期工程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已取得广州市生态环境局白云区分局备案回执，备案号：4401112021052L。详见附件。

附件 1：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批复

广州市环境保护局

穗环管影〔2018〕11 号

广州市环境保护局关于新建铁路广州集装箱中心站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中国铁路广州局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工程建设指挥部:

你单位报送的《新建铁路广州集装箱中心站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及相关材料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新建铁路广州集装箱中心站工程位于白云区江高镇大田村，总用地规模约 173.2 公顷，主要建设内容包括:（1）大田站:大田站为既有广珠铁路中间站，本工程简单引入，对其西部咽喉区进行改造，无其他改扩建工程;（2）联络线: 新建下行联络线 1 条;（3）中心站到发场: 新建到发兼调车线 6 条、机待线 2 条、牵出线 1 条;（4）综合货场: 新建装卸线 2 束 4 线，新建临线仓库 4 座、综合办公服务中心 1 座，新建门区 1 处;（5）冷链作业区: 新建冷链作业线 1 条，新建停车场 1 处;（6）特货作业区: 新建装卸线 1 束 2 线，新建双层端部站台 1 座，新建小汽车停放区 1 处;（7）集装箱作业区: 新建装卸线 1 束 2 线，新建查验仓库、国际拆拼箱库各 1 座，新建待验区、堆箱及通道区、空箱区、

Shot on NEX S
vivo AI camera
2019.11.29 12:16

2019.11.29 12:16

维修清洗箱区、冷藏箱区、配载停车场、门区各1处；（8）改移工程：对工程占用的现状河涌、道路进行改移，其中拟建河涌累计长度5.25公里、道路累计长度2.27公里。项目货物运输种类主要为普通和特货集装箱、整车及批量小包装件杂快运货物，无散装、无有毒有害、易燃易爆危险化学品。货物吞吐（含快运）运营初期580万t，远期2590万t。项目总投资38987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0659.13万元。

《报告书》评价结论认为，在全面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前提下，该项目产生的不良环境影响能够得到有效控制，从环境保护角度，项目建设可行。经审查，我局同意《报告书》评价结论。

二、《报告书》载明的项目建设内容经审批部门批准动工建设的，在项目建设和运营过程中，应认真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对策措施，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加强施工期环境管理，开展施工期环境监理，将环境保护设施建设纳入施工合同，保证环境保护设施建设进度和资金，并提出环保监督要求。施工期噪声排放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及时清运和处理施工期间产生的各类固体废弃物，做好施工弃土弃渣和建筑垃圾处理处置。

（二）按照“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循环用水”的原则优化设置给排水系统，减少废水外排量。项目初期雨水、产生的污水经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

Shot on NEX S
vivo AI camera

— 2 —

三级标准后排入石井污水处理厂处理。做好物料存放场所、废水处理系统等的地面防渗措施，防止污染土壤、地下水。认真落实施工期和营运期各项饮用水源保护及应急防范措施，制定应急预案，保障水环境安全。

（三）加强噪声污染防治，采取隔声窗等措施对噪声预测结果超标的声环境敏感点进行降噪处理，确保声环境敏感点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和《民用建筑隔声设计规范》（GB50118-2010）等要求。

加强周边环境敏感点的噪声、振动影响跟踪监测，根据营运期监测结果及时增补和完善防治措施。

配合地方政府合理规划周围土地使用功能，严格控制工程周围噪声和振动防护距离内新建学校、医院和住宅等敏感建筑。

（四）按照分类收集和综合利用的原则，落实固体废弃物的综合利用和处理处置措施，防止造成二次污染。废电池等列入《国家危险废物名录》的废物，其污染防治须严格执行国家和省危险废物管理的有关规定，送有资质的单位处理处置，其在厂内暂存应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的要求。

三、如不服上述行政许可决定，可在接到本文之日起 60 日内，向广州市人民政府（地址：越秀区小北路 183 号金和大厦 2 楼，电话：83555988）或广东省环境保护厅（地址：天河区龙口西路 213 号，电话：87533928、87531656）提出行政复议申请，或在 6 个月内直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行政复

— 3

2019.11.29 12:16
Shot on NEX S
vivo AI camera

2019.11.29 12:16

议、行政诉讼期间内，不得停止本决定的履行。

四、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682号）有关规定，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项目建设完成后，你单位应按照国家和地方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环境保护设施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

广州市环境保护局

2018年3月8日

公开方式： 主动公开

抄送：局执法监察支队，白云区环保局，市环境技术中心，中铁第四勘察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

— 4 —

Shot on NEX S
vivo AI camera

附件 2：建设项目排污口规范化申请表

污染源排污口申报表

填报日期：2021 年 11 月 15 日

排 污 单 位 基 本 情 况			
单位名称(盖章)	中国铁路广州局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工程建设指挥部	主管机关名称	白云区管委会
项 目 名 称	新建铁路广州集装箱中心站工程一期工程	经 济 类 型	
环保科室名称		环保设施投资	
项 目 地 址	白云区江高镇大田村	污水排放总量	/

单 位 地 址		电话		联系人		邮编	510000

排污口(源)、标志牌、污染治理设施情况(以下由环监大队核填)									
	编 号	排放口名称	排放污染物	排放去向	标志牌类别				治理设施名称及型号
					平面	立式	提示	警告	
废水排放口	水-01	综合废水排放口	常规五项、LAS、石油类、动植物油	市政管网	√		√		沉淀池、隔油隔渣池等
废气排放口	编 号	排放源名称	排放污染物	烟囱高度					
	气-01	油烟排放口联集	油烟	20 米	√		√		油烟净化器
噪声排放源	编 号	噪声源名称	噪声类别	噪声强度					
	声-01	龙门吊	机械噪声	Ⅱ	√		√		减震
	声-02	集装箱检修/清洗库	机械噪声	Ⅱ	√		√		减震
固体废弃物 贮存处理场	编 号	废物名称	废物来源	堆场面积					
	危-01	废油渣等	维修	4m²	√		√		交有资质单位
备 注									
现场核定人：				设标志牌 7 个； 审核人：				年 月 日	

说明：1、在标志牌类别打√；距排污口 1 米范围内有建筑物的设平面牌，无建筑物的设立式牌；一般污染物设提示牌，有毒有害污染物设警告牌。

2、本表一式二份，经审核后，环境监察大队存一份，申报单位存一份制牌(附厂区排污口分布图)。

附件 3：危险废物回收协议

广州集装箱中心站危险废物处置合同

合同编号:

甲　　方（铁路方）：广东粤通铁路物流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冯奕续
住　　所：广州市白云区江高镇爱国西路 1 号 2 楼 201 房

乙　　方（处置方）：广州安美达生态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梁柱
住　　所：广州市番禺区石楼镇黄河路 204 号

签订地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铁路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现就甲方将生产和经营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委托乙方处置的相关事宜，本着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经双方协商，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危险废物清单

序号	废物名称	类别	代码	单位	数量	包干价（元，不含税）	税率（%）	包干价（元，含税）	增值税（元）	所在地	备注
1	维修车间废油渣（泥）	HW08	900-210-08	吨	0.73	35849.06	6	38000	2150.94	广州市白云区江高镇蓼江村（广州集装箱中心站）	以上包干价含一次运输

第二条 合同期限

自广州集装箱中心站一期工程投入运营之日（以国铁集团批复电报为准）起，12个自然月止。

具体合同期限以甲乙双方另行签订的有关合同期限的补充协议为准。危险废物收运自补充协议签订后再行安排。

第三条 处置费用及风险转移

（一）现场称重并确认包装情况，由甲、乙双方工作人员监督并在危险废物清单中填写及签字。危险废物清单双方各保留一份。

（二）危险废物风险转移：自甲、乙双方签署危险废物清单之日起，危险废物处置风险转移给乙方，甲方向乙方发起收运申请后，乙方应于5个工作日内将危险废物转移。

第四条 付款方式及账号信息

（一）自合同生效之日起15日内，以银行汇款转账形式全额一次性支付合同款项，结算数量以甲、乙双方签订的危险废物清单为准。每次付款前乙方应按甲方规定提供合法有效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二）账户信息。

乙方银行账户信息如下：

单位名称：广州安美达生态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55(

银行账号：东 公司广东自贸试验区南沙分行

甲方增值税发票开票信息如下：

发票单位名称：广东粤通铁路物流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 D 60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铁路支行

银行账号：4405 6888

单位地址：广州市白云区江高镇爱国西路1号2楼201房

电　　话：02 0

任何一方如需改变上述账户信息，应提前5日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如一方未按本合同规定通知而遭受损失的自行承担，若使另外一方遭受损失的，应赔偿相应损失。

（三）发票约定。

1.乙方应按规定向甲方开具符合国家规定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并承诺开具发票的形式与内容均合法、有效、完整、准确。开具的发票不合法、不合规，甲方有权延迟支付乙方应付款项直至开具合法、合规发票之日且不承担违约责任，且乙方仍应按合同约定履行各项义务。如果乙方无法在合理时间内提供合法合规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赔偿甲方由此造成的损失。甲方有权在应支付的价款中扣除相应的抵扣税款。

2.发票开具后，乙方应在10日内及时送达甲方。如逾期送达导致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负责赔偿甲方实际经济损失。

3.在发票交付甲方之后，发生发票丢失、破损或逾期等情形，乙方应按规定协助办理增值税抵扣事项。

4.由于发生销售退回、应税服务中止或开票有误、抵扣联或发票联无法认证等情形，根据增值税相关规定执行，乙方需协助甲方重新开具合法合规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增值税红字专用发票。

5.税率依照国家税率政策而调整，含税处理包干价不变。

第五条　甲方权利义务

（一）甲方应派专人到现场与乙方交接，甲方产生的危险废物在交给乙方前，应按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要求进行收集、贮存或包装。需要处置的，应提前5个工作日通知乙方现场接收危险废物并签署危险废物交接清单。

（二）按本合同约定按时支付处置费用。

（三）有权督促乙方执行铁路各项规章制度，加强现场管理，严格执行作业标准，强化安全管理。

（四）应当对要处置的危险废物向当地环保部门提出转移申

请。

（五）在乙方收取和运输废物前，甲方必须按照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要求做好各类危险废物的标识管理工作；将各种废物严格按不同品种分别包装、存放，并贴上标签（标签内容包括废物名称、数量、注意事项等）；保证废物包装完好及封口紧密，防止所盛装的废物泄漏污染环境；若在废物转移接收过程中，遇甲方的废物标识不全或不符合要求的，乙方有权拒绝接收，由此产生的相关责任和费用由甲方承担。

（六）甲方须保证按照合同约定提供废物给乙方，并且废物不出现以下异常情况:

1.品种未列入本合同范围，即废物种类超出本合同约定的危险废物种类范围，或危险废物中混杂有生活垃圾或其他垃圾或其他固体废物，特别是含有爆炸性物质、放射性物质、多氯联苯、氰化物等高危、剧毒性物质和因加温或物理、化学反应而产生剧毒气体等物质;

2.标识不规范或错误;

3.包装破损或密封不严;

4.两类或两类以上废物混合装入同一容器内，或者将废物与其它物品混合装入同一容器（即混合其他液体或物体在危险废物中：包括掺杂水或其他固体物品在危险废物当中等）;

5.污泥含水率大于75%或有游离水滴出;

6.其他违反危险废物包装、储存、运输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异常情况;

（七）甲方转移到乙方处理处置的废物必须是双方合同约定的转移废物种类及废物调查表提供的废物成分，且不得超过双方合同约定的废物数量，并经甲方所属管辖的环保行政部门在《广东省固体废物管理信息平台》审核批准转移的危险废物；甲方需派专人自行办理网上《广东省固体废物管理信息平台》注册、废物转移申报、台账等日常管理工作。

（八）甲方负责把危险废物分类标识、规范包装并协助收运；甲方需要指定一名废物发运人，对接乙方的废物收运工作，甲方的发运人负责向乙方收运联系人发送收运通知（所有的收运通知需通过《广东省固体废物管理信息平台》）向乙方发送“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申请），收运完成后，具体接收的废物类别、数量以《广东省固体废物管理信息平台》双方确认的数据为准，没有通过《广东省固体废物管理信息平台》的收运通知，乙方拒绝派车接收危险废物。

（九）若甲方产废量预计会超出合同约定数量或有新增危险废物的，需乙方继续转移接收的，需经双方商议达成一致意见后重新签订补充合同，同时甲方本年度的“年度备案”变更申请，需经甲方所属管辖的环保行政部门在《广东省固体废物管理信息平台》审核批准后，乙方才能安排收运转移废物。

第六条　乙方权利义务

（一）应当向甲方提供有法律效力的营业执照、《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资质证件，并确保核准经营的废物类别和名称满足本合同要求。

（二）乙方保证其派来接收的人员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接收和处置危险废物的资质和能力。

（三）按双方约定的合理时间和地点接收危险废物，并签署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并做好危险废物转移。

（四）保证严格按照国家环保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标准对接收的危险废物进行包装、储存，并实施无害化、安全处置。处置地点、处置方式和处置结果应在处置完毕后告知甲方。

（五）乙方派来的接收人员应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做好自我防护工作，乙方自行承担工作人员的健康、安全责任。

（六）乙方派往甲方工作场所的工作人员，有责任了解甲方的场所管理等规定，遵守甲方有关的安全和环保要求；且乙方确认其在本合同签约前已充分知悉和了解了甲方的有关环境、健康、安全规定并同意遵守。乙方有关办事人员或受雇于乙方的人员在甲方办公场所内应遵守甲方相关管理制度。乙方在甲方场地作业过程中应在甲方提供的职场作业面及运输通道进行作业。乙方工作人员进入甲方厂区后因乙方人员作业不当原因产生相应的安全责任由其乙方承担。

（七）负责接收后危险废物的运输工作。危险废物的转移必须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联单管理办法》等相关要求进行。

（八）在装卸、运输和处置过程中应避免二次污染，若在此过程中因乙方作业不当原因发生环境污染事故，由乙方自行承担责任。乙方完成工作成果后应及时通知甲方进行验收。

第七条　违约责任

（一）乙方或乙方派到甲方的工作人员不具备法律法规要求的资质和能力，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应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二）乙方应按照约定及时转移处理危险废物，如乙方未按照双方约定时间及时转移、处置危险废物给甲方或者任何第三方

造成损害的，由乙方承担责任，该责任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损失、甲方向任何第三方包括职工承担的赔偿、发生的争议解决费用等。

（三）一方不按合同履行义务的，另一方有权要求其继续履行，违约的一方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履行。违约方因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合同而给守约方造成损失的，应依法和合同的约定承担赔偿责任。

（四）甲方逾期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每逾期一日，应向乙方支付合同期限内未付合同价款的/%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超过合同总金额/%。

（五）乙方未按合同约定按时回收、处置甲方危险废物的，每逾期一日，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期限内应付合同价款/%的违约金。

（六）甲方所交付的危险废物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乙方有权拒绝收运；对乙方已经收运的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危险废物，乙方也可就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危险废物处置费用另定单价，经双方商议同意后，由乙方负责处理；若甲方将上述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危险废物转交给第三方处理或者由甲方自行处理，因此而产生的全部费用及法律责任（包括但不限于环境污染责任）由甲方承担。

（七）若甲方隐瞒或欺骗乙方，使本合同第五条（六）的异常废物交付给乙方，乙方有权拒收或将该批废物返还给甲方，并要求甲方赔偿因此而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包括分析检测费、处理工艺研发费、废物处理处置费、运输费、事故处理费、人工费等），以及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乙方可从甲方已支付的费用中扣除前述经济损失。乙方有权根据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规定上报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若发生特殊情况，在不影响乙方处理的情况下，甲乙双方须先交代真实情况后，再协商处理。

（八）在合同存续期间，甲方未征得乙方书面同意将双方合同约定的危险废物连同包装物自行处理、挪作他用或转交第三方处理，乙方有权依法追究甲方的违约责任外，还可根据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规定上报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乙方不承担由此产生的经济损失及相应法律责任。

（九）乙方违反国家相关规定或合同约定，造成危险废物泄漏、污染等事故的，由乙方承担事故责任及损害赔偿责任。

第八条　合同的变更、解除和终止

（一）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经双方协商一致，可以变更、解除或终止本合同，并以书面形式确定。

（二）因国家法律、法规及政策调整导致税费变化的，双方可根据税费变化情况对合同相关内容进行调整。

（三）一方应承担的违约责任不因合同的解除而予以免除。

（四）因违约方行为造成守约方无法继续履行合同的，守约方有权解除合同。

（五）乙方发生以下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不承担任何责任：

1. 因乙方责任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或人身伤亡事故的。

2. 擅自将本合同的有关权利义务转让给第三方的。

3. 提供虚假资质证明材料或丧失履行本合同合法资质的。

第九条　保密条款

（一）甲、乙双方同意，任何一方为履行本合同而提供给对方的任何商业信息或技术信息，以及一方在履约过程所知悉的对方的商业秘密、缔约条件、谈判内容等，包括本合同的内容，除非提供方书面明确说明为公知信息的以外，均可能构成其“保密信息”。信息获取一方保证应采取合理的保密措施保护该等保密信息免受公开，不向任何第三方公开该等保密信息，并且除为履行本合同目的外非经对方事先书面同意不得使用任何保密信息。前述保密措施应合理并不得低于知悉一方对自己的保密信息所采取的保护效果。因一方泄露或者不正当使用该等保密信息而给对方造成损失的，应当赔偿对方的所有损失。

（二）未经对方同意，任何一方不得对对方的保密信息进行复制或以其他方式保存。并且在对方要求或在双方的业务关系终止时，应立即向对方归还所有保密信息及其副本、以及所有包含该保密信息或其部分的所有文件、资料和其他物品。

（三）任何一方对于保密信息的义务应延续至该等信息因合法的原因而成为公开信息。

（四）上述保密规定不应当适用于以下信息：收到信息的一方有书面记录可以证明其在披露方向其披露该等信息之前已经知晓该信息；收到信息的一方没有违反本合同的保密义务即从其他渠道获得的公开信息；或者收到信息的一方从对该等信息不负有保密义务的第三方获得的信息。

第十条　不可抗力

（一）在合同履行结束之前任何时候，如果发生任何合同签订时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并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地震、水灾、重大传染性疾病以及战争等不可抗力情形，双方协商一致后可决定暂缓履行或终止履行本合同。

（二）如果上述不可抗力事件的发生影响一方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义务，则在不可抗力造成的延误期内中止履行不视为违约。

（三）本合同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本合同义务时，应当在不可抗力发生之日起15日内通知另一方，并在其后的30日内提供证明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及其持续的充分证据。

（四）如果发生不可抗力事件，双方应协商，以找到公平的解决办法，并且应尽一切合理努力将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减小到最低限度；否则，未采取合理努力方应就扩大的损失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第十一条　通知

（一）甲、乙双方因履行本合同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通知都应以书面形式送达对方，受送达方应及时签收。如由于受送达方的原因不能送达或受送达方拒绝签收的，送达方可采用挂号信或者邮政特快专递邮寄送达，邮件寄至本合同记载之地址时，即视为送达。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一方变更联系人或通信地址的，应当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未书面通知并影响本合同履行或造成损失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二）双方确认以下地址为相关通知、法律文书、诉讼文件等的送达地址：

甲方确认的送达地址：广州市越秀区白云路28号

邮政编码：

收件人：熊　　号码：1

乙方确认的　　：广州市　　娄镇黄河路204号

邮政编码：

收件人：梁柱手机号码：1371

双方上述送达地址适用范围包括本合同履行期间各类通知、合同等文件以及就合同发生纠纷时相关文件和法律文书、诉讼文件的送达，同时包括在争议进入仲裁、民事诉讼程序的一审、二审、再审和执行程序。

第十二条 争议解决

（一）所有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将通过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双方不能协商达成一致的，双方约定采取下述第2种争议解决方式：

1. 向/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按照届时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2.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起诉讼。

3.按照国铁集团相关规定调解解决。

（二）仲裁、诉讼或调解进行过程中，双方将继续履行本合同未涉争议的其它部分。

第十三条　合同生效条件及文本数量

（一）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盖章后生效。

（二）本合同文本一式贰份，甲方执壹份，乙方执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四条 其他约定

（一）对本合同做出的任何修改和补充应为书面形式，由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本合同与其变更、补充合同冲突时，以变更、补充合同为准。

（二）本合同产生的债权，双方不能向第三方转让和质押（包括但不限于向银行保理、应收账款质押等）。

（三）本合同任何条款被禁止或被认定无效或被撤销，该禁止、无效或撤销不得影响合同任何其他条款的有效性和继续实施。

（四）本合同所列附件（如有）做为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附件内容与本合同正文约定不一致的，以本合同正文为准。

（五）危险废物处置过程中发生泄漏等意外情况，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及时向有关部门报告，做好应急处置工作，并及时告知甲方。

（六）其他约定。若实际处置量超出本合同年处理总量或实际处置废物超出本合同约定范围，则超出部分按约定的废物处置单价另外收取处置费用（超出合同量吨数处理费按 40000 元/吨计费；同时超出的运输费按 2500 元/车次（广州地区）计费）。超出部分处置费用按月结算，每月 10 日之前双方核算确认上一个月废物处置费用并进行结算，自乙方收到甲方支付的处置费用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乙方应按规定向甲方开具符合国家规定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并承诺开具发票的形式与内容均合法、有效、完整、准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甲方名称）与（乙方名称）签订的危险废物处置合同（合同编号：）签署页。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2021年11月15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年 月 日

附件 4：验收检测报告

广东中勤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GUANGDONG ZHONGQIN TEST TECHNOLOGY CO., LTD.

201919124358

检测报告

ZQJC 检字（2021）第 1117010 号

项目名称：新建铁路广州集装箱中心站工程一期工程验收监测

委托单位：中铁十局广州铁路项目部

检测类型：竣工环保验收

编　　制：沈德煌

复　　核：高秋萍

审　　核：冯丸纤

签　　发：黄鹏

签发职位：授权签字人

签发日期：2021年 11月 26日

广东中勤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GUANGDONG ZHONGQIN TEST TECHNOLOGY CO., LTD.

报 告 声 明

一、本公司保证检测的公正性、准确性、科学性和规范性，对检测的数据负责，并对委托单位所提供的样品和技术资料保密。

二、本公司的采样程序按国家有关技术标准、技术规范或相应的检验细则的规定执行。本报告只对本次采样/送检样品检测结果负责。

三、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样品管理费，所有超过标准规定时效期的样品均不再做留样。

四、报告无编制人、复核人、审核人、签发人签名，涂改或未盖本公司检测报告专用章、骑缝章和CMA章均无效。

五、未经本公司书面同意，不得部分复制报告。

六、对检测报告有异议，请于收到检测报告之日起10日内向本公司提出，逾期不受理。

广东中勤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GUANGDONG ZHONGQIN TEST TECHNOLOGY CO., LTD.

一、项目概况

表1 项目信息一览表

委托单位	中铁十局广州铁路项目部
委托地址	—
项目名称	新建铁路广州集装箱中心站工程一期工程验收监测
采样地址	广东省广州市白云区江高镇蓼江村上梁公交站往前 100 米
联系信息	—
检测类别	噪声
采样时间	—
采样人员	—
检测时间	2021 年 11 月 17 日-2021 年 11 月 18 日
检测人员	凌驰帏、胡轩豪、黄明智

二、检测依据

表 2 检测方法、检出限及主要仪器一览表

类别	项目	检测方法	检出限	主要仪器
噪声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

三、质控保证与质量控制

表3 声级计校准结果

检测日期	仪器型号	仪器编号	标准值 dB（A）	测量前 dB（A）	测量后 dB（A）	允许示值偏差 dB（A）	合格与否
11 月 17 日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ZQYQ154	94.0	93.8	93.8	≤±0.5	合格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	ZQYQ85	94.	93.8	93.8	≤±0.5	合格
11 月 18 日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ZQYQ154	94.0	93.8	93.8	≤±0.5	合格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	ZQYQ85	94.0	93.8	93.8	≤±0.5	合格
声校准计型号：AWA6022A 、AWA6022A				仪器编号：ZQYQ155、ZQYQ87			

广东中勤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GUANGDONG ZHONGQIN TEST TECHNOLOGY CO., LTD.

四、检测结果

表 4 噪声检测结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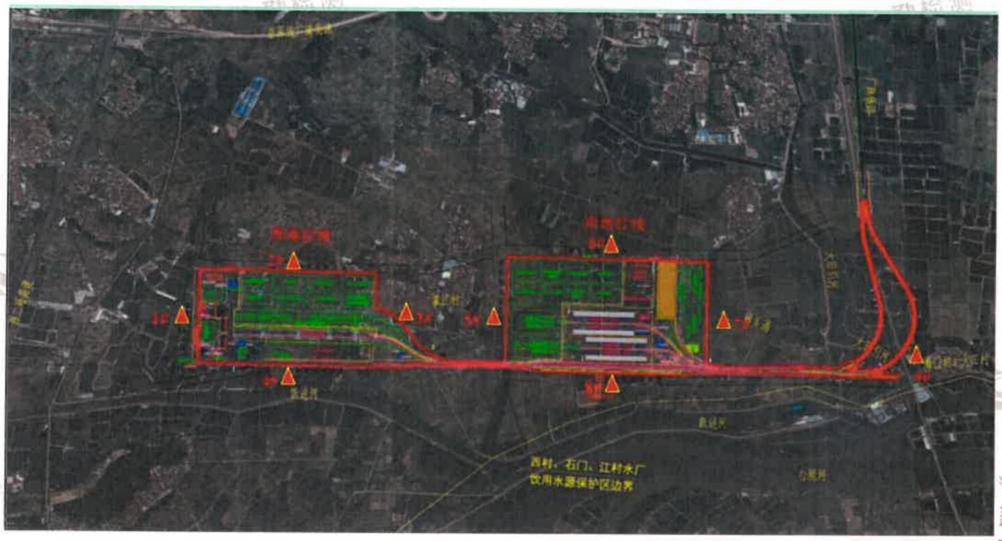
检测日期	测点编号	检测位置	测定时间	检测结果 L_{eq} [dB（A）]	标准限值 L_{eq} [dB（A）]
11 月 17 日	1#	北区厂界西侧外 1 米	昼间	50.8	60
			夜间	40.7	50
	2#	北区厂界北侧外 1 米	昼间	55.2	60
			夜间	39.4	50
	3#	北区厂界东侧外 1 米	昼间	56.2	60
			夜间	38.8	50
	4#	北区厂界南侧外 1 米	昼间	54.9	60
			夜间	38.6	50
	5#	南区厂界西侧外 1 米	昼间	50.6	60
			夜间	40.1	50
	6#	南区厂界北侧外 1 米	昼间	49.3	60
			夜间	39.1	50
	7#	南区厂界东侧外 1 米	昼间	51.3	60
			夜间	37.7	50
	8#	南区厂界南侧外 1 米	昼间	49.3	60
			夜间	39.7	50
	9#	拟建铁路边界处	昼间	51.6	60
			夜间	43.4	50

广东中勤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GUANGDONG ZHONGQIN TEST TECHNOLOGY CO., LTD.

续上表：

检测日期	测点编号	检测位置	测定时间	检测结果 L_{eq} [dB（A）]	标准限值 L_{eq} [dB（A）]
11 月 18 日	1#	北区厂界西侧外 1 米	昼间	50.3	60
			夜间	38.7	50
	2#	北区厂界北侧外 1 米	昼间	54.6	60
			夜间	40.2	50
	3#	北区厂界东侧外 1 米	昼间	55.4	60
			夜间	39.3	50
	4#	北区厂界南侧外 1 米	昼间	53.4	60
			夜间	39.7	50
	5#	南区厂界西侧外 1 米	昼间	52.0	60
			夜间	38.6	50
	6#	南区厂界北侧外 1 米	昼间	50.7	60
			夜间	40.6	50
	7#	南区厂界东侧外 1 米	昼间	50.9	60
			夜间	39.2	50
	8#	南区厂界南侧外 1 米	昼间	52.1	60
			夜间	38.3	50
	9#	拟建铁路边界处	昼间	49.8	60
			夜间	38.7	50
环境条件	检测日期：11 月 17 日　天气状况：晴　风向：北　最大风速（m/s）：昼 1.6，夜 2.2 检测日期：11 月 18 日　天气状况：晴　风向：东北　最大风速（m/s）：昼 1.8，夜 2.3				
备注	标准限值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2 类标准，由客户提供，仅供参考。				

附：检测位置平面示意图



—报告结束—

附件 5：应急预案备案回执

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单位名称	广东粤通铁路物流有限公司	机构代码	91440101MA5CYHUD60
法定代表人	冯奕续	联系电话	13
联系人	熊主任	联系电话	13
传真	/	电子邮箱	xjy112 .com
地址	广州枢纽西北部，在广珠铁路大田站接轨，并紧邻京广铁路 北纬 23.286751，东经 113.186836		
预案名称	《广州铁路集装箱中心站一期工程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风险级别	一般环境风险[一般-大气（Q0）+一般-水（Q0）]		
本单位于2021年11月10日签署发布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条件具备，备案文件齐全，现报送备案。 本单位承诺，本单位在办理备案中所提供的相关文件及其信息均经本单位确认真实，无虚假，且未隐瞒事实。 广东粤通铁路物流有限公司（公章）			
预案签署人		报送时间	2021.11.10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文件目录	1.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2.环境应急预案及编制说明： 环境应急预案（签署发布文件、环境应急预案文本）； 编制说明（编制过程概述、重点内容说明、征求意见及采纳情况说明、评审情况说明）； 3.环境风险评估报告； 4.环境应急资源调查报告； 5.环境应急预案评审意见。		
备案意见	该单位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文件已于2021年11月2日收讫，文件齐全，予以备案。 广州市生态环境局业务专用章(5) 备案受理部门（公章） 年 月 日		
备案编号	440111-2021-052-L		
报送单位	广东粤通铁路物流有限公司		
受理部门负责人	律旌	经办人	吴伟建

注：备案编号由企业所在地县级行政区划代码、年份、流水号、企业环境风险级别（一般L、较大M、重大H）及跨区域（T）表征字母组成。例如，河北省永年县**重大环境风险非跨区域企业环境应急预案2015 年备案，是永年县环境保护局当年受理的第26 个备案，则编号为： 130429-2015-026-H；如果是跨区域的企业，则编号为：130429-2015-026-HT。

附件 6：监理报告

新建广州铁路集装箱中心站工程

环境保护 水土保持

监理工作总结报告

中铁路安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十一月

目　　录

1 工程概况 2

1.1 工程范围 2

1.2 沿线环境情况 3

1.3 主要技术标准 6

2 环保监理依据 7

2.1 国家有关的法律、法规 7

2.2 规章 7

2.3 规范性文件 7

2.4 技术规范与标准 8

2.5 其他 9

3 监理概况 9

3.1 监理机构 9

3.2 环保、水保工作管理体系 10

3.3 职责范围 11

4 环保、水保的工作范围及方针目标 14

4.1 工作范围 14

4.2 环境保护、水土保持监理工作方针目标 16

4.3 环境保护和水土保持要求 16

4.4 环保环保监理的工作重点 16

5 环保、水保监理工作流程 17

6 环保水保监理工作制度 17

7 环保水保监理控制要点 19

7.1 环保水保管理体系控制 19

7.2 生态环境保护 20

7.3 污染控制 22

8 环保水保监理工作措施 23

9 环保、水保工作总结结论 24

水土保持监理工作总结报告

1 工程概况

1.1 工程范围

广州铁路集装箱中心站本站接轨于广珠铁路的大田站珠海端咽喉，联络线从广珠铁路左正线出道岔，出车站后沿广珠正线并行往西，跨大田引河，下穿广珠铁路白泥河特大桥后接入广州铁路集装箱中心站。整个中心站按纵列式布置，分为南北两大片区。南区布置到发场、综合货场和冷链作业区，北区布置集装箱作业区、特货作业区。

本项目主要施工范围含大田站路基帮宽、下行联络线特大桥及南北货场，主要施工内容为上述各区范围内的路基工程、站场工程、桥涵工程、轨道工程等内容。

一期开通主要施工范围为大田站路基帮宽、下行联络线特大桥、到发场、集装箱作业区、特货区。

站场路基：土石方工程 344.7 万施工方；软基处理多向水泥搅拌桩 91.5 万延米，塑料排水板 578 万延米，真空预压 11 万平方米；框架（桥）涵 13 座/3112.77 顶平米。

下行联络线特大桥：钻孔桩 168 根/7152.5 延米；承台 39 个；墩台 39 个；2-（16.5+2×24+12）m+（20+5×24+20）m 连续刚构 3 联，（35+58+35）m 连续梁 1 联，购架 T 梁 21 孔。

轨道：全线铺轨长 23.76 铺轨公里。

改河工程：A 渠道 1475 米，B 排水沟 1118 米，C 排水沟 768 米，D 渠道 1476 米，小渠 1、2 设计 649 米；蓼江西边涌清淤 1224 m³，江村截洪渠

至胡社支流清淤 570 m³，门区通道（3-6）m 框架涵 7 座/9181.39 m²。

房屋建筑分布线路长 5.4KM,生产、生活、设备房屋 24 栋,总计 30747m²。施工共计 24 项内容其分别为：北区集装箱作业区集装箱综合办公楼、集装箱仓库、智能化大门、立体升降平台 1、立体升降平台 2、北区布置特货作业区：实训棚、特货运办公楼、油脂库、10KV 配电所、工务工区与给水加压站，货运外勤车辆待检、综合检修车间、10/0.4KV 变电所；南区布置到发场、综合货场：列检车务综合楼、信号楼、空压机房；其他结构：车务外勤 1、超偏载仪轨道衡室 1、超偏载仪轨道衡室 2、探测室、雨水泵站 1、雨水泵站 2、雨水泵站 3、开闭所土建以及装修工程施工其余部分为实体围墙、排水沟、电缆沟、园林绿化。结构类型涉及砌体结构、框架结构、钢结构。

1.2 沿线环境情况

（1）沿线地形地貌

广州铁路集装箱中心站位于广州市白云区江高镇之西，从既有广珠铁路大田站引出，场坪位于大田站西北侧。本段为珠江三角洲冲积平原区，海拔高度一般为 2～4m，地形平坦开阔，河网水系发育，水塘、湖泊星罗棋布，部分开垦为农田，主要为菜地、水塘，标高 1.6～4.5m。场区附近零星分布有岛状剥蚀残丘。沿线属珠江水系，主要河流有白坭河，位于场坪西侧。

（2）地质构造

枢纽处在三水大断裂以东，受加里东造山运动，喜马拉雅旋回的影响，地质活动曾极度活跃，产生地层往复升降活动。经燕山期多次岩浆的侵入

活动，石炭系等较古老的地层不同程度地被侵蚀、挤压，岩层节理裂隙发育，岩体破碎，部分地面隆起，形成盆地，岩层面表现为较平缓的波状起伏地形，出露岩层产状 270¯315 ∠5¯30 。盆地灰岩地区，在溶蚀性地下水作用下产生岩溶现象，部分形成溶洞。

（3）不良地质

1）岩溶

广州铁路集装箱中心站位于珠江三角洲冲积平原区，覆盖土层厚12.8～37.5m，下伏基岩为石炭系中统壶天群（C2+3ht）及石炭系下统大塘阶测水段（C1dc）的灰岩、炭质灰岩，深灰色，隐晶质结构，厚层状构造，岩质坚硬，节理裂隙较发育，局部含较多炭质，物探揭示岩溶强烈发育，为覆盖型岩溶，钻探验证溶洞层数 1¯5 层，洞高 0.30¯36.00m，一般洞高 1.5¯10.0m，大部分为空洞，部分溶洞中有软塑状黏土，全充填或半充填，钻进时大部分漏水，溶洞率 22.17%，岩溶率 36.11%。岩溶桥梁基础工程采用桩基础，联络线路基工程覆盖层较薄地段地基需加固处理。

2）软土

软土层厚度、埋深变化较大，主要属海陆交互相沉积，表层硬壳为人工填土及粉质黏土，软～硬塑，厚 0～2.5m；其下为淤泥，灰黑色、深灰色，流塑，厚 3.0～10m，具一定的触变性；下伏淤泥质黏土、淤泥质粉质黏土，深灰色、灰色，流塑，局部夹薄层粉砂、砾砂，厚 3～10m；底部为粗砂、砾砂，局部夹黏性土。桥梁基础采用桩基础穿透软土。路基地段临近既有线采用旋喷桩加固处理，联络线采用搅拌桩处理，场坪采用排水固结的处理方式。

（4）气象条件

枢纽位于北回归线以南，属亚热带季风气候。接受阳光热能较多，且受海洋气候调节。其特点为热的时间长，年平均日照时数 1875.1～1959.9 小时，雨量充沛，没有严寒、四级常青。年平均气温 21.8℃，一月份为最冷月，平均气温 12.9℃，七月份为最热月，平均气温 28.2℃，极端最低气温－1.9℃，极端最高气温 38.5℃，年平均相对湿度 80%左右。年蒸发量 1513.9mm，年降雨量 1677mm，日最大降雨量 284.9mm。4 月～9 月为雨季，占年降雨量的 80%。冬季多偏北风，干燥寒冷；夏季多为偏南风，温暖潮湿；风速变化较大，变化幅度一般在 1.3～10m/s 之间，夏秋季节常受台风侵袭，最大风速 35.4m/s。

本地区主要为暴雨洪水，每年 4～9 月为洪水期，较大洪水多出现在 5～8 月，并受南海潮汐影响。南海潮汐一日两次，一次较高，一次较低，历年最高潮水位 2.79m，最大日潮差 3.38m。

（5） 地震动参数

根据《中国地震动参数区划图（1/400 万）》（GB18306），本区地震动峰值加速度为 0.05g，地震动反应特征周期为 0.35s。

（6）工程交通条件

1）铁路

广州枢纽现状铁路包括武广客专、广深港客专、广珠城际、京广线、广深线、广茂线、南广铁路、贵广铁路等。 在建重点建设项目包括南沙铁路、沿海铁路、深茂铁路等，枢纽对外通道将基本实现客货分线运输，货运能力大幅提高。本项目的大宗机械设备及远距离材料可通过周边铁路网

运输至附近车站，再用汽车转运至工地。

2）公路

广州枢纽公路运输发达，路网密度大，等级高，高速和一级公路占线路总量的60%以上，主要高速公路包括广深、广清、广惠、广佛、广珠、广梧、西部沿海、环城高速等数十条，与周边城市的直达及环形高速路网已基本形成。公路运输承担了绝大部分的中短途客货运输需求。周边交通条件较好，路网衔接通畅便捷。本项目各种材料可通过以上干线公路运输至工地，然后经过新建、 改建的临时便道运输至工点。

3）水运

广州枢纽地处珠江水系的东、西、北三江交汇点，航道便畅，运输和集疏条件便利。

4）航空

广州白云机场是华南地区最大的航空港，开辟有数百条国内外航线，可直达众多国内重点城市和国际都市。

1.3 主要技术标准

站场等级：Ⅰ级货场

速度目标值：联络线 80km/h

最小曲线半径：350m

最大坡度：6‰

牵引种类：电力

到发线有效长度：850m

行车指挥系统：综合调度集中

牵引质量：1100-4000t

编挂辆数：集装箱编挂辆数为 48 辆，特货编挂辆数为 36 辆，快运编挂辆数为 44 辆，行邮列车编挂 18-20 辆。

2 环保监理依据

2.1 国家有关的法律、法规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主席令（1989）第 22 号、修订 2015

2)《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主席令（1996）第 77 号

3)《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主席令（2000）第 32 号

4)《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主席令（2008）第 87 号

5)《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主席令（2002）第 77 号

6)《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主席令（2004）第 31 号

2.2 规章

(1)《开发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管理办法》(2002 年水利部令第 16 号公布，2005 年水利部令第 24 号修改)。

(2)《水利部关于修改或废止部分水利行政许可规范性文件的决定》(水利部令第 25 号)。

(3)《水利工程建设监理规定》(2006 年水利部令第 28 号)。

(4)《水利工程建设监理单位资质管理办法》(2006 年水利部令第 29 号)。

2.3 规范性文件

(1)《关于加强水土保持工作的通知》(国务院，国发 [1993] 5 号)。

（2）《关于加强水土保持生态环境建设的通知》（水利部，水保［1998］483号）。

（3）《开发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管理办法》（水利部、国家计委、国家环保局，水保［1994］513号）。

（4）水利部关于印发《水土保持生态建设工程监理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水建管［2003］79号)。

（5）《水利部关于加强大中型开发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理工作的通知》（水保［2003］89号）。

（6）《水利部办公厅关于加强大型开发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督检查工作的通知》（办水保［2004］97号）。

（7）关于颁发《水土保持工程概（估）算编制规定和定额》的通知（水利部水总［2003］67号）。

（8）国家发展改革委、建设部关于印发《建设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收费管理规定》的通知（发改价格［2007］670号）。

2.4 技术规范与标准

（1）《开发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技术规范》（GB50433-2008）。

（2）《开发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技术规程》（GB/T 22490-2008）。

（3）《水土保持工程质量评定规程》（SL336-2006）。

（4）《主要造林树种苗木》（GB6000-1999）。

（5）《水利工程建设项目施工监理规范》(SL288-2003)。

（6）《水土保持工程概算定额》（水总〔2003〕67号）。

（7）《水利水电工程设计工程量计算规定》（SL328-2005）。

（8）《混凝土质量控制标准》（GB50164-92）。

(9)《砌体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203-2002)。

(10)《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测量规范》(SL52-93)。

(11)《水工混凝土施工规范》(DL/T5144-2001)。

(12)《水工混凝土试验规范》(DL/T5150-2001)。

(13)《水利水电工程施工质量检验与评定规程》(SL176-1996)。

(14)《水土保持工程施工监理规范》(SL523-2011)。

(15)《铁路建设工程监理规范》

2.5 其他

(1)广州工程建设指挥部下发的规范文件。

(2)监理合同及工程建设合同、设计文件。

(3)本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及批复。

3 监理概况

3.1 监理机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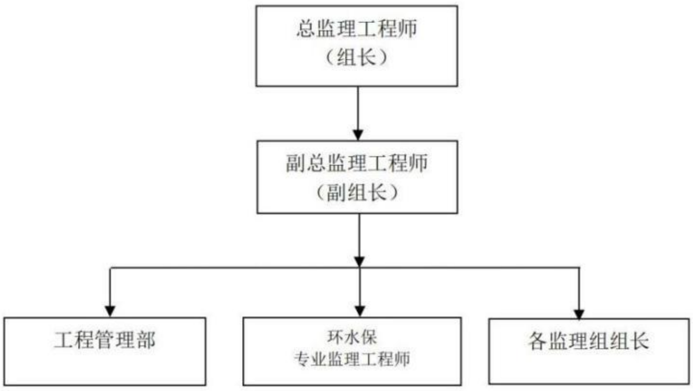
针对工程特点，为加强对环水保管理工作的领导，监理部成立环水保管理工作领导小组，配置专职环水保监理工程师，组织机构分工明确，责任清晰。在总监理工程师的领导下，开展好环水保监理的控制，使环境保护、水土保持始终处在可控状态。环保专业监理人员、各专业监理上场后，均要在进行安全培训的同时，进行环水保专业的专项培训。

领导小组人员组成如下:

组　　长: 总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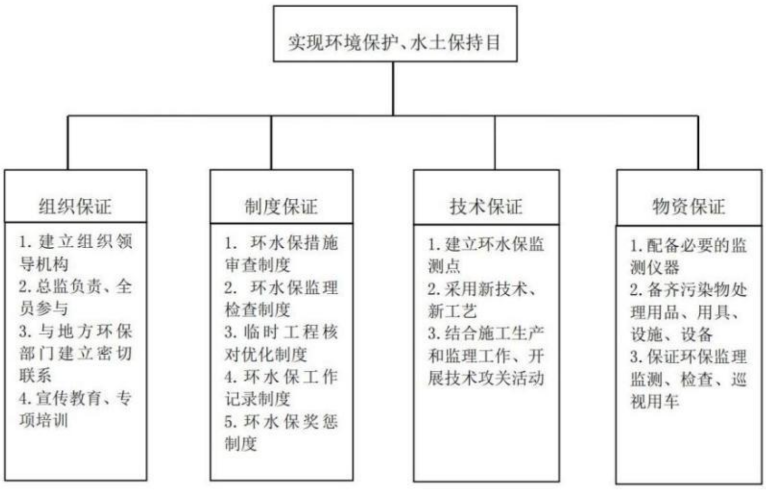
副 组 长: 副总监

组　　员: 专业监理工程师



3.2 环保、水保工作管理体系

坚决落实环境保护基本国策，严格执行国家、地方的环保法规、标准以及环境影响评价制度、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贯彻“预防为主、建设与保护并重”的原则，坚持“全面规划，综合防治，因地制宜，加强管理，注重效益“的工作方针，把环水保工作与工程质量放在同等重要的地位，建立健全环水保监理保证体系，并在实践中不断完善。



3.3 职责范围

根据环境保护管理制度的要求，新建广州铁路集装箱中心站工程建设的环境保护工作由广铁集团公司广州工程建设指挥部统一组织，施工单位分段管理，监理单位日常监理，设计单位技术支持，施工单位具体落实。

施工单位是施工期环境保护工作的实施者和责任者，负责项目建设中环保措施和设施的落实。监理单位负责监理标段内的主体工程和临时工程施工过程中的日常环保监理。

监理部设环保监理室配备环保监理工程师，项目监理部下设3个监理组及监理试验室。

监理部环保监理监理工程师全面负责本标段内环保工作，从专业上指导各监理组开展环境监理；负责编写本标段环境监理月报和年报及总结。

各监理组负责其监理管段内的环保监理工作。各监理组根据环保措施要求和环保监理实施细则，负责监理其管段内大型临时工程、砂石料场、取弃土场、主要施工营地和道路以及水体敏感区、风景名胜区内的施工环保专业监理；指导监理标段内部工程监理人员的环保工作，检查主体工程的施工环保监理效果，对存在问题及时提出整改意见，并追踪检查落实；对承包单位施工组织设计环保措施和临时工程环保措施进行审查，符合要求后提出初审意见报监理部审核。负责提报其监理管段内环境监理月度和年度报表。

（1）本项目总监理工程师的环保工作职责

1）全面负责并保证按合同要求规范地开展本项目环境保护监理工作。

2）审定本项目环保工作管理规定。

3）主持编写环保监理规划，审查本项目施工期环境保护监理实施细则。

4）指导环保监理业务和环保监理人员工作，监督考核监理人员工作情

况。

5）审查、签署环境保护监理月报和环保监理情况通报及工程竣工后的环保监理报告等。

6）根据环境保护实施情况，向有关单位提出建议和意见。参与发生破坏环境事故的处理。

7）根据需要召开环保监理工作专题会议，总结经验，改进工作。

8）对环保监理工程师提出的环保工程停工要求作进一步的现场调研，对危及环境保护的事件，通知建设单位，按程序要求下发停工令和和复工令。

9）审批涉及到环保工程的变更设计，并向有关单位提出意见。

（2）项目监理部环保监理工程师职责：

1）在总监理工程师的领导下，负责本项目环保、水保等专业监理任务。

2）组织编制环保监理规划和环保监理实施细则。

3）指导项目环保专业监理业务，及时解决和处理环保监理中发现的问题；

4）组织对项目内工程参与人员环保培训、学习。

5）组织项目环保专题会议，检查督促决议的执行；

6）检查各监理组环保监理工作情况，审核各监理组及承包单位上报的环保文件；参加环保事故的处理；对标段内施工中存在的重大或普遍性环保问题，下发《环境保护监理通知书》，经检查整改合格后，签发《环境保护整改验收单》。

7）审核承包单位的填报临时工程环境保护措施；参加环保工程的变更设计审查。

8）掌握承包单位施工动态，按规定审查、签署并汇编环境保护监理月

报及工程竣工后的环保监理报告、环保总结等；定期到施工现场，督促检查指导项目环保监理工作。

9）根据环境保护实施情况，向总监及有关单位提出环保建议和意见。

10）完成总监及副总监安排的其它工作。

（3）监理组监理工程师环保职责

1）督促和检查承包单位建立完善的环保工作管理体系。

2）参与编制监理站环保监理规划和实施细则，对现场监理相关工作进行检查和指导。

3）督促承包单位依照环保法律、法规、标准及监理合同的要求，分析不同的施工阶段和不同的施工工序可能发生的环境影响，采取相应的防治措施，并对措施的实施情况进行监理。

4）督促并指导承包单位建立完整的环保台帐，并定期进行检查。

5）参与组织工程人员环保培训，组织学习有关环境保护相关规定。施工过程中，对施工现场对环保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并做好记录，发现违规行为予以纠正。

6）审查承包单位的临时工程环保措施落实情况，并上报监理站。

7）审查施工组织设计方案环水保措施，切实落实预防为主的环保方针。

8）对检查中发现的问题，要以书面通知承包单位进行整改，并进行监督检查，相关情况及时向监理项目部汇报。

9）参与环保工程的变更设计审查。

10）根据施工单位提交的施工进度月计划审核表、月工作进度及执行情况报告表，合理地安排环保监理计划。

11）深入现场调研，听取多方意见，对危及环境保护的事件经科学合理的分析后，及时上报总监。

12）负责编写监理范围的环保监理工作汇报、情况通报及总结。

13）检查并督促承包单位做好生态防护工程、污染控制及污染治理工程和临时工程环保恢复工作，确保满足环境保护要求。

14）根据环境保护实施情况，向总监及有关单位提出环保建议和意见。

15）完成总监及副总监安排的其它相关工作。

4 环保、水保的工作范围及方针目标

4.1 工作范围

（1）环境保护监理范围

主要包括：施工中的污水、噪声、振动、扬尘、固体废物等对村镇、学校、医院、河流、湖泊、池塘、水库、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的污染和影响。

（2）水土保持监理范围

主要包括：主体工程、临时工程的施工场地、施工营地、施工便道、取弃土场、砂石料场及储存场、施工机械营地、轨道板场及其临近受影响的范围。

（3）环保、水保设施状况分析表

编号	项目	单位	工程量	施工单位
I	**第一部分工程措施**			
1	车站预制排水管	m	15478	武汉电气化局
2	车站排水	个	4	武汉电气化局
3	车站污水处理设备	m3	119	武汉电气化局
4	路基挡土墙	m^3	11700	中铁十局
5	车站排水沟	m	22278	中铁十局
6	路基拱形骨架护坡	m^3	15634	中铁十局

编号	项目	单位	工程量	施工单位
7	路基空心六棱方砖	m^2	29252	中铁十局
Ⅱ	**第二部分植物措施**			
1	车站绿化	m^2	67530	武汉电气化局
2	客土撒播草籽	m^2	45666	武汉电气化局
3	栽植乔木	千株	1.799	武汉电气化局
4	栽植灌木	千株	195.007	武汉电气化局
			208	中铁十局
5	框架植草护坡	m^2	31095	中铁十局
6	撒播草籽	hm^2	1480	中铁建工
7	人面子	株	31	中铁建工
8	黄槿	株	30	中铁建工
9	杜英	株	35	中铁建工
10	木棉	株	15	中铁建工
11	苦楝	株	15	中铁建工
12	人面子	株	31	中铁建工
13	小叶紫薇	株	22	中铁建工
14	鸡蛋花	株	15	中铁建工
15	鸭脚木	m^2	72	中铁建工
16	勒杜鹃	m^2	303	中铁建工
17	龙船花	m^2	84	中铁建工
18	种植土	m3	746.8	中铁建工
19	乔木扶固	套	163	中铁建工
Ⅲ	**第三部分施工临时工程**			

编号	项目	单位	工程量	施工单位
1	扬尘监控	台	1	中铁建工

4.2 环境保护、水土保持监理工作方针目标

为促进环境与铁路运输生产协调发展，防治铁路运输、生产和基本建设对环境的污染和破坏，保护和改善生活环境与生态环境，保障人民身体健康，保护自然环境、控制污染物、污染源、实现设计文件预期的环境保护效果。落实铁路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达到“路基边坡防护绿色化，取、弃土场复垦良田化，生活垃圾无公害化、运输环境人文化、噪声治理达标化”的目标。

4.3 环境保护和水土保持要求

1）根据设计文件中的环境保护、水土保持工程措施及环境保护、水土保持的要求，严格规范各类施工行为。

2）确保各类环保设施的“三同时”制度得到及时落实。

4.4 环保环保监理的工作重点

1）生态环境保护:

环境敏感区保护：敏感水体保护；敏感水体环境恢复。

水土保持：取土场的水土保持；弃土（碴）场的水土保持；施工作业场地的临时水土保持。

农业生态环境保护：耕地资源保护；地表植被保护。

城市生态环境保护：城市道路污染管理；城市区域的施工场地管理。

2）污染防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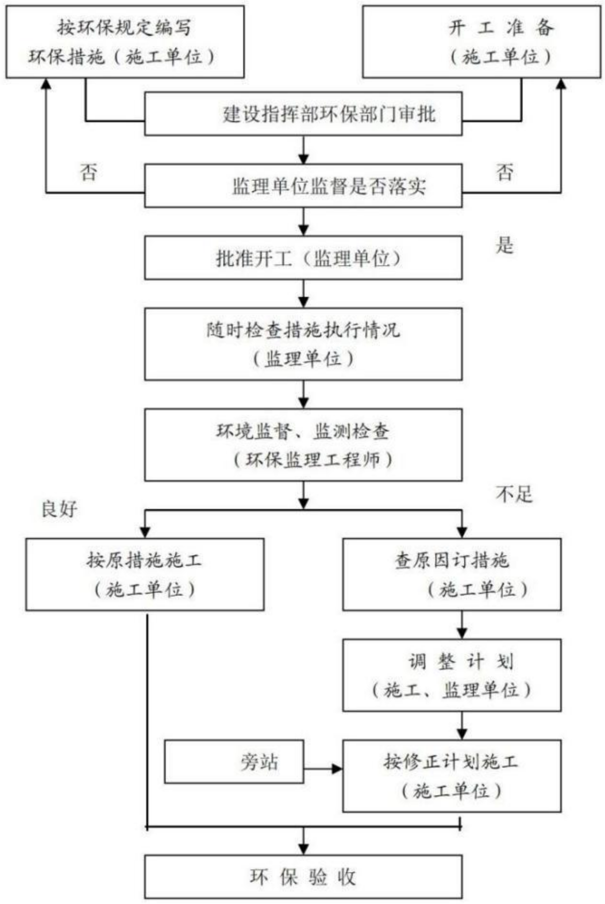
噪声污染防治。

水环境污染防治：沿线重点水体；沿线普通水体。

固体废物处置。

大气环境污染防治：施工扬尘；烟气排放。

5 环保、水保监理工作流程



6 环保水保监理工作制度

（1）施工图纸会审及勘察、设计交底制度。监理单位在收到施工设计文件、图纸后，在工程开工前，项目监理人员应协助建设单位组织并参加

施工图纸会审及设计交底会，广泛听取意见，避免图纸中的有关环保水保方面出现差错和遗漏。设计单位要向参会各方进行施工设计图纸的全面交底（设计意见、施工要求、质量标准及技术措施等），对讨论决定的事项做出书面纪要交设计和施工单位执行。设计交底会议纪要由监理记录整理，并交由与会各方签字认可。

（2）施工组织设计审核制度。组织审核施工单位提交的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技术方案环保水保保证措施以及施工进度计划，并督促、检查实施。

（3）工程开工申请制度。对施工单位提交的工程开工申请报告，要组织审查认可施工单位的各项环保水保施工准备工作，协助建设单位下达开工通知书。

（4）日常检查制度。在施工过程中，监理工程师应经常对施工现场进行巡视，了解各项环境保护、水土保护措施的落实状况。对重点工序或重点施工地段，检查各项实测基础数据，了解环保进展。对巡视中发现的问题，及时下达监理工程师通知，指令施工单位整改，并对整改结果进行复查

（5）技术经济签证制度。 严格技术经济签证，凡涉及经济费用支出的停、窝工签证、使用机械签证等问题方面有法律效力的最后签证，只能由项目总监理工程师一人签署。环保监理工程师可在有关环保水保方面原始凭证上签字，最后由项目总监理工程师核签后方为有效。

（6）工程例会及会议签发制度。监理组织工程例会，业主和施工单位参加，检查讨论环保水保状况和施工情况，协调和研究解决现场出现的问题、重大事宜。对存在的问题责成施工单位限期落实解决，并在下次会议上反馈整改结果。做好会议纪要签发工作。

（7）施工现场环保水保紧急情况处理制度。对大、重大环保水保事故

以及其他紧急情况，施工单位应及时报告总监理工程师和通知建设单位，与此同时，施工单位填写事故报告一式三份报监理部，由监理组织有关单位研究处理方案，报建设单位批准后，施工单位方能进行事故处理，待事故处理后，经监理部复查，确认无误方可继续施工。

（8）对施工方内业资料检查制度。环保监理工程师协助资料员对施工方的内业资料不定期的检查，指出不足并督促整改。施工资料应与现场施工同步。

7 环保水保监理控制要点

7.1 环保水保管理体系控制

（1）对施工单位项目部的环境保护管理体系进行检查。检查项目部是否建立环境保护管理机构和环境保护责任制，专职环保工程师是否到位，环保水保措施及相关制度是否建立，是否制定环境保护管理目标，并对责任制的目标管理落实情况进行检查。

（2）督促承包单位与当地环保部门建立正常的工作联系，了解当地的环保要求和相关标准，取得当地环保部门的支持。

（3）检查和审核施工单位施工组织设计中环境保护措施及针对性情况，临时工程、水土保持等应编制专项环境保护方案，并督促施工单位严格按照环境保护措施进行落实。

（4）对施工单位分部（分项）工程环境保护技术交底情况进行检查，检查施工单位是否建立环境保护活动制度，并对活动记录进行检查。

（5）检查施工单位是否建立定期环境保护检查制度，对检查出的环境保护隐患是否做到定人、定时间、定措施进行整改。

（6）检查施工单位是否建立环境保护教育制度，并对教育培训记录进行检查。

（7）定期对环境保护管理资料进行检查。

7.2 生态环境保护

（1）控制临时工程对环境的影响

1）检查施工单位修建临时施工设施、征地或租用土地是否取得当地环保部门的批准，办理相关环境保护、水土保护手续。

2）检查施工临时便道的修建是否对地表水系、农田植被造成影响，施工中是否采取相应的保护措施，是否有地表水系、农田植被恢复措施。

3）检查施工场地、施工便道地表排水系统是否完善，是否有防止在雨季因排水不畅而对原有地形产生冲刷或形成积水洼地的措施。

4）检查施工营地是否进行了适当绿化，是否有专人进行卫生清扫，环境卫生状况是否保持良好。

5）施工场地地表排水系统完善,排水通畅，无明显积水或坑凹现象；场地、道路定时洒水，有车辆冲洗降尘措施；材料存放应有防尘设施及防尘措施；设备运转防尘设施能有效控制扬尘；生产废水、生活污水、场地雨排水、冲洗废水严禁直排，须有必要的水处理设施，经处理后方可排放或用于施工降尘、绿化；化验室的废液严格按规定处理；生活垃圾、生产垃圾有集中垃圾存放点并及时处理；施工作业应选择合理的施工方案，减少噪音扰民，噪声控制应符合地方政府有关标准；有场地给排水平面图、剖面图；场地要进行适当的绿化、美化；现场环境保护警示标识规范、齐全、醒目。

（2）环境敏感区环境保护控制

1）环境敏感区施工作业方案及环境保护措施必须符合环保要求并报监理单位审查。

2）禁止施工单位在环境敏感区设置取弃土场、施工便道、施工营地、

材料堆放场等，施工结束后及时进行生态及自然景观的恢复。

3）检查施工中是否存在随意切割、改变、阻隔地表径流的流向和流量现象，如施工中对地表水系产生了影响，是否有恢复措施方案，并检查执行落实情况。

4）检查水上钻孔作业过程中泥浆、弃碴是否进行妥善处理，是否存在向河湖中、向岸边弃碴，是否集中运至指定弃碴区域。

5）检查采用泥浆护壁钻孔施工作业时，泥浆池设置是否合理、是否符合环保要求，废弃泥浆是否存在向河流倾倒现象，是否采取相应措施集中到指定地点弃放。

6）检查施工单位是否存在向河道内倾倒施工垃圾现象。

7）检查施工单位是否定期清理并妥善处理施工人员生活污水、粪便及生活垃圾等，严禁对环境造成生活污染。

8）检查施工单位环境敏感区是否设置明显的环境保护警示标识，是否加强施工环境保护管理，施工作业是否文明规范。

（3）植物植被保护、野生动物保护

1）检查施工区域放样是否准确，有无超范围破坏植物植被。

2）检查和审核环境脆弱区域施工时编制环保的《作业指导书》，是否严格按环保技术方案实施。

3）检查施工中砍伐树木是否遵循审批制度，是否有乱砍滥伐现象发生。

4）检查施工单位还草和植树植草、恢复植被措施。

5）检查施工单位是否存在捕食野生动物现象。

（4）边坡植草防护

1）边坡固土网垫规格、性能、铺设范围、连接方式和固定方式应符合设计要求。

2）植草种类及数量应符合设计要求。

3）边坡植物防护的防护范围应符合设计要求，并应沿坡面连续覆盖。

4）边坡植物防护覆盖率、成活率应符合规范要求。

5）边坡植株均匀，长势较好，无局部漏植；边坡草皮表面平整、植株均匀、长势较好、基本无漏土现象。

（5）地下管线、地下文物保护

1）检查施工单位是否有专人负责地下管线、地下文物的保护工作，施工区域地下管线是否了解清楚，明确位置，标记并加以保护。

2）检查在地下管线的区域施工时，作业前是否有严格交底并形成记录。

3）施工中如发现各种文物古迹，应保护好现场，及时向有关部门报告。

7.3 污染控制

（1）固体废弃物的防治

1）检查施工取土及弃碴是否按规定的位置、规模堆放,工程开工前,施工单位是否办好相关的征地手续。

2）检查施工单位是否有弃土弃碴场地恢复措施或复耕措施，弃土弃碴场地是否按照要求建立良好的防排水系统，弃碴场挡护结构应符合设计文件的规定。

3）检查生活垃圾、生产垃圾是否定点堆放，是否及时清运处理。

4）检查施工单位桥梁桩基钻孔弃碴和泥浆是否有处置方案以及落实情况。

（2）水污染的防治

1）检查施工营区的生活污水是否建立适当的污水处理设施，排放水质是否达标，是否存在直接排入附近河湖之中的现象。

2）检查施工排水，冲洗污水等废水是否设置沉淀池处理。

3）检查机械设备及车辆维修间污水是否设置隔油池处理，是否直接向水体排放。

4）检查施工单位化验室等部门的酸液、碱液、剧毒废液等是否严格按规定处理。

（3）大气污染物的防治:

1）检查督促施工单位定时对施工便道洒水，对土石方运输车辆遮盖等措施来较少扬尘。

2）检查施工单位粉状材料的存放是否采取有效的防尘措施。

3）检查施工单位是否强化机械设备、车辆保养，尾气排放是否符合排放标准。

4）检查施工单位拌合站管理制度，是否按标准执行，是否正常使用除尘除烟设备，是否达到国家排放标准。

5）检查现场是否存在随便焚烧沥青、油毛、橡胶、塑料、垃圾等产生有毒有害烟尘和恶臭气体的现象。

（4）噪音振动污染防治

1)施工作业应选择合理的施工方案，减少噪音振动扰民，尽量减少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噪声控制应符合地方政府有关标准。

2)在居民生活区范围内，施工可能产生噪音污染的，必须提前15日申报，审批合格后方可施工。

3)施工车辆通过城区、村庄时减速慢行，减少鸣笛。

8 环保水保监理工作措施

（1）定期学习国家和地方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政策和规定等有关文件以及有关合同文本。

（2）环境保护、水土保持与工程主体同步验收，环境保护、水土保持

不达标工程不予验收。

设计文件中的环境保护、水土保持项目按设计要求进行验收。

施工过程中监理工程师对承包单位环保、水保措施执行情况进行跟踪检查，对环保、水保工程项目进行检查及验收.验收项目为：

1）路基边坡植草及地表排水系统。

2）弃碴场挡墙的砌筑及岸边防护。

（3）监理工作要积极与现场施工配合，定期召开工程例会，部署任务，解决存在问题。

（4）确立监理工作制度化、规范化，每月召开监理人员会议，检查监理实施细则实施情况，不断总结，不断提高，确保监理实施细则情况良好，确保监理服务质量。项目部会议精神传达不超过24小时，认真落实。

（5）坚持实践，监理人员深入现场巡视、跟踪检查，掌握工程环境保护动态，经常组织沟通、讲评，解决存在问题，不断推进工作。

（6）经济措施：工程量清单中技术措施费列有环境保护、水土保持费用，如环境保护、水土保持达不到要求，监理工程师对该项费用不予计价支付。

（7）报告：对环境保护、水土保持不重视或不采取有效措施的单位，及时向建设单位或建设主管部门报告，建议列入不良记录。

9 环保、水保工作总结结论

目前工程正处于全线大干时期，监理部将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广州工程建设指挥部文件要求，进行全过程、全方位控制管理，确保环保、水保工程建设有序开展。

附件 7：隔声窗补偿协议（部分）

补偿协议书

甲方：中铁十局集团广州铁路集装箱中心站 DTSG1 标项目经理部

乙方：卢伟全（大田海口中一巷 5 业主）

身份证号：440

联系电话：135

银行卡卡号：6　　132

银行账户开户行　　支行

根据广州市环境保护局关于新建铁路广州集装箱中心站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穗环管影〔2018〕11 号）的内容，新建下行联络线特大桥段在广州市白云区江高镇大田村海一经济合作社西侧通过，所产生噪声将对大田村海一经济合作社（涉及影响约 98 户安装隔声通风窗　　平方米）中部分居民房的造成影响。根据以上文件指示，广铁集团须安排受影响居民安装隔声窗，并承担其生产的全部费用（标准为 380 元/m²）。现乙方拒绝接受甲方为其安装隔声窗，经协商，甲乙双方达成如下协议条款，共同遵守：

1、甲方愿意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一次性以银行汇款的方式补偿乙方人民币 205 元（相当于隔声窗 5.4 m²），以作为甲方对乙方受噪声影响的补偿，乙方表示同意。

2、乙方同意本协议第一条履行完毕后，放弃甲方为其房屋安装通风隔声窗的权利及对甲方追究新建广州铁路集装箱中心站工程运营噪声影响等环境方面责任的权利（包括乙方以任何形式出租、借租他人的情况下，承租人放弃对甲方的责任追究）。

3、本协议一式三份，甲乙双方各一份，所属村委执一份。协议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生效。

4、附件为房主房产证/宅基地证/村委会盖章证明及房屋门牌号实况影像图。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卢伟全　　所属村委（盖章）：

日　期：　　日　期：2021.11.25　　日　期：

补偿协议书

甲方：中铁十局集团广州铁路集装箱中心站DTSG1标项目经理部
乙方：卢金凌（大田海口东街18业主）
身份证号：440
联系电话：135
银行卡卡号：0
银行账户开户行 [illegible]分理处

根据广州市环境保护局关于新建铁路广州集装箱中心站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穗环管影〔2018〕11号）的内容，新建下行联络线特大桥段在广州市白云区江高镇大田村海一经济合作社西侧通过，所产生噪声将对大田村海一经济合作社（涉及影响约98户安装隔声通风窗　　平方米）中部分居民房的造成影响。根据以上文件指示，广铁集团须安排受影响居民安装隔声窗，并承担其生产的全部费用（标准为380元/㎡）。现乙方拒绝接受甲方为其安装隔声窗，经协商，甲乙双方达成如下协议条款，共同遵守：

1、甲方愿意于2021年12月31日一次性以银行汇款的方式补偿乙方人民币1577元（相当于隔声窗4.15㎡），以作为甲方对乙方受噪声影响的补偿，乙方表示同意。

2、乙方同意本协议第一条履行完毕后，放弃甲方为其房屋安装通风隔声窗的权利及对甲方追究新建广州铁路集装箱中心站工程运营噪声影响等环境方面责任的权利（包括乙方以任何形式出租、借租他人的情况下，承租人放弃对甲方的责任追究）。

3、本协议一式三份，甲乙双方各一份，所属村委执一份。协议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生效。

4、附件为房主房产证/宅基地证/村委会盖章证明及房屋门牌号实况影像图。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卢金凌　　所属村委（盖章）：

日　期：　　日　期：2021.11.25　　日　期：

补偿协议书

甲方：中铁十局集团广州铁路集装箱中心站 DTSG1 标项目经理部
乙方：卢树根（大田海口横一街 5 业主）
身份证号：4401
联系电话：1375
银行卡卡号：02
银行账户开户行：

根据广州市环境保护局关于新建铁路广州集装箱中心站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穗环管影〔2018〕11 号）的内容，新建下行联络线特大桥段在广州市白云区江高镇大田村海一经济合作社西侧通过，所产生噪声将对大田村海一经济合作社（涉及影响约 98 户安装隔声通风窗 平方米）中部分居民房的造成影响。根据以上文件指示，广铁集团须安排受影响居民安装隔声窗，并承担其生产的全部费用（标准为 380 元/m²）。现乙方拒绝接受甲方为其安装隔声窗，经协商，甲乙双方达成如下协议条款，共同遵守：

1、甲方愿意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一次性以银行汇款的方式补偿乙方人民币 4552 元（相当于隔声窗 11.98 m²），以作为甲方对乙方受噪声影响的补偿，乙方表示同意。

2、乙方同意本协议第一条履行完毕后，放弃甲方为其房屋安装通风隔声窗的权利及对甲方追究新建广州铁路集装箱中心站工程运营噪声影响等环境方面责任的权利（包括乙方以任何形式出租、借租他人的情况下，承租人放弃对甲方的责任追究）。

3、本协议一式三份，甲乙双方各一份，所属村委执一份。协议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生效。

4、附件为房主房产证/宅基地证/村委会盖章证明及房屋门牌号实况影像图。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卢树根 所属村委（盖章）：

日 期： 日 期：2021.11.25 日 期：

补偿协议书

甲方：中铁十局集团广州铁路集装箱中心站 DTSG1 标项目经理部
乙方：卢志标（大田海口东街 44 业主）
身份证号：44011
联系电话：13640
银行卡卡号：62
银行账户开户行名　　　　　　塘支行

根据广州市环境保护局关于新建铁路广州集装箱中心站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穗环管影〔2018〕11 号）的内容，新建下行联络线特大桥段在广州市白云区江高镇大田村海一经济合作社西侧通过，所产生噪声将对大田村海一经济合作社（涉及影响约 98 户安装隔声通风窗　　平方米）中部分居民房的造成影响。根据以上文件指示，广铁集团须安排受影响居民安装隔声窗，并承担其生产的全部费用（标准为 380 元/㎡）。现乙方拒绝接受甲方为其安装隔声窗，经协商，甲乙双方达成如下协议条款，共同遵守：

1、甲方愿意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一次性以银行汇款的方式补偿乙方人民币 2439 元（相当于隔声窗 6.42 ㎡），以作为甲方对乙方受噪声影响的补偿，乙方表示同意。

2、乙方同意本协议第一条履行完毕后，放弃甲方为其房屋安装通风隔声窗的权利及对甲方追究新建广州铁路集装箱中心站工程运营噪声影响等环境方面责任的权利（包括乙方以任何形式出租、借租他人的情况下，承租人放弃对甲方的责任追究）。

3、本协议一式三份，甲乙双方各一份，所属村委执一份。协议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生效。

4、附件为房主房产证/宅基地证/村委会盖章证明及房屋门牌号实况影像图。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卢志标　　　　　　所属村委（盖章）：

日　期：　　　　　　日　期：2021.11.25　　　　　　日　期：20

补偿协议书

甲方：中铁十局集团广州铁路集装箱中心站 DTSG1 标项目经理部
乙方：卢炬伟（大田海口东街 32-1 业主）
身份证号：440
联系电话：136
银行卡卡号：
银行账户开户行 支行

根据广州市环境保护局关于新建铁路广州集装箱中心站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穗环管影〔2018〕11 号）的内容，新建下行联络线特大桥段在广州市白云区江高镇大田村海一经济合作社西侧通过，所产生噪声将对大田村海一经济合作社（涉及影响约 98 户安装隔声通风窗 平方米）中部分居民房的造成影响。根据以上文件指示，广铁集团须安排受影响居民安装隔声窗，并承担其生产的全部费用（标准为 380 元/m²）。现乙方拒绝接受甲方为其安装隔声窗，经协商，甲乙双方达成如下协议条款，共同遵守：

1、甲方愿意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一次性以银行汇款的方式补偿乙方人民币 10678 元（相当于隔声窗 28.1 m²），以作为甲方对乙方受噪声影响的补偿，乙方表示同意。

2、乙方同意本协议第一条履行完毕后，放弃甲方为其房屋安装通风隔声窗的权利及对甲方追究新建广州铁路集装箱中心站工程运营噪声影响等环境方面责任的权利（包括乙方以任何形式出租、借租他人的情况下，承租人放弃对甲方的责任追究）。

3、本协议一式三份，甲乙双方各一份，所属村委执一份。协议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生效。

4、附件为房主房产证/宅基地证/村委会盖章证明及房屋门牌号实况影像图。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卢炬伟 所属村委（盖章）：

日 期： 日 期：2021.11.25 日 期：

补偿协议书

甲方：中铁十局集团广州铁路集装箱中心站 DTSG1 标项目经理部

乙方：卢炬伟（大田海口东街 32 业主）

身份证号：4401

联系电话：1362

银行卡卡号：6

银行账户开户行 行

根据广州市环境保护局关于新建铁路广州集装箱中心站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穗环管影〔2018〕11 号）的内容，新建下行联络线特大桥段在广州市白云区江高镇大田村海一经济合作社西侧通过，所产生噪声将对大田村海一经济合作社（涉及影响约 98 户安装隔声通风窗 平方米）中部分居民房的造成影响。根据以上文件指示，广铁集团须安排受影响居民安装隔声窗，并承担其生产的全部费用（标准为 380 元/m²）。现乙方拒绝接受甲方为其安装隔声窗，经协商，甲乙双方达成如下协议条款，共同遵守：

1、甲方愿意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一次性以银行汇款的方式补偿乙方人民币 1216 元（相当于隔声窗 3.2 m²），以作为甲方对乙方受噪声影响的补偿，乙方表示同意。

2、乙方同意本协议第一条履行完毕后，放弃甲方为其房屋安装通风隔声窗的权利及对甲方追究新建广州铁路集装箱中心站工程运营噪声影响等环境方面责任的权利（包括乙方以任何形式出租、借租他人的情况下，承租人放弃对甲方的责任追究）。

3、本协议一式三份，甲乙双方各一份，所属村委执一份。协议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生效。

4、附件为房主房产证/宅基地证/村委会盖章证明及房屋门牌号实况影像图。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卢炬伟　　所属村委（盖章）：

日　期：　　日　期：2021.11.25　　日　期：

补偿协议书

甲方：中铁十局集团广州铁路集装箱中心站 DTSG1 标项目经理部

乙方：卢耀灿（大田海口东街 40 业主）

身份证号：440

联系电话：137

银行卡卡号：6

银行账户开户行 城支行

根据广州市环境保护局关于新建铁路广州集装箱中心站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穗环管影〔2018〕11 号）的内容，新建下行联络线特大桥段在广州市白云区江高镇大田村海一经济合作社西侧通过，所产生噪声将对大田村海一经济合作社（涉及影响约 98 户安装隔声通风窗 平方米）中部分居民房的造成影响。根据以上文件指示，广铁集团须安排受影响居民安装隔声窗，并承担其生产的全部费用（标准为 380 元/m²）。现乙方拒绝接受甲方为其安装隔声窗，经协商，甲乙双方达成如下协议条款，共同遵守：

1、甲方愿意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一次性以银行汇款的方式补偿乙方人民币 478 元（相当于隔声窗 1.26 m²），以作为甲方对乙方受噪声影响的补偿，乙方表示同意。

2、乙方同意本协议第一条履行完毕后，放弃甲方为其房屋安装通风隔声窗的权利及对甲方追究新建广州铁路集装箱中心站工程运营噪声影响等环境方面责任的权利（包括乙方以任何形式出租、借租他人的情况下，承租人放弃对甲方的责任追究）。

3、本协议一式三份，甲乙双方各一份，所属村委执一份。协议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生效。

4、附件为房主房产证/宅基地证/村委会盖章证明及房屋门牌号实况影像图。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卢耀灿	所属村委（盖章）：
日 期：	日 期：2021.11.25	日 期：

补偿协议书

甲方：中铁十局集团广州铁路集装箱中心站 DTSG1 标项目经理部
乙方：卢树根（大田海口东街 46 业主）
身份证号：4401
联系电话：1366
银行卡卡号：02
银行账户开户行： 分理处

根据广州市环境保护局关于新建铁路广州集装箱中心站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穗环管影〔2018〕11 号）的内容，新建下行联络线特大桥段在广州市白云区江高镇大田村海一经济合作社西侧通过，所产生噪声将对大田村海一经济合作社（涉及影响约 98 户安装隔声通风窗　　平方米）中部分居民房的造成影响。根据以上文件指示，广铁集团须安排受影响居民安装隔声窗，并承担其生产的全部费用（标准为 380 元/m²）。现乙方拒绝接受甲方为其安装隔声窗，经协商，甲乙双方达成如下协议条款，共同遵守：

1、甲方愿意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一次性以银行汇款的方式补偿乙方人民币 1064 元（相当于隔声窗 2.8 m²），以作为甲方对乙方受噪声影响的补偿，乙方表示同意。

2、乙方同意本协议第一条履行完毕后，放弃甲方为其房屋安装通风隔声窗的权利及对甲方追究新建广州铁路集装箱中心站工程运营噪声影响等环境方面责任的权利（包括乙方以任何形式出租、借租他人的情况下，承租人放弃对甲方的责任追究）。

3、本协议一式三份，甲乙双方各一份，所属村委执一份。协议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生效。

4、附件为房主房产证/宅基地证/村委会盖章证明及房屋门牌号实况影像图。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卢树根　　　　所属村委（盖章）：

日　期：　　　　日　期：2021.11.25　　　　日　期：

补偿协议书

甲方：中铁十局集团广州铁路集装箱中心站 DTSG1 标项目经理部
乙方：卢伟彬（大田海口东街 38-1 业主）
身份证号：4401
联系电话：1364
银行卡卡号：02
银行账户开户行 江同支行

根据广州市环境保护局关于新建铁路广州集装箱中心站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穗环管影〔2018〕11 号）的内容，新建下行联络线特大桥段在广州市白云区江高镇大田村海一经济合作社西侧通过，所产生噪声将对大田村海一经济合作社（涉及影响约 98 户安装隔声通风窗　　平方米）中部分居民房的造成影响。根据以上文件指示，广铁集团须安排受影响居民安装隔声窗，并承担其生产的全部费用（标准为 380 元/m²）。现乙方拒绝接受甲方为其安装隔声窗，经协商，甲乙双方达成如下协议条款，共同遵守：

1、甲方愿意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一次性以银行汇款的方式补偿乙方人民币 197 元（相当于隔声窗 0.52m²），以作为甲方对乙方受噪声影响的补偿，乙方表示同意。

2、乙方同意本协议第一条履行完毕后，放弃甲方为其房屋安装通风隔声窗的权利及对甲方追究新建广州铁路集装箱中心站工程运营噪声影响等环境方面责任的权利（包括乙方以任何形式出租、借租他人的情况下，承租人放弃对甲方的责任追究）。

3、本协议一式三份，甲乙双方各一份，所属村委执一份。协议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生效。

4、附件为房主房产证/宅基地证/村委会盖章证明及房屋门牌号实况影像图。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卢伟彬	所属村委（盖章）：
日　期：	日　期：2021. 11. 25	日　期：

补偿协议书

甲方：中铁十局集团广州铁路集装箱中心站 DTSG1 标项目经理部
乙方：卢伟彬（大田海口东街 38 业主）
身份证号：4401
联系电话：1364
银行卡卡号：02
银行账户开户行：乙同支行

根据广州市环境保护局关于新建铁路广州集装箱中心站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穗环管影〔2018〕11 号）的内容，新建下行联络线特大桥段在广州市白云区江高镇大田村海一经济合作社西侧通过，所产生噪声将对大田村海一经济合作社（涉及影响约 98 户安装隔声通风窗　　平方米）中部分居民房的造成影响。根据以上文件指示，广铁集团须安排受影响居民安装隔声窗，并承担其生产的全部费用（标准为 380 元/m²）。现乙方拒绝接受甲方为其安装隔声窗，经协商，甲乙双方达成如下协议条款，共同遵守：

1、甲方愿意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一次性以银行汇款的方式补偿乙方人民币 1330 元（相当于隔声窗 3.5 m²），以作为甲方对乙方受噪声影响的补偿，乙方表示同意。

2、乙方同意本协议第一条履行完毕后，放弃甲方为其房屋安装通风隔声窗的权利及对甲方追究新建广州铁路集装箱中心站工程运营噪声影响等环境方面责任的权利（包括乙方以任何形式出租、借租他人的情况下，承租人放弃对甲方的责任追究）。

3、本协议一式三份，甲乙双方各一份，所属村委执一份。协议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生效。

4、附件为房主房产证/宅基地证/村委会盖章证明及房屋门牌号实况影像图。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卢伟彬　　　　所属村委（盖章）：

日　期：　　　　日　期：2021.11.25　　　　日　期：

附件 8：改河施工方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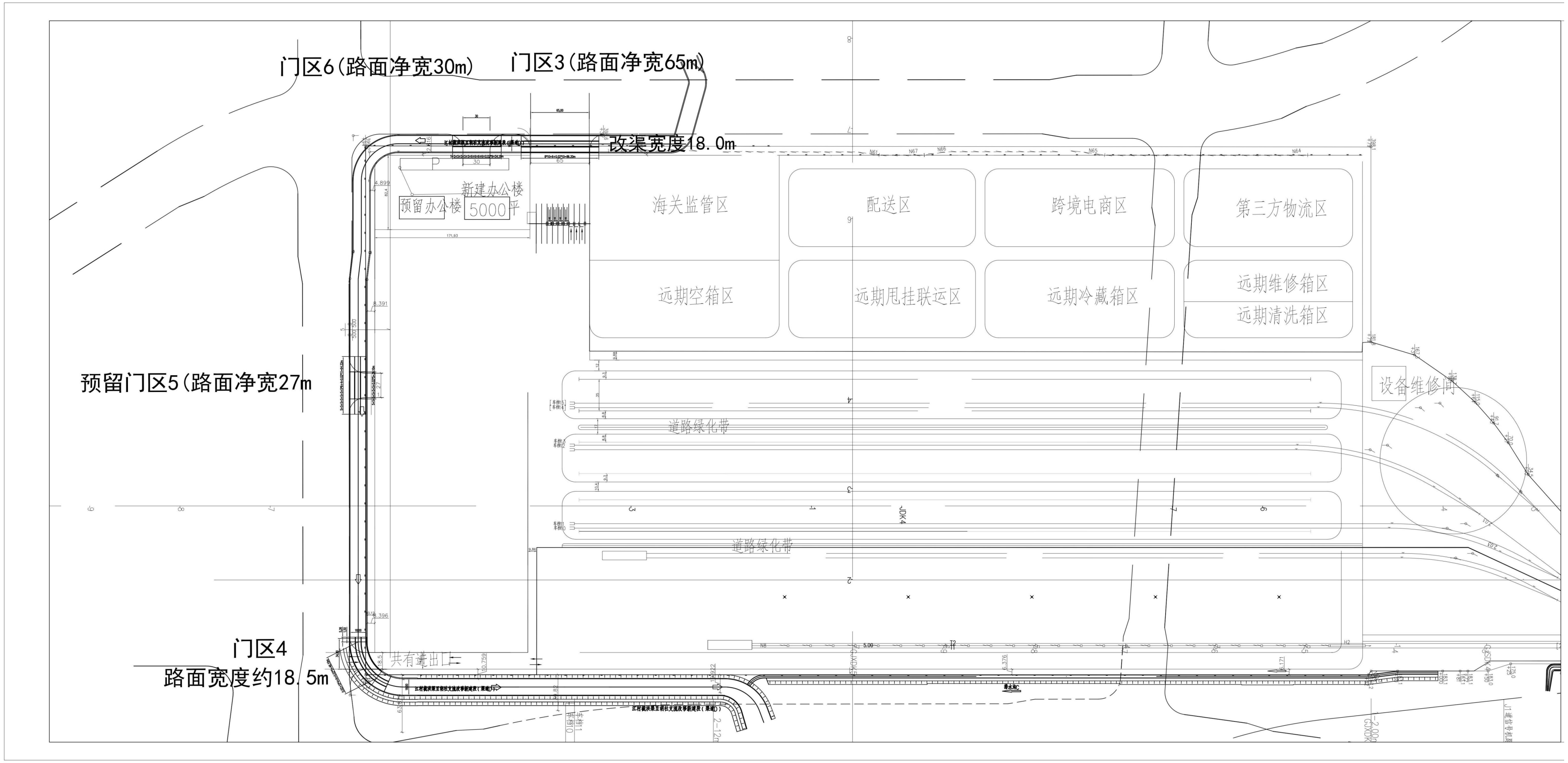
广州铁路集装箱中心站河涌临时改移工程

变更设计施工图图集

中铁第四勘察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
CHINA RAILWAY SIYUAN SURVEY AND DESIGN GROUP CO.,LTD.

广东水科院勘测设计院

二零二零年 六月　　武汉


门区6(路面净宽30m)
门区3(路面净宽65m)
改渠宽度18.0m
预留办公楼
新建办公楼
5000平
海关监管区
配送区
跨境电商区
第三方物流区
远期空箱区
远期甩挂联运区
远期冷藏箱区
远期维修箱区
远期清洗箱区
预留门区5(路面净宽27m
设备维修间
道路绿化带
道路绿化带
门区4
路面宽度约18.5m
共有进出口



框架涵	桩号	高程（85高程）
预留门区4	D0+451	0.265
	D0+504	0.295
预留门区5	D0+751	0.295
	D0+815	0.315
门区6	D1+133	0.315
	D1+187	0.345
门区3	D1+209	0.345
	D1+296	0.385
门区9	A1+149	-0.003
	A1+194	0.017
门区8	A1+325	0.017
	A1+390	0.047
预留门区7	A1+730	0.076
	A1+791	0.106

附注

1、本图尺寸里程、标高以及长度均以米计。

2、用途：本框架涵是为了解决北（南）货场门区预留7条上跨改渠的进出通道而设计的，通行集装箱汽车及员工。

3、涵洞设置位置及孔径：

北场区通道3号预留门区路面净宽65m，设（3-6.0m）框架涵长86.20m，
北场区通道4号预留门区路面净宽18.5m，设（3-6.0m）框架涵长60.14m，
北场区通道5号预留门区路面净宽27m，设（3-6.0m）框架涵长64.22m，
北场区通道6号预留门区路面净宽30m，设（3-6.0m）框架涵长54.18m，
南场区通道7号预留门区路面净宽44m，设（3-6.0m）框架涵长55.20m，
南场区通道8号预留门区路面净宽44m，设（3-6.0m）框架涵长65.22m，
南场区通道9号预留门区路面净宽24m，设（3-6.0m）框架涵长45.14m，

设计	陈丽莎	中铁第四勘察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 CHINA RAILWAY SIYUAN SURVEY AND DESIGN GROUP CO.,LTD.	图号	改河-框架涵-01
复核		广州铁路集装箱中心站河涌临时改移工程	比例尺	1:2000
专业设计负责人		北（南）货场门区通道跨改渠工程7座（3-6.0m）框架涵 涵洞平面布置图	日期	2020-04
			第 1 张 共 3 张	

设计总说明1

一、项目位置

本工程位于广州市白云区江高镇大田村，西面紧邻白坭河，南面紧邻大田引河和正在修建的广珠铁路，东面紧邻广清高速公路。

二、主要设计依据

（1）《广东省防洪（潮）标准和治涝标准（试行）》（粤水电总字95-4）；

（2）《防洪标准》（GB50201-2014）；

（3）《堤防工程设计规范》（GB50286-2013）；

（4）《水利水电工程等级划分及洪水标准》（SL252-2017）；

（5）《水工挡土墙设计规范》（SL379-2007）；

（6）《水工建筑物荷载设计规范》（SL744-2016）；

（7）《水工混凝土结构设计规范》（SL191-2008）；

（8）《建筑地基处理技术规范》JGJ79-2002；

（9）《水工混凝土施工规范》SL677-2014;

（10）《广州市白云区防洪排涝规划》，广州市水务规划勘测设计研究院，2017.6；

（11）《广州铁路集装箱中心站河涌临时改移工程（第二次变更方案）防洪评价报告》，广东省水利水电科学研究院，2019.8；

(12)《广州市白云区水务局关于广州铁路集装箱中心站河涌临时改移工程的复函》，广州市白云区住房和建设水务局，云住建水函【2017】2710号，2017.11.15；

（13）《广州市白云区水务局关于广州铁路集装箱中心站河涌临时改移工程变更方案的复函》，广州市白云区水务局，云水函【2018】1043号，2018.9.10；

（14）《广州市白云区水务局关于广州铁路集装箱中心站河涌临时改移工程（第二次变更方案）的复函》，广州市白云区水务局，云水函【2019】1265号，2019.9.9；

（15）其它相关技术、规划文件。

三、工程等别及标准

根据国家《防洪标准》（GB50201-2014）及《广州市白云区防洪排涝规划》：区域内的内河涌和堤围按20年一遇的防洪标准设防。故本工程的堤防级别为Ⅳ级，主要永久建筑物等级为4级，次要建筑物和临时建筑等级为5级。

四、工程总布置

本次河涌临时改移工程包括：河涌临时改移新建段长2951m；小渠改移新建段649m；新建排水沟长1886m；河涌清淤长1671m；河涌岸坡防护274m；7座货场门区通道框架涵。根据工程位置关系，本次把滩头涌改移新建段编号为渠道A，江村截洪渠至朝社支流改移新建段编号为渠道D，排水沟分别编号为B、C。

1、河涌临时改移布置

（1）、滩头涌被占用段长约1970m，现状为天然不规则河涌，河床水面宽度约为20~40m，常水位约为0.983~1.20，流速约为1.5m/s。为保证河涌被占用后仍旧过流通畅，拟对被占用的河涌进行改移，改移的路线根据站场用地红线、道路红线、新建河涌宽度等综合确定。改移后的河涌位于南区集装箱货场东侧，介于货场与规划道路之间，改移后新建渠道A长约1475m，上接寥江东边涌和寥江西边涌，下接滩头涌。

（2）、江村截洪渠至朝社支流被占用部分长约800m，现状为较规则断面，已进行堤岸防护，护岸采用直斜复合型式，护岸高约3.5m，下部采用1.5m高浆砌石挡墙，上部2m高采用草皮护坡，水面宽度约为10~20m，常水位约为1.20~1.40，流速约为1.3m/s。保证被占用后仍旧过流通畅，拟将被占用的截洪渠行改移，改移的路线根据站场用地红线、道路红线、新建截洪渠宽度等综合确定。改移后的截洪渠位于站场和道路中间的夹心地，即上游沿槎神大道西侧，中游沿北太路南侧，下游沿站场西侧，上下游与现状渠道顺接，改移后新建渠道D长约1476m。

2、小渠改移布置

连接南北站场的铁路线截断了2条小渠，2条小渠现状为天然不规则渠道，水面宽度约为10~12m，常水位约为0.92~1.00，流速约为0.5m/s。为保证这2条小渠过流通畅，拟将被截断的小渠进行改移，小渠1改移段长310m，小渠2改移段长339m。

3、排水沟布置

为使站场内部用水及雨水和站场外侧被截断的小渠有序汇入河道，本次设计共布置B、C两条排水沟。排水沟B位于南区集装箱货场西侧，长度为1118m，汇入滩头涌；站场排水沟C位于北区集装箱货场西侧，长度为768m，汇入现状江村截洪渠至朝社支流。

4、河涌清淤布置

（1）、根据水文计算，本次选取的工程方案会造成河涌水面线较现状抬高，为增大涌容，改善河涌调蓄能力，本次工程拟对未占用的滩头涌段至水闸位置河段进行清淤，清淤底高程根据水闸底高程确定，根据清淤方案布置，本次清淤约1.4万方，即扩大涌容1.4万方，有效提高了本段河涌的调蓄能力。

（2）、寥江西边涌至渠道A进行清淤，使寥江西边涌汇入渠道A，长度为480m。

（3）、江村截洪渠至朝社支流改移新建段上游进行清淤，长度约200m。

5、岸坡防护布置

根据方案布置，改移后的新建河涌与现状滩头涌相接，在交接点对现状滩头涌形成顶冲，为保护现状滩头涌岸坡稳定，拟对顶冲段（即滩头涌0+711~0+963左岸）岸坡加建护脚挡墙。

6、货场门区通道框架涵

1、在滩头涌改移新建段A1+149~A1+194（路面净宽24m）、A1+325~A1+390（路面净宽44m）和A1+730~A1+791（路面净宽44m）设置3座南货场门区通道框架涵，框架涵断面尺寸均为：3孔6m（宽）×3.6m（高），框架涵过流断面（3×6×3.6）均大于渠道过流断面（18.8×3）。

2、在江村截洪渠至朝社支流改移新建段D0+451~D0+504（路面净宽18.5m）、D0+751~D0+815（路面净宽27m）、D1+133~D1+187（路面净宽30m）和D1+209~D1+296（路面净宽65m）设置4座北货场门区通道框架涵，框架涵断面尺寸均为：3孔6m（宽）×3.6m（高），框架涵过流断面（3×6×3.6）均大于渠道过流断面（18×3）。

五、河涌改移断面设计及河涌岸坡防护设计

1、滩头涌（渠道A）

0+000~0+991：清淤扩大涌容；0+711~0+963左岸（河涌岸坡防护段）：护岸采用直斜复合型式，护岸高3m，下部采用2m高C25砼重力式挡墙，上部1m采用草皮护坡。

0+963~2+438（改移段渠道A）：两岸护岸采用3m高C25砼重力式挡墙，渠宽18.8m。

渠道A弯段设计参数表

桩号	转弯半径R(m)	平面转角α(°)	断面尺寸：宽*高（m）	冲刷深度（m）	基础埋深（m）
A1+825 A1+871	30	87.66293°	18.8*3	0.706	1.1
A1+888 A1+925	30	72.16058°	18.8*3	0.862	1.1
A2+302 A2+335	30	62.76839°	18.8*3	0.794	1.1

2、江村截洪渠至朝社支流改移段（渠道D）

0+000~0+404：两岸护岸采用直斜复合型式，渠顶高程按4.300控制，下部采用2m高C25砼重力式挡墙，上部采用草皮护坡，渠宽为18m。

0+404~1+476：两岸护岸采用3m高C25砼重力式挡墙，渠宽18m。

渠道D弯段设计参数表

桩号	转弯半径R(m)	平面转角α(°)	断面尺寸：宽*高（m）	冲刷深度（m）	基础埋深（m）
D0+014 D0+063	41	69.57069°	23.59*4.095	0.647	1
D0+420 D0+498	50	90.00005°	18*4.034	0.585	1.1
D1+010 D1+071	39	90.05688°	18*3.95	0.647	1.1
D1+374 D1+395	16	74.52122°	18*3.9	0.684	1.1

3、排水沟

排水沟BC均采用C25钢筋混凝土矩形断面落地槽，排水沟B、C净宽为3m，净高为3m。

4、小渠

小渠1和小渠2改移段均采用砌石护坡，底宽为8m，边坡为1:1，渠高为1m。

六、过流能力复核

江村截洪渠至朝社支流改河段（渠道D）宽度为18.0m，坡降为1.4×10^{-4}，经计算可知江村截洪渠至朝社支流改河段的过流能力为38.5m3/s。渠道D上的框架涵尺寸为3×6m，经计算可知渠道D上的框架涵过流能力为35.2m3/s。

渠道A的宽度为18.8m，坡降为2.8×10^{-4}，计算得其过流能力为60.3 m3/s。渠道A上的框架涵尺寸为3×6m，经计算可知渠道A上的框架涵过流能力为58.1m3/s。

新建排水沟B和C宽度均为3.0m，坡降均为0.001，计算可得排水沟B的过流能力为12.4m3/s，排水沟C的过流能力为12.4m3/s。

新建小渠1宽度均为8.0m，坡降为1.0×10^{-4}，计算可得新建小渠1的过流能力为4.1m3/s。新建小渠2宽度均为8.0m，坡降为2.4×10^{-4}，计算可得新建小渠2的过流能力为5.7m3/s。

20年一遇设计洪水下，水文分析断面序号为新4#设计洪峰流量为55.4m3/s；新4#断面对应的渠道A过流能力为60.3m3/s，渠道A上的框架涵过流能力为58.1m3/s；故渠道A及框架涵的过流能力略大于设计洪峰流量。

广东水科院勘测设计院

审 定		广州铁路集装箱中心站 河涌临时改移工程			施工图设计
审 查					水工 部分
校 核		设计总说明1			
设 计					
制 图					
描 图	CAD	比例		日期	2020.04
设计证号	A144029583	图号	广枢集施（站）-改河-水工-01		

设计总说明2

江村截洪渠至胡社支流的设计洪峰流量为33.0m3/s；工程后江村截洪渠至胡社支流的过流能力为38.5m3/s，渠道D上的框架涵过流能力为35.2m3/s；故江村截洪渠至胡社支流及框架涵的过流能力亦大于设计洪峰流量。

综上，拟建河涌临时改移工程的过流能力基本满足泄洪要求，满足20年一遇的防洪标准。

改移工程的过流能力一览表（P=5%）

改河工程	过流能力计算（m^3/s）
渠道A/框架涵	60.3/58.1
江村截洪渠至胡社支流/框架涵	38.5/35.2
排水沟B	12.4
排水沟C	12.4
改移小渠1	4.1
改移小渠2	5.7

七、 排涝区最高内水位的变化

通过对工程前、工程后涉及的每条河涌进行调蓄计算得到工程前、后工程所涉及河涌最大水深如下表所示。偏安全考虑，工程实施前，河涌计算断面取典型断面中过流面积最小的来计算。

对比工程前后各河涌的最大水深可发现，工程前，在20年一遇设计洪水下，蓼江西边涌、蓼江东边涌水位均有可能溢出，分别约溢出0.11m和0.29m；其他河涌能抵御20年一遇的设计洪水。

因工程附近区域池塘众多，考虑到池塘的蓄洪能力，工程前的计算结果偏大，即蓼江西边涌、蓼江东边涌的水深应小于计算值，实际情况下有可能不会溢出。

临时改移工程实施后，对每条河涌进行调蓄计算可知，工程实施后水位并不会溢出。

工程前后各河涌最大水深统计表

工程前河涌	渠道高度（m）	水深（m）	溢出（m）	工程后河涌	渠道高度（m）	水深（m）	溢出（m）
江村截洪渠至胡社支流	3.45	2.04		江村截洪渠至胡社支流	3.76	1.43	
滩头涌干流	1.82	1.15		滩头涌干流	1.82	1.34	
蓼江西边涌	1.65	1.76	0.11	渠道A	3	2.02	
蓼江东边涌	2.14	2.43	0.29	排水沟B	3	1.87	
青莲塘支流	1.98	1.42		排水沟C	3	2.22	
滩头涌支流1	2.5	1.59					

工程前、后最高内水位统计表

水系	最高内水位（m）		水位变化（m）
	工程前	工程后	
江村截洪渠至胡社支流	2.04	1.56	-0.48
滩头涌水系	1.58	1.67	0.09

通过对改河工程所在排涝区的调蓄计算可得到，河涌改移工程建设前、后排涝区最高内水位见上表。

可以看出，工程后江村截洪渠至胡社支流的最高内水位减小了0.48m，这是因为工程后江村截洪渠至胡社支流的涌容和过流能力均有所增加，故对应的河涌水位有所减小。

对于滩头涌流域而言，因广州铁路集装箱中心站厂区填埋了滩头涌水系的大部分河涌，河涌涌容显著减小，设计排涝水位较工程前有所提高，工程后水位增加了0.09m。

八、征用土地类型

改河工程主要占用站场和道路之间的夹心地，征用土地类型比较简单，基本上为菜地和鱼塘。

九、一般说明

1、图中高程采用85国家高程，平面坐标系采用WGS84大地坐标系。除特殊说明外尺寸单位为mm，高程单位为m，桩号单位为km+m。

2、本阶段设计所采用的测量资料为2017年测量资料及结合2020年4月施工现场测量，施工时如与现状实际地形相差较大或不符，请施工单位联合监理和建设单位进行联合测量，以便对变化所引起的工程量进行增减。

十、主体工程施工原则

施工过程中应遵循国内现行的施工规范、规程。

1、土方开挖

（1）清表土厚不少于30cm，对于水沟、池塘应不少于50cm。生活垃圾和树根、草根及富含有机质的土壤必须清除干净。

（2）基础开挖后发现排污管道、出水涵等，必须及时通知相关技术人员，认真采取排水、堵水、接管等有效处理措施。

（3）开挖弃土必须运至建设单位指定的弃土场，且运输过程中必须采取文明施工措施以防止出现扬尘和淤泥散落在道路等现象。

（4）土石方开挖应自上而下分层进行，分层厚度经综合研究确定。

（5）应结合施工总布置和施工总进度作好整个工程的土石方平衡，宜与水土保持措施相结合。应减少弃渣二次倒运，堆渣不应污染环境。

（6）高边坡开挖施工应遵守下列原则：采取自上而下的施工程序；避免二次削坡。对有支护要求的高边坡每层开挖后及时支护。

2、土方回填

（1）堤身土方填筑应严格按《堤防工程施工规范》（SL260-2014）要求进行施工，回填土夯实后干容重γ>14.5千牛/立方米，粘性土压实度不应小于0.91。土方填筑必须分层进行压实，且每层厚度不大于40cm，并应留足场土间歇时间。在挡土墙顶5m范围内，不得采用大型碾压机械碾压。

（2）外运土方回填要选用粘粒含量宜为15%~30%，塑性指数宜为10~20，且不得含植物根、砖瓦垃圾等杂质，填筑土料含水率与最优含水率的允许偏差控制为3%。

3、混凝土工程

（1）水泥：所用水泥应符合《水工混凝土施工规范》SL677-2014的有关规定。

（2）砂：现浇砼所用的砂为中砂，以级配良好、质地坚硬、颗粒洁净的天然河砂为好，由硬质岩石轧碎的人工砂也可以，要求质地坚硬、颗粒洁净，耐久性好，且不得包含团块、盐碱、壤土、有机物和其它有害杂质。细度模数控制在2.2~3.0内，含泥量小于3%，含水量小于4%。

（3）碎石：现浇砼所用碎石为1~4cm或1~3cm。须选用质地坚硬、清洁、级配良好的碎石。超径含量控制在15%以内，逊径应小于10%，针片状含量不大于10%。

（4）模板安装：模板类型应适合结构物外型轮廓，有利于机械化操作和提高周转次数；结构型式宜标准化、系列化；便于制作、安装、拆卸和提升、条件适合时宜选用滑模或悬臂式、组合化钢模。

（5）钢筋制安：HRB300、HRB400钢筋标准应符合GB50010-2010和SL191-2008的规定。除特殊说明外，直接不小于12mm的钢筋，均采用HRB400热轧带钢筋，直径不大于10mm的钢筋，均采用HRB300钢筋。板梁钢筋在加工厂加工，平板汽车运输至现场，人工绑扎分布钢筋，钢筋接头采用采用绑扎搭接或焊接，绑扎搭接长度为35d~40d，焊接接头长度为双面为5d，单面为10d。受力钢筋接头均要求采用焊接接头；钢筋的制作、安装、接头等均应满足《水工混凝土结构设计规范》及《砼结构工程质量验收规范》等规范的要求。同一截面内受力钢筋焊接头的截面面积不允许超过主筋总截面积的50%，以35d的区域内作为同一截面范围，并且该区域长度应不少于500mm。

（6）混凝土浇筑：混凝土由拌和机集中拌制，自卸车运输至施工现场，反铲入仓。混凝土采用平铺的方式浇筑，采用φ50mm插入式振动棒捣固密实。

（7）模板拆除：侧模在混凝土强度达到3.5MPa后即可拆除，底模在混凝土强度达到设计强度的100%后可拆除。

（8）混凝土养护：混凝土浇筑收仓6~18h或初凝后，开始对混凝土进行洒水养护，保持混凝土表面湿润。混凝土养护设专人负责，并做好养护记录。

4、草皮护坡采用马尼拉草皮，先平整场地5-10cm细土，然后直接把草皮贴上即可。关键是第一次浇水，浇水一定要浇足浇透后，再进行拍打或直接脚踏。一定得使草坪块与种植土壤充分贴实，确保草皮成活率。

5、碎石垫层：碎石级配要求具有设计要求的透水性且级配良好。最大粒径不大于4cm，其中粒径小于或等于15mm的含量为50%;不均匀系数大于5；含泥量不大于3%其中粒径小于或等于15mm的含量为50%;不均匀系数大于5；含泥量不大于3%。

6、大石灌砂基础施工方法

（1）首先对需要抛石挤淤的部位进行测量放线，确定具体位置，必须满足挤淤施工要求。

（2）抛石之前，抛填范围内的草木残株及种植土、有机土、垃圾、草皮、树根、等表层土需用挖机清楚，并用人工配合清理。

（3）根据现场情况：在地势平坦的路段抛填时，用自卸汽车将石料运至现场基坑边缘，先用挖机进行分选抛投，即由挖机将大块石分层抛投，自中线向两侧展开，使淤泥向两边挤出；自高向低展开抛填，使淤泥向地势低的一侧挤出，直至露出淤泥面，然后由挖机将小块石推平嵌缝。抛投过程中首先由挖机来回走动进行碾压，使块石沉入基本稳定，待作业面展开后，再用自重18T以上的振动式压路机进行碾压，碾压过程中，用人工将块石空隙以小石填满铺平，直至抛石层顶面平整无明显孔隙。

（4）检测压实度检测采用沉降观测法，以重型振动压路机压实，当压实层顶面稳定，无轮迹，可判为密实状态。在检测路段选择检测点，用白灰做出明显标记，先记录初始高程，然后用压路机振动压实2遍后，在观测检测点的高程，如前后两次检测点高程在3mm以内可判断沉降稳定，压实度满足要求。

7、块石要求50kg以上的不少于90%；60kg以上的不少于50%；50kg以下的少于10%。所有块石要求质地坚硬、无风化，单轴饱和抗压强度大于60MPa，软化系数大于0.75。

十一、水泥搅拌桩要求：

1、搅拌桩，桩径φ600；水泥采用42.5R普硅水泥，设计水泥掺灰量18%,水灰比0.45。施工前应现场取原状土样做室内15%、18%、20%三组掺灰量无侧限抗压强度试验。

2、施工顺序及方法：

工程需进行搅拌桩处理范围内基坑一次开挖基础底面标高+0.20米,水泥搅拌桩施工，桩基施工时设计桩顶高程+0.2m为停灰面。

3、龄期要求：桩基需经28d龄期方能进行开挖、桩基试验、上部结构施工。

4、强度要求：设计桩基身强度：qu≥1.8MPa(28d),qu≥2.5MPa(90d)。

5、挡墙设计地基应力为110KPa。

6、搅拌桩基试验：本工程对挡墙桩基作静载试验R≥165KPa(28d),R≥220KPa(90d)。

7、搅拌桩基施工时，挡土墙以桩尖到达砂质层或粘土层；工程施工及验收标准：《建筑地基处理技术规范》JGJ79-2002。

十二、其他

1、在基础开挖前，应在施工现场定出基础轴线、边线位置及各部分标高。控制好开挖深度，严禁超挖。

2、现浇砼应振捣密实，严格控制水灰比和水泥用量，模板要平整，加强防护，施工应严格按照相关规范执行。

3、碎石垫层的级配和相对密度应满足相关规范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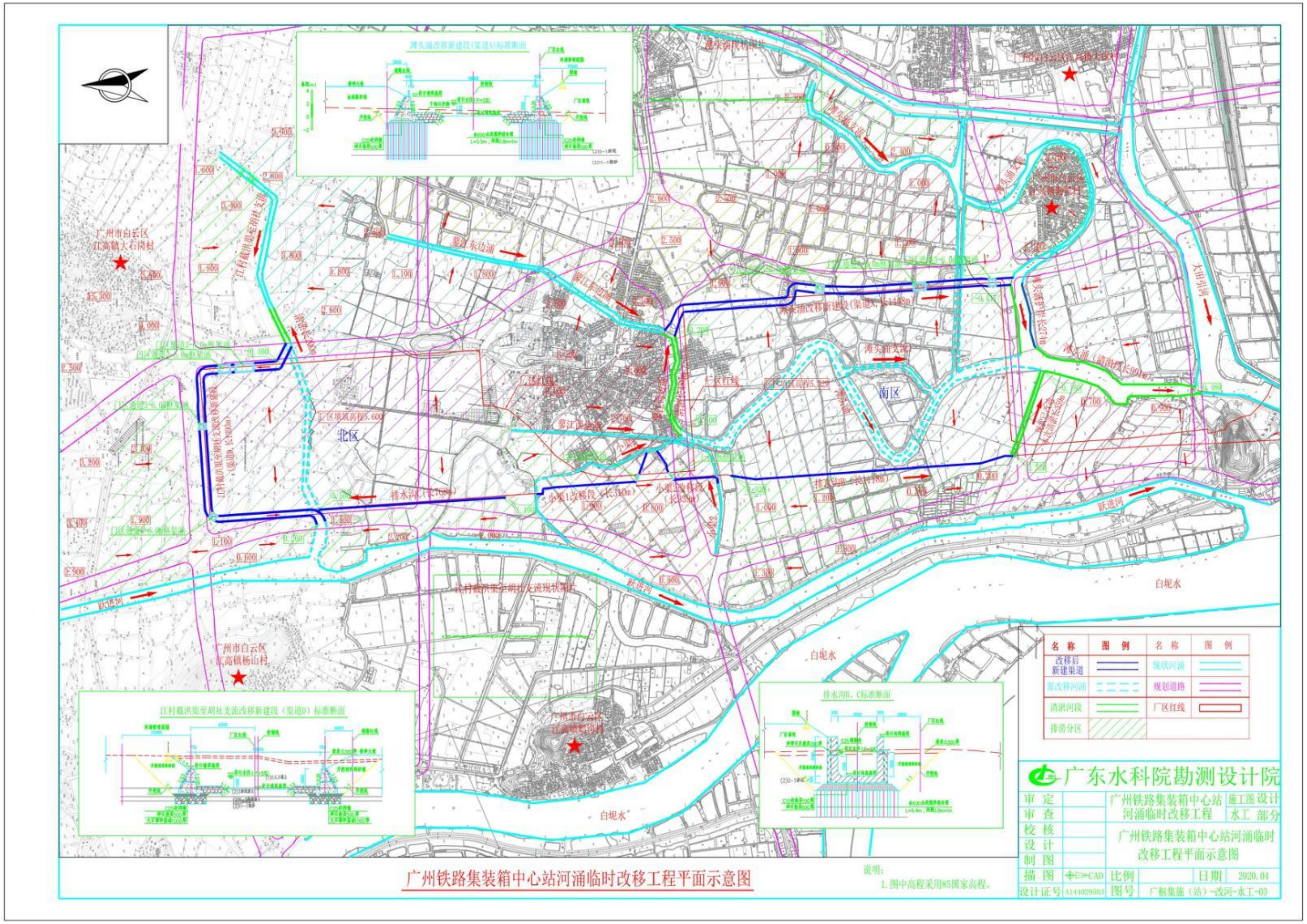
4、施工应该严格按照设计标准施工，不得降低设计标准。

5、本工程所采用的主要建材必须是合格产品，并选样品报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和设计单位同意后，才能订货、施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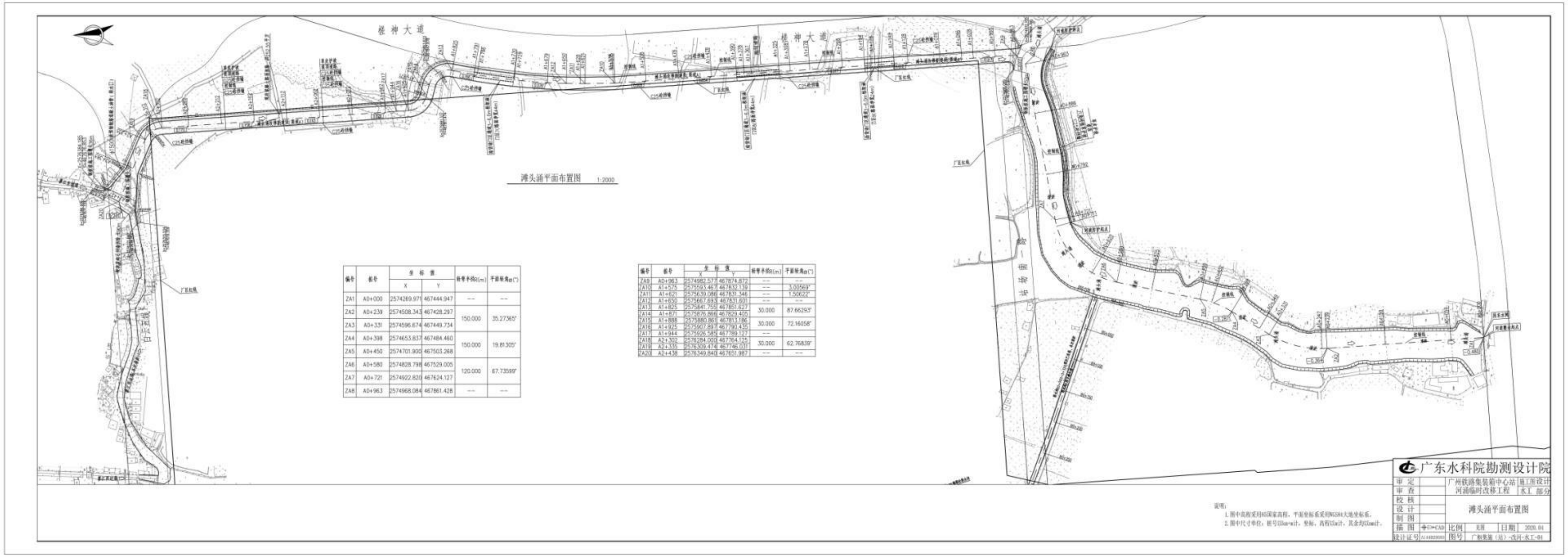
6、其它未尽事宜按相关规范执行，如有疑问请及时联系设计人员。

广东水科院勘测设计院

审 定		广州铁路集装箱中心站 河涌临时改移工程	施工图设计
审 查			水工 部分
校 核		设计总说明2	
设 计			
制 图			
描 图	CAD	比例	日期 2020.04
设计证号	A144029583	图号	广枢集施（站）-改河-水工-0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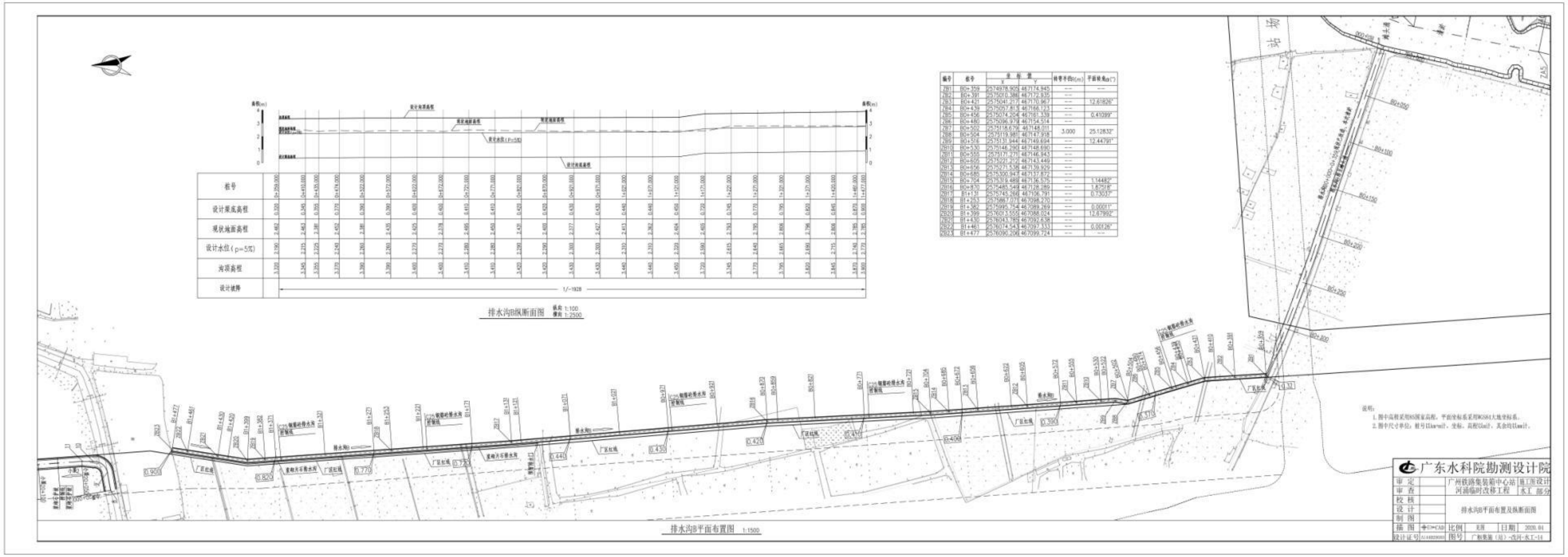


北区
南区
白坭水
广州市白云区江高镇大石岗村
广州市白云区江高镇杨山村
名 称
图 例
改移后新建渠道
现状河涌
需改移河涌
规划道路
清淤河段
厂区红线
排涝分区
广东水科院勘测设计院
审 定
审 查
校 核
设 计
制 图
描 图
设计证号
广州铁路集装箱中心站河涌临时改移工程
施工图设计
水工 部分
广州铁路集装箱中心站河涌临时改移工程平面示意图
比例
日期
2020.04
图号
广州铁路集装箱中心站河涌临时改移工程平面示意图
说明：
1.图中高程采用85国家高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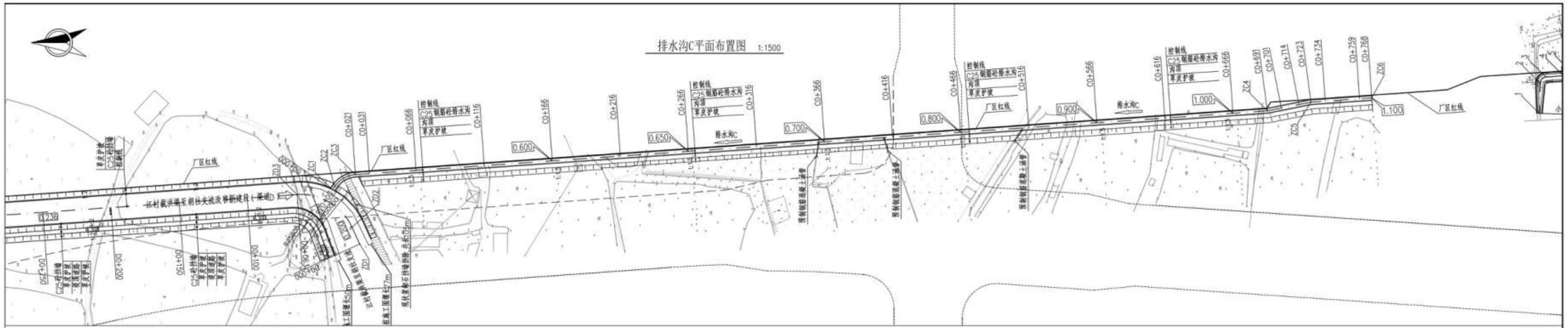
编号	桩号	坐标值 X	坐标值 Y	转弯半径R(m)	平面转角α(°)
ZA1	A0+000	2574269.971	467444.947	---	---
ZA2	A0+239	2574508.343	467428.297	150.000	35.27365°
ZA3	A0+331	2574596.674	467449.734		
ZA4	A0+398	2574653.837	467484.460	150.000	19.81305°
ZA5	A0+450	2574701.900	467503.268		
ZA6	A0+580	2574828.798	467529.005	120.000	67.73599°
ZA7	A0+721	2574922.820	467624.127		
ZA8	A0+963	2574968.084	467861.428	---	---

编号	桩号	坐标值 X	坐标值 Y	转弯半径R(m)	平面转角α(°)
ZA9	A0+963	2574982.577	467874.872	---	---
ZA10	A1+575	2575593.467	467832.139	---	3.00569°
ZA11	A1+621	2575639.086	467831.346	---	1.50622°
ZA12	A1+650	2575667.693	467831.601	---	---
ZA13	A1+825	2575841.755	467851.627	30.000	87.66293°
ZA14	A1+871	2575876.866	467829.405		
ZA15	A1+888	2575880.861	467813.186	30.000	72.16058°
ZA16	A1+925	2575907.897	467790.435		
ZA17	A1+944	2575926.585	467789.127	---	
ZA18	A2+302	2576284.000	467764.125	30.000	62.76839°
ZA19	A2+335	2576309.474	467746.031		
ZA20	A2+438	2576349.840	467651.987	---	---



排水沟B纵断面图
排水沟B平面布置图 1:1500
广东水科院勘测设计院

排水沟C平面布置图 1:15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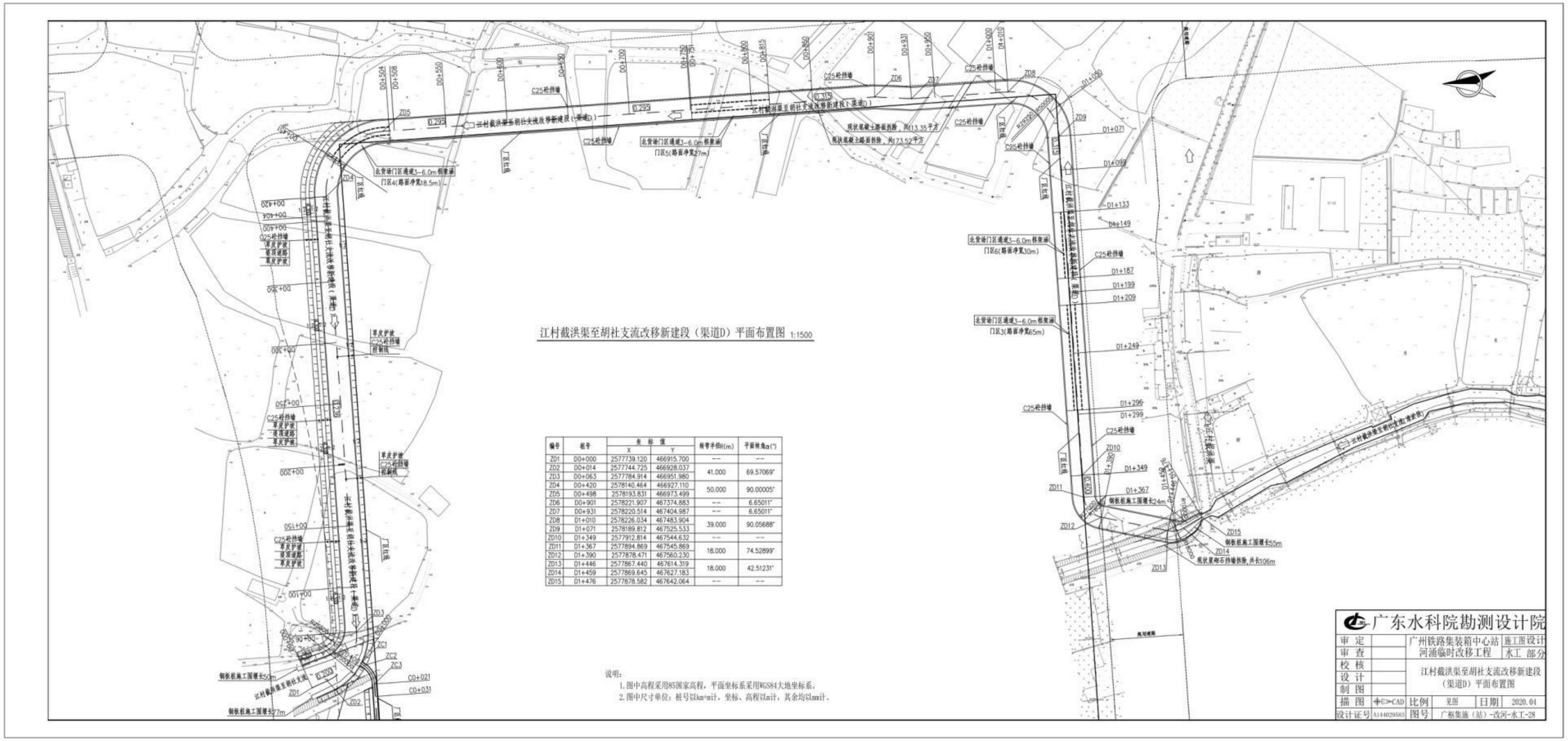
桩号	C0+000.000	C0+031.000	C0+066.000	C0+116.000	C0+166.000	C0+216.000	C0+266.000	C0+316.000	C0+366.000	C0+416.000	C0+466.000	C0+516.000	C0+566.000	C0+616.000	C0+666.000	C0+715.000	C0+768.000
设计渠底高程	0.500	0.500	0.550	0.575	0.600	0.625	0.650	0.675	0.700	0.750	0.800	0.850	0.900	0.950	1.000	1.050	1.100
现状地面高程	1.250	4.100	4.109	3.970	4.098	4.100	3.522	3.560	3.865	3.740	3.491	3.711	3.482	2.642	3.045	3.011	2.816
设计水位(p=5%)	2.920	2.920	2.970	2.995	3.020	3.045	3.070	3.095	3.120	3.170	3.220	3.270	3.320	3.370	3.420	3.470	3.520
渠顶高程	3.500	3.500	3.550	3.575	3.600	3.625	3.650	3.675	3.700	3.750	3.800	3.850	3.900	3.950	4.000	4.050	4.100
设计坡降	1/-1280																

排水沟C纵断面图 纵向 1:100 横向 1:2000

编号	桩号	坐标值 X	坐标值 Y	转弯半径R(m)	平面转角α(°)
ZC1	C0+000	2577759.017	466955.443	--	--
ZC2	C0+003	2577757.282	466957.979	19.900	51.61744°
ZC3	C0+021	2577742.247	466966.593		
ZC4	C0+691	2577074.031	467013.334	--	7.26737°
ZC5	C0+723	2577042.055	467019.706	--	7.26669°
ZC6	C0+768	2576997.517	467022.822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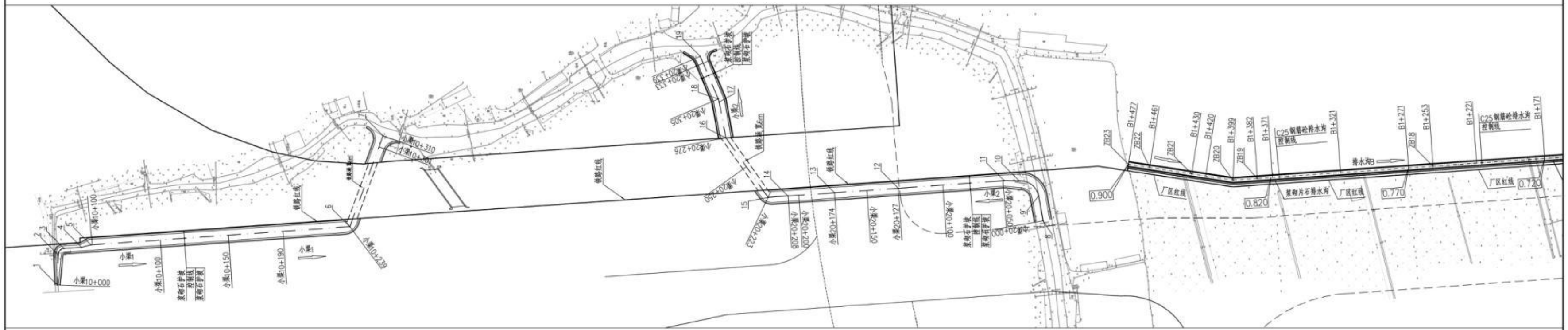
说明：
1. 图中高程采用85国家高程，平面坐标系采用WGS84大地坐标系。
2. 图中尺寸单位：桩号以km+m计，坐标、高程以m计，其余均以mm计。

广东水科院勘测设计院			
审定		广州铁路集装箱中心站河涌临时改移工程	施工图设计
审查			水工 部分
校核		排水沟C平面布置及纵断面图	
设计			
制图			
描图	CAD	比例 见图	日期 2020.04
设计证号	A144029583	图号	广枢集施（站）-改河-水工-22



编号	桩号	坐标值 X	坐标值 Y	转弯半径R(m)	平面转角α(°)
ZD1	D0+000	2577739.120	466915.700	--	--
ZD2	D0+014	2577744.725	466928.037	41.000	69.57069°
ZD3	D0+063	2577784.914	466951.980		
ZD4	D0+420	2578140.464	466927.110	50.000	90.00005°
ZD5	D0+498	2578193.831	466973.499		
ZD6	D0+901	2578221.907	467374.883	--	6.65011°
ZD7	D0+931	2578220.514	467404.987	--	6.65011°
ZD8	D1+010	2578226.034	467483.904	39.000	90.05688°
ZD9	D1+071	2578189.812	467525.533		
ZD10	D1+349	2577912.814	467544.632	--	--
ZD11	D1+367	2577894.869	467545.869	18.000	74.52899°
ZD12	D1+390	2577878.471	467560.230		
ZD13	D1+446	2577867.440	467614.319	18.000	42.51231°
ZD14	D1+459	2577869.645	467627.183		
ZD15	D1+476	2577878.582	467642.064	--	--

小渠1、2平面布置图 1:15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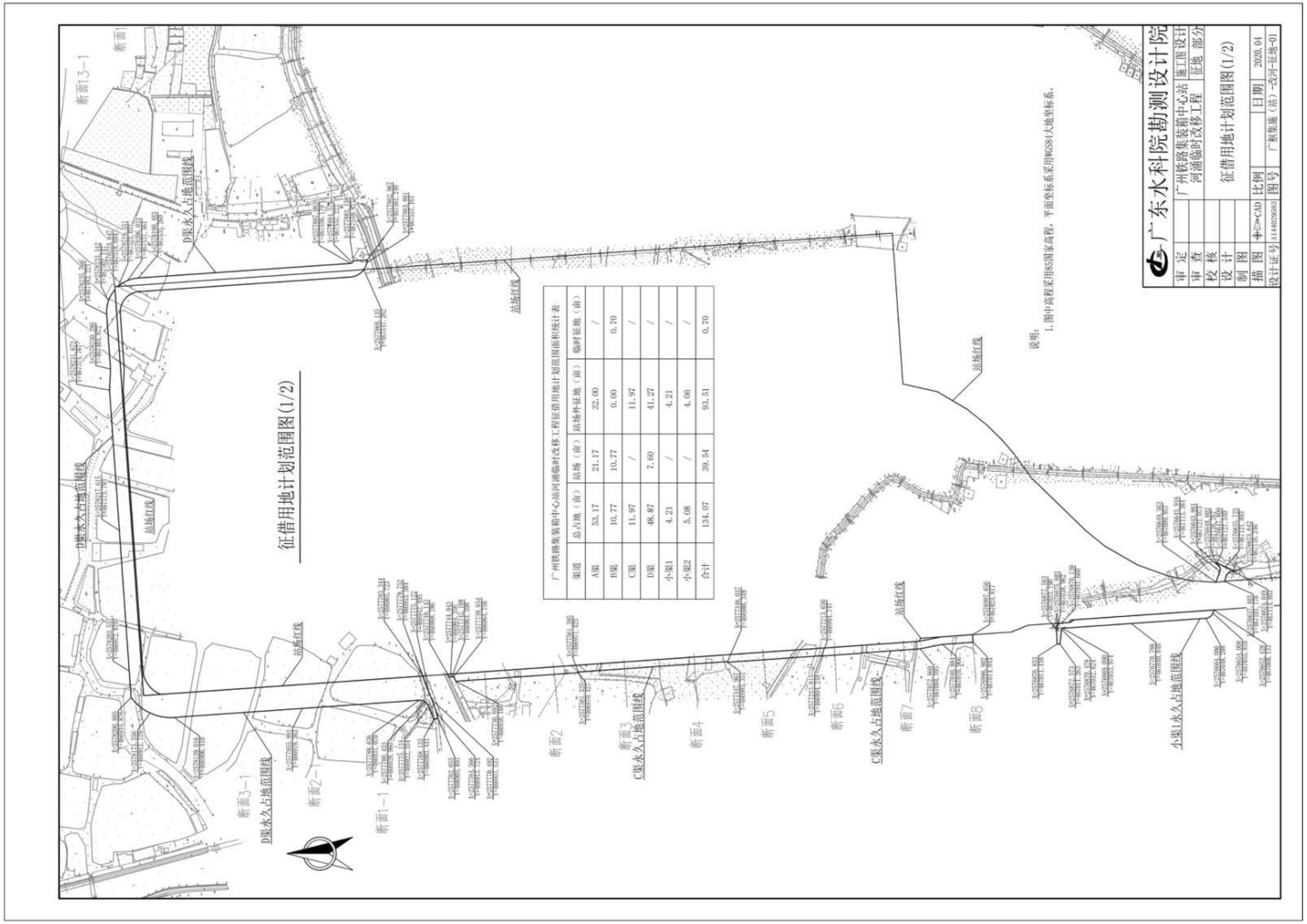


编号	桩号	坐标值		转弯半径R(m)	平面转角α(°)
		X	Y		
1	小渠10+000	2576874.789	467011.416	--	--
2	小渠10+022	2576874.089	467033.403	4.500	89.67861°
3	小渠10+029	2576869.897	467038.167		
4	小渠10+042	2576857.020	467039.026	--	10.84269°
5	小渠10+049	2576850.214	467040.805	--	10.66019°
6	小渠10+239	2576660.509	467054.055	--	65.89876°
7	小渠10+310	2576636.162	467120.567	--	--

编号	桩号	坐标值		转弯半径R(m)	平面转角α(°)
		X	Y		
8	小渠20+000	2576152.767	467058.338	--	--
9	小渠20+018	2576155.985	467076.452	13.500	84.06443°
10	小渠20+038	2576170.251	467087.555		
11	小渠20+049	2576181.217	467087.764	--	5.23111°
12	小渠20+127	2576258.724	467082.156	--	0.13676°
13	小渠20+174	2576305.455	467078.886	--	
14	小渠20+208	2576339.554	467076.501	--	
15	小渠20+223	2576354.173	467075.478	--	58.61434°
16	小渠20+276	2576385.085	467118.995	--	24.79537°
17	小渠20+303	2576389.983	467145.186	10.000	13.37566°
18	小渠20+305	2576390.634	467147.422		
19	小渠20+339	2576403.821	467178.586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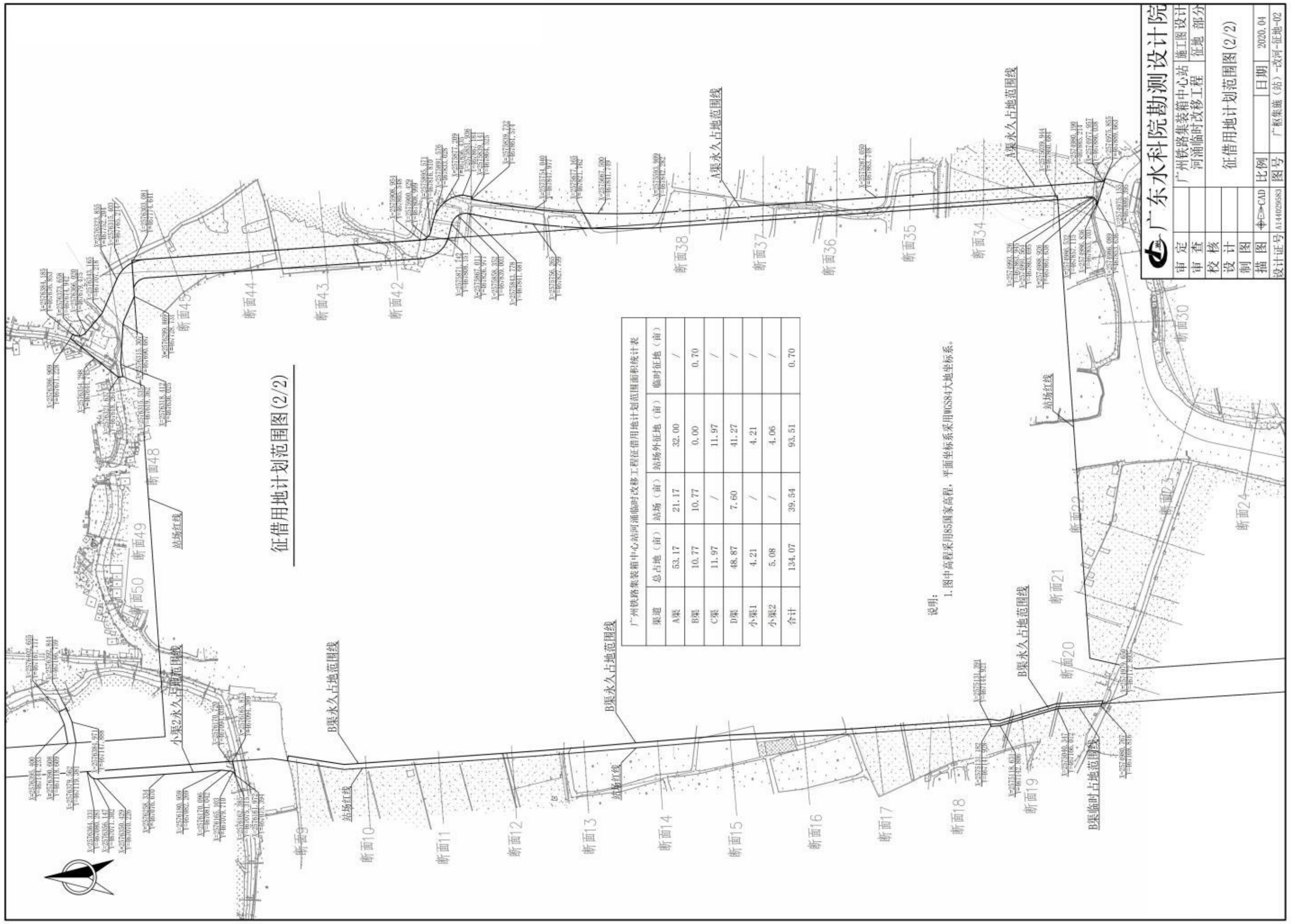
说明：
1. 图中高程采用85国家高程，平面坐标系采用WGS84大地坐标系。
2. 图中尺寸单位：桩号以km+m计，坐标、高程以m计，其余均以mm计。

广东水科院勘测设计院					
审　定		广州铁路集装箱中心站河涌临时改移工程			施工图设计
审　查					水工　部分
校　核		小渠1、2平面布置图			
设　计					
制　图					
描　图	CAD	比例	见图	日期	2020.04
设计证号	A144029583	图号	广枢集施（站）-改河-水工-35		



广州铁路集装箱中心站河涌临时改移工程征借用地计划范围面积统计表

渠道	总占地（亩）	站场（亩）	站场外征地（亩）	临时征地（亩）
A渠	53.17	21.17	32.00	/
B渠	10.77	10.77	0.00	0.70
C渠	11.97	/	11.97	/
D渠	48.87	7.60	41.27	/
小渠1	4.21	/	4.21	/
小渠2	5.08	/	4.06	/
合计	134.07	39.54	93.51	0.70


征借用地计划范围图(2/2)
B渠永久占地范围线
A渠永久占地范围线
小渠2永久占地范围线
B渠临时占地范围线
站场红线
说明：
1.图中高程采用85国家高程，平面坐标系采用WGS84大地坐标系。
广州铁路集装箱中心站河涌临时改移工程征借用地计划范围面积统计表
渠道 | 总占地（亩） | 站场（亩） | 站场外征地（亩） | 临时征地（亩）
A渠 | 53.17 | 21.17 | 32.00 | /
B渠 | 10.77 | 10.77 | 0.00 | 0.70
C渠 | 11.97 | / | 11.97 | /
D渠 | 48.87 | 7.60 | 41.27 | /
小渠1 | 4.21 | / | 4.21 | /
小渠2 | 5.08 | / | 4.06 | /
合计 | 134.07 | 39.54 | 93.51 | 0.70
广东水科院勘测设计院
审定
审查
校核
设计
制图
描图
设计证号 A144029583
广州铁路集装箱中心站河涌临时改移工程
施工图设计
征地 部分
征借用地计划范围图(2/2)
比例
日期 2020.04
图号 广枢集施（站）-改河-征地-02

附件 9：改路施工方案

新 建 铁 路

广州枢纽广州铁路集装箱中心站工程

大田村改移道路工程

施工图变更设计

图号：广枢集施变（站）-1-4

中铁第四勘察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铁建 CHINA RAILWAY SIYUAN SURVEY AND DESIGN GROUP CO.,LTD.

2020年 05月 武汉

第 1 页 共 14 页

设计说明（一）

一、设计采用的规范和标准

《公路工程技术标准》	JTG B01-2003
《公路路线设计规范》	JTG D20-2006
《公路路基设计规范》	JTG D30-2004
《公路沥青路面设计规范》	JTG D50-2006
《公路水泥混凝土路面设计规范》	JTG D40-2002
《公路路基施工技术规范》	JTG F10-2006
《GB5768-2009道路交通标志和标线》	GB 5768.1-2009
《公路交通安全设施设计规范》	JTG D81-2006

二、工程概况

大田村改路工程位于大田站环站道路至148乡道与154乡道交界处，改移里程范围GL1DK0+000~GL1DK1+090.142,改移长度1.1km，该路有路面宽6m，混凝土材质。

三、工程地质及水文地质概况

1、地层岩性与地质构造

珠江三角洲平原，地形平坦开阔，地表为第四系全新统冲积(Q4al)淤泥及淤泥质土及软塑状粉质黏土，灰褐色，灰黑色，软塑，厚度0.7~5.4m，其下为砂及圆砾土层，厚4~32.2m，层间透镜分布有黏性土、淤泥质黏性土及粉土，与砂砾层组成互层结构；下伏基岩为石炭系下统大塘阶（C1d）炭质页岩，炭质灰岩，及灰岩，其中，炭质页岩及页岩，全~强0000风化，全风化层厚度可达20.9m；炭质灰岩，全~弱风化，黑色，全风化厚度0~2.9m，强风化厚度0~5.1m，其下弱风化，岩性较脆；灰岩，深灰色，弱风化，隐晶质结构，钻孔揭示有溶洞，砾砂充填，地表水、地下水皆发育；建议构筑物基础采用桩基础，软土地基需加固处理。

2、水文地质特征

场区牵出线、联络线跨珠江支流及其河涌，通常河流水位受海洋潮汐影响，区内水塘分布广泛，地表水发育，常水位标高1~3m，百年洪水位为4.64m。场区地下水，主要为第四系潜水，地下水埋深约1m，主要含水层为砂、砂砾石层，厚2~30m，水量丰富，受河流及大气降水补给。岩溶水主要分布在灰岩岩溶发育带，水量丰富，但出露范围较小，受大气降水、第四系孔隙潜水垂向补给。地表水、地下水对混凝土具侵蚀性。

四、工程设计概况

大田村改路工程位于大田站环站道路至148乡道与154乡道交界处，共计1.1km，原道路为154乡道，新建道路宽8m，其中包含两侧各0.5m宽路肩，道路从环站道路西端接入起始，紧邻下行联络线珠海端方向走向布置，至大田村鹤星河处折向西50m之后向偏向西北方向，终与广铁编库外侧沟通，道路紧邻桥梁布置，道路红线可与铁路桥梁红线相融布置，即道路红线可侵入铁路红线内布置。道路的混凝土路面结构由面层、基层和垫层组成，所用材料及厚度分别为：面层采用C25混凝土24cm厚；基层采用碎（砾）石15cm厚；垫层采用中粗砂15cm厚，道路靠近铁路侧设置SS级加强型混凝土护栏。

1、设计技术标准

本次道路地段按四级公路标准设计，设计速度20km/h，路基面宽度8.0m，行车道宽度7.0m，最小平曲线半径30m，最大纵坡3%，设计采用混凝土路面。

2、路面设计

依据现状路面为混凝土路面，本次设计采用混凝土路面，本路段路面结构如下：

面层：	24cm	厚C25 混凝土路面
基层：	15cm	厚碎(砾)石
垫层：	15cm	中粗砂15cm

3、排水设计

本工程道路改移段路基根据现场地形情况设置纵坡向，排水设施请将道路基础横断面影井与现有沟渠和排水渠道连通，将地表水排出路基。

4、用地设计

本工程临近铁路侧与新征铁路用地界相融布置，另一侧以路肩为用地界。

中铁第四勘察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	大田村改移道路工程	设计说明(一)	设计	[signature]	复核	[signature]	专业设计负责人	[signature]	审核	[signature]	图号	广帽施改(站)-1-4	日期	2020年06月

设 计 说 明（二）

五、施工注意事项及说明

1、改移道路路基有道路需拆除处，应开挖清除、平整夯实后铺筑路面，保持道路的平顺性。路堤部分按0.3m清除表土，并回填。

2、路堤施工时，地面横坡陡于1:5应挖台阶，宽度不小于1m。路堑边坡开挖必须自上而下开挖，上一级边坡开挖好后应及时保护坡脚作好，作好上一级边坡的防护工程后方可开挖下一级边坡。

3、对于地表水可能对边坡产生冲刷或浸泡地段，路堑开挖前应修建临时排水沟，避免因地表水冲刷或浸泡造成边坡溜坍、失稳。堑顶为斜坡时，应加强施工检查，如堑顶斜坡存在的松散宜剥滑的土体及不良地质体，应清除干净；对堑顶易松动的落石、块石或危石必须全部清除干净，对难以清除者应采取加固措施。

4、施工前应探明地下各类管线位置，严禁盲目施工而危及管线安全。

5、施工前应调查电力、通信等线路资料，结合正线的迁改情况确定是否需要进行迁改；如有需迁改，各方现场核实后，确定迁改方案，数量纳入设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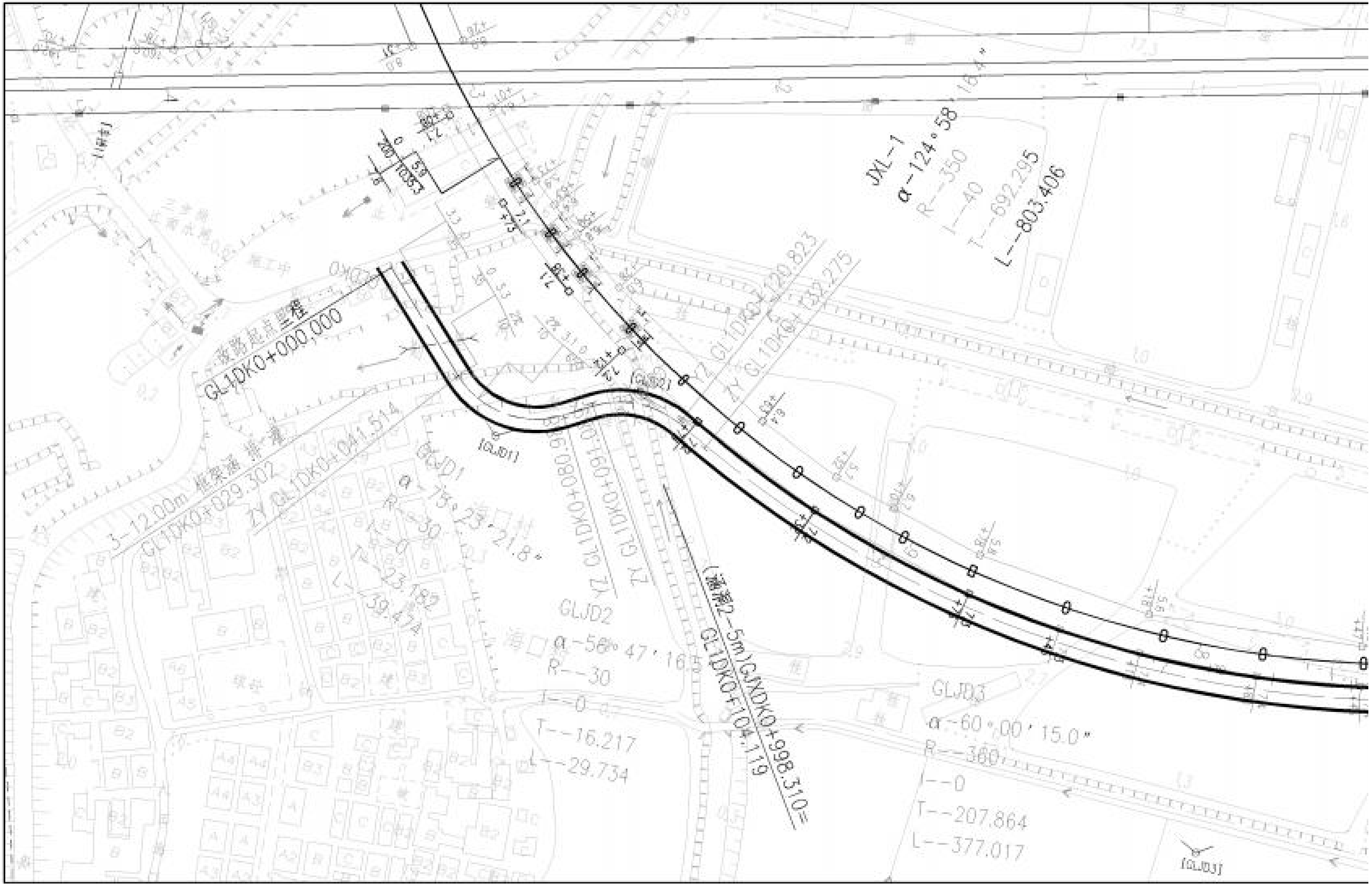
6、施工单位进场后，应根据设计图纸，认真复核地形地貌、断面高程等，并进行中线放样，复核线路位置，若发现设计与实际情况不符，应及时通知设计等相关单位研究处理后方可施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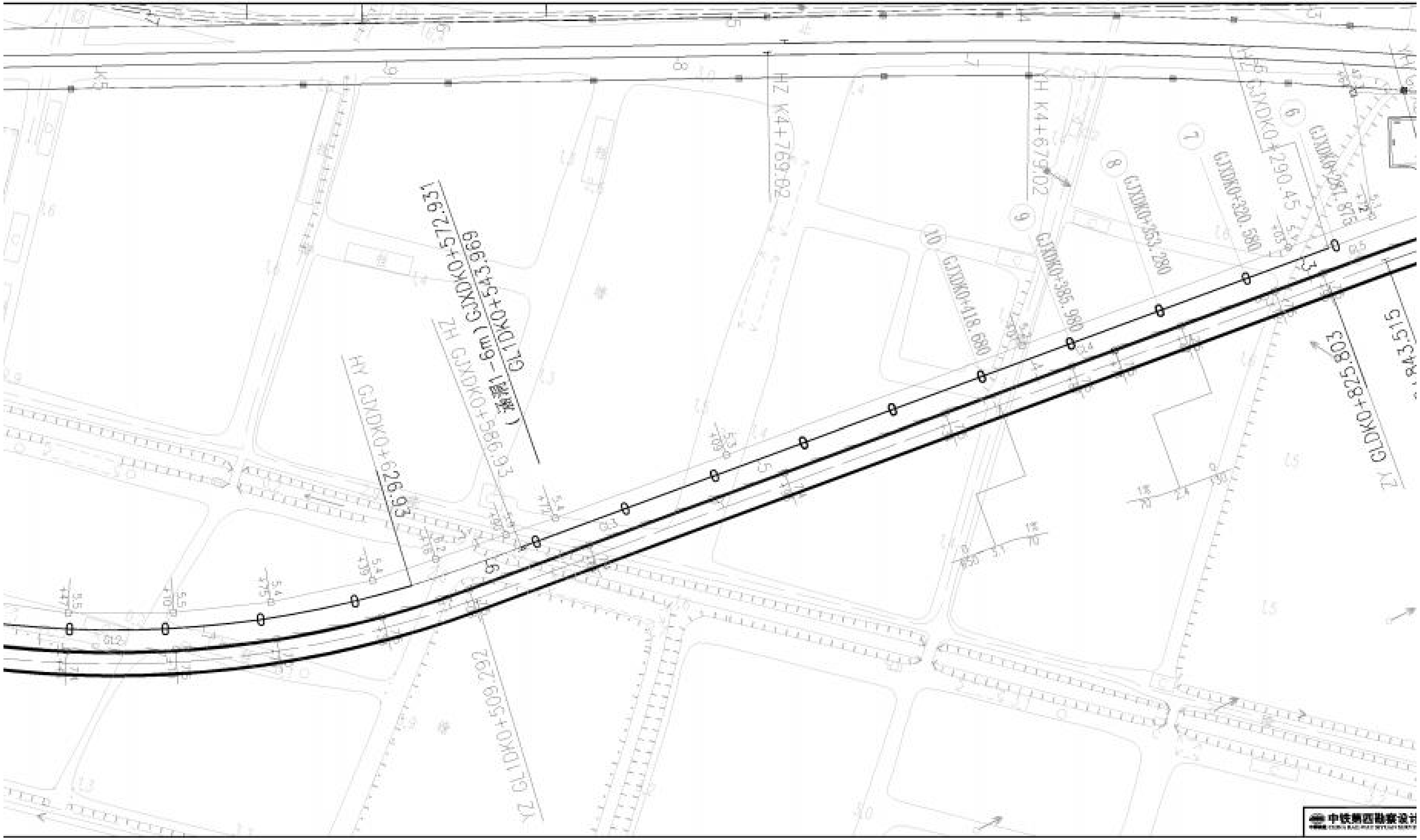
7、为提高结构的耐久性，混凝土材料的选用、配合比及施工、养护等工艺应遵照《铁路混凝土结构耐久性暂行规定》办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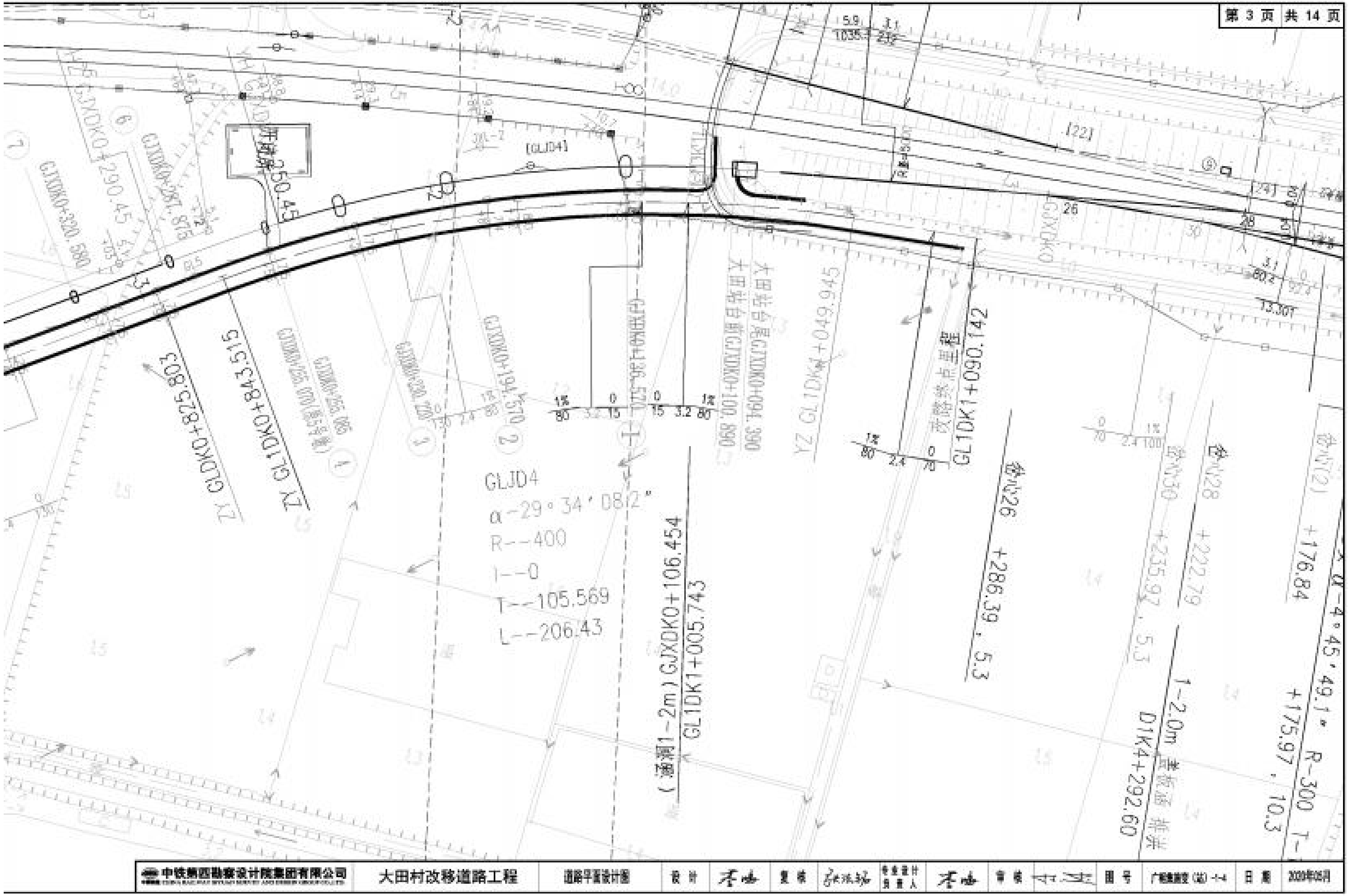
8、应按照《《公路路基施工技术规范》》(JTG F10-2006)、《《公路路面基层施工技术规范》》(JTJ034-2000)、《《公路沥青路面施工技术规范 》》(JTG F40-2004) 及《公路水泥混凝土路面设计规范》》(JTG D40-2002)等规范规定进行施工。

9、图中尺寸除注明者外，均以米计。

中铁第四勘察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	大田村改移道路工程	设计说明（二）	设 计		复 核		专业设计负责人		审 核		图 号	[illegible]	日 期	2020年06月


JXL-1
α-124°58′16.4″
R--350
I--40
T--692.295
L--803.406
YZ GL1DK0+120.823
ZY GL1DK0+132.275
改路起点里程
GL1DK0+000.000
3-12.00m 框架涵
GL1DK0+029.302
ZY GL1DK0+041.514
GLJD1
α-75°23′21.8″
R--30
I--0
T--23.182
GLJD2
α-56°47′16.5″
R--30
I--0
T--16.217
L--29.734
(涵洞2-5m)GJXDK0+998.310=
GL1DK0+104.119
GLJD3
α-60°00′15.0″
R--360
I--0
T--207.864
L--377.017




第 3 页 共 14 页
GLJD4
α-29°34′08.2″
R--400
l--0
T--105.569
L--206.43
中铁第四勘察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
大田村改移道路工程
道路平面设计图
设计
复核
专业设计负责人
审核
图号
日期
2020年05月

附件 10：专家意见

新建铁路广州集装箱中心站工程
一期工程环境保护先期验收工作组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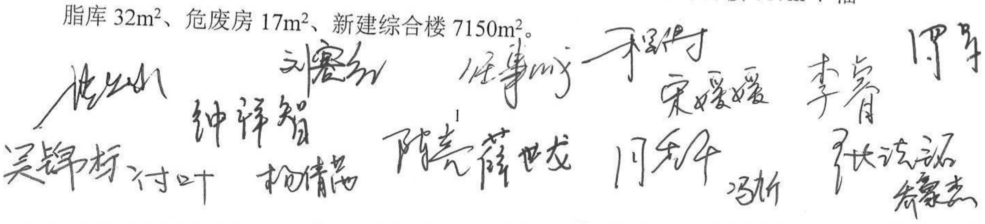
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国务院令第 682 号）、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以及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和环评批复文件（穗环管影【2018】11 号）等要求，中国铁路广州局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工程建设指挥部委托广州市怡地环保有限公司编制了《新建铁路广州集装箱中心站工程一期工程环境保护先期验收报告》（以下简称《验收报告》）。

2021 年 11 月 28 日，由建设单位、运营单位、环评单位、施工单位、设计单位、监理单位、验收报告编制单位、验收检测单位和技术评审专家等代表组成的验收组对本一期工程进行验收，验收组审阅了验收报告，并对项目现场及项目环保设施进行了现场检查，经充分讨论，验收工作组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新建铁路广州集装箱中心站工程位于广州枢纽西北部，在广珠铁路大田站接轨，并紧邻京广铁路，由中国铁路广州局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工程建设指挥部投资建设，广东粤通铁路物流有限公司运营管理。新建铁路广州集装箱中心站工程采取分期建设分期验收模式进行开发，本次对新建铁路广州集装箱中心站工程一期工程主体建筑工程（以下简称“本一期工程”）进行环境保护先期验收。本一期工程主要建设内容为：（1）联络线：新建下行联络线 2.05km；（2）中心站到发场：①新建到发兼调车线 8 条；②南咽喉新建 2 条机待线，有效长度 50m，北咽喉新建 1 条机待线，有效长度 100m；③上行联络线东侧新建牵出线 1 条，有效长度 450m；（3）特货作业区：新建装卸线 2 束 4 线，每条线有效长 810m；（4）集装箱作业区：新建装卸线 2 束 4 线，每条线的有效长 780m，新建空箱区（约 70 个平面箱位）5173m^2，新建修箱区 4000m^2，国内库 11535m^2，新建货运外勤 218m^2、综合检修车间 1964.51m^2、10/0.4 变电所 229m^2，新建配载停车场 1 处，11115m^2，新建 60m 智能大门 1 处；（5）配套设施：南三角新建信号楼 1180m^2、车务列检综合楼 3240.8m^2，北三角 10kv 配电房 229m^2、工务综合楼 817m^2、油脂库 32m^2、危废房 17m^2、新建综合楼 7150m^2。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18年1月，中国铁路广州局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工程建设指挥部委托中铁第四勘察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编制了《新建铁路广州集装箱中心站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并于2018年3月8日取得广州市生态环境局批复意见：穗环管影【2018】11号。本一期工程于2021年11月主体建筑工程建设完成。

（三）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的范围为：新建铁路广州集装箱中心站工程一期工程主体建筑工程，包含：（1）联络线：新建下行联络线2.05km；（2）中心站到发场：①新建到发兼调车线8条；②南咽喉新建2条机待线，有效长度50m，北咽喉新建1条机待线，有效长度100m；③上行联络线东侧新建牵出线1条，有效长度450m；（3）特货作业区：新建装卸线2束4线，每条线有效长810m；（4）集装箱作业区：新建装卸线2束4线，每条线的有效长780m，新建空箱区（约70个平面箱位）5173m^2，新建修箱区4000m^2，国内库11535m^2，新建货运外勤218m^2、综合检修车间1964.51m^2、10/0.4变电所229m^2，共13946.51m^2，新建配载停车场1处，11115m^2，新建60m智能大门1处；（5）配套设施：南三角新建信号楼1180m^2、车务列检综合楼3240.8m^2，北三角10kv配电房229m^2、工务综合楼817m^2、油脂库32m^2、危废房17m^2、新建综合楼7150m^2；（6）相关配套环保设施。

二、工程变动情况

本一期工程实际建设到发调车线、机待线、集装箱装卸线、特货装卸线与环评对比有所调整，但有效长度不变，货运量未增加，排放污染物量及种类不增加；其余建设内容与环评报告及其批复的内容基本一致。对照《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2015〕52号）中《铁路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本一期工程不构成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落实情况

（一）施工期环境保护设施

本一期工程施工期按环评及其批复内容落实了各项环境保护措施。

（二）运营期环境保护措施

1、废水

本一期工程开通后，生产污水（含车辆冲洗污水、移动装卸机械的维修冲洗

污水）经调节沉淀斜板隔油池预处理、食堂含油污水经隔油池预处理后、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地面冲洗水经沉淀池预处理，以上各类污水经预处理后，通过污水总排口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进入石井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2、废气

食堂油烟待产生后经油烟净化器处理，通过烟管引至楼顶排放。

3、噪声

本一期工程合理布设了声源，选用了低噪声设备，控制机车鸣笛噪声，加强装卸机械的管理和维修保养。

4、振动

本一期工程加强轮轨的维护、保养，定期进行轨道打磨和车轮的清洁与旋轮工作，以保证其良好的运行状态。

5、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清运；维修车间废油渣（泥）等交由具有危废处理资质的单位进行妥善处置；废弃含油废抹布、含油劳保用品属于豁免危险废物，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6、其他

本一期工程已做好物料存放场所、废水处理系统等防渗措施。

本一期工程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已取得广州市生态环境局白云区分局备案回执，备案号：4401112021052L。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根据广东中勤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出具的验收检测报告（ZQJC 检字（2021）第 1117010 号），结果表明：

本一期工程边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本一期工程配备了废水、废气及固废环保设施，验收期间，项目边界噪声达标。

六、验收结论

建设单位根据国家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要求进行了项目环境影响评

价，履行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审批手续和“三同时“制度。按照各级环保部门和环境影响报告书及批复要求，建设单位落实了各项环境保护措施。经认真讨论，验收工作组同意新建铁路广州集装箱中心站工程一期工程通过环境保护先期验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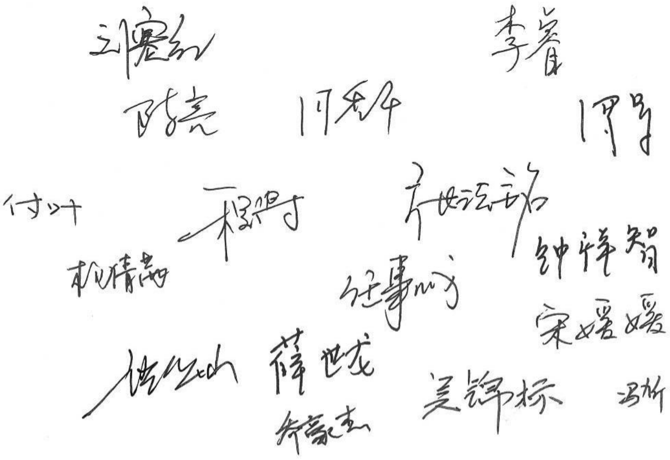
七、后续要求

（1）加强环境保护管理，严格执行各类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定期对生产废水、废气、设备噪声及固体废物（包括危险废物）等污染防治设施检查、维护、更新，确保各类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固体废物妥善处理。

（2）建设单位应加强环境保护管理，对该项目污染防治有新要求的，按新要求执行。

（3）做好日常运营、环保运行、设备维护及危废暂存和外委处置等的台帐记录及归档，按国家相关规定做好项目信息公开工作。

（4）项目运行后，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完善竣工环保验收工作。



4

八、验收工作组成员名单

序号	参会单位名称	参会人员姓名	参会人员职称	参会人员联系电话	在验收工作组的身份	签名
1	中国铁路广州局集团有限公司计统部	陈亮	科长	1[illegible]52	建设单位上级主管部门	陈亮
2	中国铁路广州局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工程建设指挥部	薛世龙	部长	1[illegible]78	建设单位	薛世龙
3	中国铁路广州局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工程建设指挥部	罗军	高工	1[illegible]38	建设单位	罗军
4	广东粤通铁路物流有限公司	付叶	副部长	18[illegible]37	运营单位	付叶
5	中铁联集有限公司	钟祥智	副总	18[illegible]60	运营单位	钟祥智
6	中铁第四勘察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	张法铭	总体	15[illegible]54	设计单位	张法铭
7	中铁第四勘察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	杨倩茜	专册	13[illegible]44	环评单位	杨倩茜
8	中铁路安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任事成	专监	13[illegible]3	监理单位	任事成
9	中铁十局集团有限公司	谈华山	副主任	18[illegible]3		谈华山
10	中铁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乔豪杰	部长	15[illegible]1	施工单位	乔豪杰
11	中铁武汉电气化局有限公司	程涛	副经理	13[illegible]9		程涛
12	广州市怡地环保有限公司	宋媛媛	技术员	13[illegible]7	验收报告编制单位	宋媛媛
13	广东中勤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冯九斤	经理	18[illegible]9	验收检测单位	冯九斤
14	广东省环境技术中心	吴锦标	高工	13[illegible]8	专家	吴锦标
15	广州市环境保护科学研究院	李睿	高工	13[illegible]1	专家	李睿
16	广州市生态环境局黄埔技术中心	刘赛红	高工	18[illegible]5	专家	刘赛红
17	湾区（广州）生态环保研究院	周秀峰	高工	13[illegible]5	专家	周秀峰

中国铁路广州局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工程建设指挥部

2021 年 11 月 28 日

5

建设项目工程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中国铁路广州局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工程建设指挥部填表人（签字）：项目经办人（签字）：

<table>
<tr><td rowspan="12">建设项目</td><td>项目名称</td><td colspan="5">新建铁路广州集装箱中心站工程一期工程</td><td>项目代码</td><td>——</td><td>建设地点</td><td colspan="3">广州市白云区江高镇</td></tr>
<tr><td>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td><td colspan="5"></td><td>建设性质</td><td colspan="5">□新建√改扩建□技术改造</td></tr>
<tr><td>设计生产能力</td><td colspan="5"></td><td>实际生产能力</td><td></td><td>环评单位</td><td colspan="3">中铁第四勘查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td></tr>
<tr><td>环评审批机关</td><td colspan="5">广州市环境保护局（现广州市生态环境局）</td><td>审批文号</td><td>穗环管影【2018】11号</td><td>环评文件类型</td><td colspan="3">报告表</td></tr>
<tr><td>开工日期</td><td colspan="5"></td><td>竣工日期</td><td></td><td>排污许可申领时间</td><td colspan="3">——</td></tr>
<tr><td>环保设施设计单位</td><td colspan="5">--</td><td>环保设施施工单位</td><td>--</td><td>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td><td colspan="3">——</td></tr>
<tr><td>验收单位</td><td colspan="5">中国铁路广州局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工程建设指挥部</td><td>环保设施监理单位</td><td>--</td><td>验收监测时工况</td><td colspan="3"></td></tr>
<tr><td>投资总概算（万元）</td><td colspan="5"></td><td>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td><td></td><td>所占比例（%）</td><td colspan="3"></td></tr>
<tr><td>实际总投资</td><td colspan="5"></td><td>实际环保投资（万元）</td><td></td><td>所占比例（%）</td><td colspan="3"></td></tr>
<tr><td>废水治理（万元）</td><td></td><td>废气治理（万元）</td><td></td><td>噪声治理（万元）</td><td></td><td>固体废物治理（万元）</td><td></td><td>绿化及生态（万元）</td><td>0</td><td>其他（万元）</td><td>0</td></tr>
<tr><td>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td><td colspan="5">--</td><td>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td><td>--</td><td>年平均工作时</td><td colspan="3"></td></tr>
<tr><td colspan="2">运营单位</td><td colspan="4">中国铁路广州局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工程建设指挥部</td><td colspan="2">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td><td></td><td>验收时间</td><td colspan="3">2021年11月</td></tr>
</table>

<table>
<tr><td rowspan="13">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td><td colspan="2">污染物</td><td>原有排放量(1)</td><td>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td><td>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td><td>本期工程产生量(4)</td><td>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td><td>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td><td>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td><td>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td><td>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td><td>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td><td>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td><td>排放增减量(12)</td></tr>
<tr><td colspan="2">废水</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 colspan="2">化学需氧量</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 colspan="2">氨氮</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 colspan="2">石油类</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 colspan="2">废气</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 colspan="2">二氧化硫</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 colspan="2">烟尘</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 colspan="2">工业粉尘</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 colspan="2">氮氧化物</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 colspan="2">工业固体废物</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 rowspan="2">与项目有关的其它特征污染物</td><td>VOCs</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二甲苯</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r>
</table>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